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至三月

第五期

社會部公報

社會部總務司編印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五

社會部公報

第五期目錄

法規草案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

商家總動員法

雲南箇舊縣礦區勞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則

陪都及遷建區各機關公務員眷屬生產合作推進辦法

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綱要

出征抗敵軍人對合作社借款展期償還辦法

社會部學術會議實施計劃

社會部學術會議考核辦法

陪都及遷建區普及消費合作社配銷平價物資辦法

社會部工作考核實施細則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訓練綱要

工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

社會部社會行政計劃委員會研究室辦事細則

社會部社會工作人員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

合作社供銷糧食辦法

社會部社會服務處業務概要

社會部與學術機關團體合作舉辦調查研究編譯工作暫行辦法

社會部出版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社會部公報 目錄

人民團體推進國民精神運動員及新生活運動工作實施綱要

社會部經費節約辦法

社會部節省物品辦法

修正社會部編修規程第三十五條案文

購部及建設部消費合作社籌辦

人民團體登記辦法

修正人民團體救濟辦法(附表)

合作局物品供銷處暫行辦法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服務規則(附錄)

人民團體選舉證書頒發規則(附證書式樣)

人民團體選舉券發規則(附圖記式樣)

修正社會部工作成績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社會部承銷會館辦法大綱

修正社會部社會工作人員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

全國人民團體登記辦法(附表)

本部與各省市社會行政機關行文辦法

命令

委任令

任免令二件

部令

大華合社二十件
任免令二百三十三件

公牘

總務類

社會部呈一件

總二字第一〇八〇號 呈行政院 奉令任命黃仲璜等為四川等省社會處長一案請將選派情形呈請鑒核并請分飭各省政府將社會處本年度預算內
一、二兩月經費暫借開辦費并准暫借電報費等由

社會部公函二件

總二字第三二二四二號 函致選委委會 准擬擬具關於社會行政人員之高等考選及普通考選合作人員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意見函請察酌辦理由
會四字第二〇四四四號 代電本部所屬各機關 抄發修訂各機關領發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特別生活補助費辦法及增修格式電印依限遵辦並彙報
由

社會部電六件

社奉字第二〇七四二號 代電各省省政府主席 為酌擬該省社會處編制標準咨飭本部咨到職掌查核社會處編制標準咨請查核無異由
會四字第二一三二七號 代電本部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抄發追加預算案處理大綱及各省動支預備金暫行辦法電仰切實遵照由
總二字第一六一五號 電周達時 奉院令任命該員為貴州省社會處處長仰積極籌備具報特電遵照由
社奉字第三一〇四號 代電各省省政府 電請協助社會處(科)迅擬本年度工作計劃呈報核由
總二字第三一〇四號 代電各省市社會會 檢發本部三十一年度社會建設計劃草案希查收具復由

社會部訓令九件

總二字第一〇〇九號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令各機關主任考成辦法及考成表式仰於三十一年一月十日前遵辦具報由
總二字第一〇一六號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抄發修正黨政軍機關小組會黨與公私生活指導辦法仰遵辦由
總二字第一〇五七八號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為重新制定服務人員一覽表及人事動態表格式仰遵辦由
總二字第一〇八二八號 令黃仲璜等 奉院令任命該員等為四川等省社會處處長飭飭代行處理處長職務並依法填具任用審查表呈報任命由

社會部公報 目錄

- 總一字第二三二七號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令知縣公所及區署對轄境內人民團體之行政程序
- 總一字第二一八六八號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派委發政軍各機關辦事機構統一管理案
- 總一字第二三三八九號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准府府主計處函送中央各機關編製二十九年度及三十年度預算案
- 總二字第二九一五號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奉令發給國府公布紀念日期案
- 總二字第二九一六號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為三月十二日總理逝世紀念不再舉行儀式案

組織訓練類

社會部函十一件

- 組三字第二〇一七九號 函中央秘書處 准函以浙江各黨部請禁止施行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理案
- 組五字第一〇八四號 函四川省黨部 准函以救國團體負責人及社會服務員主辦事業各機關生要負責人
- 組三字第一一二九號 函四川省黨部 准函以據彭水縣黨部呈請核示臨時食鹽購銷區是否可以加入商會一案
- 組五字第一二八三號 函安徽省黨部 准函以族務委員會可否准予組織復請查照案
- 組二字第一二五九〇號 函西康省黨部 關於西昌縣總工會請示國營省營工廠工人是否加入組織及商營工廠不組織工會與工會會員不納會費案
- 組一字第二二四九號 函浙江省黨部 准予制裁一案復請查照案
- 組五字第二二二六〇號 函四川省黨部 准電請解釋僱用捕魚工人是否組織工會一案
- 組三字第二二二〇三號 函江西省政府 奉院令學生自治會劃歸教育部主管一案
- 組三字第二二七六七號 函重慶市黨部 准函以核釋組織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案
- 組五字第二二七八二號 函湖南省黨部 准函以據麻山區黨部報告以益周經等組織藍田中等學校教職員聯合會案
- 組三字第二三〇九九號 函四川省黨部 准函以據渠縣商會呈請核示銀行業是否應組織公會及對商會同業公會法第十二條之疑義案

社會部咨五件

- 咨省市政府 為頒佈非常時期人民團體訓練案請查照由
- 咨湖南省政府 為規定勞資仲裁委員會仲裁會議說明之事項及該會無須使用圖記復請查照并轉飭遵照由
- 咨四川省政府 准咨以核復關於黨政機關辦理社會工作之權責問題一案復請查照案
- 咨奉政部 准咨以河內軍管區司令部電請核示人民團體負責人緩徵緩納稅款一案復請查照案

社會部咨文

咨各省市政府 咨送實施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縣份原有各級合作社解散後債權債務及公積金公益金處理辦法請查照辦理并見復由

咨各省市政府 為訂定合作社供銷糧食辦法咨請查照轉飭合作社主管機關遵照辦理由

咨各省市政府 咨送工業生產合作社推選辦法請查照轉飭合作社主管機關遵照辦理由

咨河南省政府 准咨以據呈請示已領得探礦權之個人可否組織合作社及合作社可否向礦權人租借開採一案轉請查核見復等由經咨准經濟部核復咨請查照轉知由

社會部函件

咨各省市政府 為咨送徵軍人到合作社借款期限展緩辦法請轉知照由

咨河南省政府 前准電請轉解土貨轉口免稅品目表呈請一案經咨准財政部咨復復請查照由

咨貴州省政府 准貴州省政府咨以合辦鹽莊員是否免納鹽捐請轉解一案除咨復外咨請查照由

社會部電件

代電湖南省銀行 據呈請轉解合作社解散後債權債務處理辦法各區縣點查復知照由

社會部訓令

令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 准財政部函以合作社採購原料成品涉及統稅範圍者仍應照納稅款酌予補辦請轉行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

社會部指令

令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 令頒合作社登記須知仰遵照轉行知照由

指令廣東建設廳 據呈請核示合作社經營菸草等項業務對於各種捐稅應否豁免一案指令知照

指令廣東建設廳 據呈請核示合作社採辦運銷各物應否繳納各項雜稅及不繳納手續如何之核示一案指令知照

指令廣東建設廳 據電請示合作社可否免納過分利得稅一案指令知照由

社會部批示

批示河南汝南縣商會 據呈為各級合作社向外借債應否以社員為擔保等情請核辦一案批示知照

附錄

社會部核辦鹽案之農漁團體一覽表

- 二 社會部核准備案之工人團體一覽表
 - 三 社會部核准備案之商人團體一覽表
 - 四 社會部核准備案之自由職業團體一覽表
 - 五 社會部核准備案之社會團體一覽表
 - 六 訴願決定書
- (1) 吳岩林訴願決定書
- (2) 周良桂再訴願決定書

社會部公報 目錄

社會部公報第五期

法 規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

三十一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佈

- 第一條 非常時期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人民團體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為民政廳在院轄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縣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依法受該事業主管官署之指揮監督
- 第三條 人民團體因同一業務而結合者為職業團體
- 第四條 各種職業之從業人均應依法組織職業團體並應依法加入各該團體為會員
- 第五條 各種職業團體依法附其有級數之組織者其下級團體均應加入各該上級團體為會員
- 第六條 職業團體之會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現在從事業者為限
- 第七條 凡具有兩種以上人民團體之會員資格者得同時加入兩種以上之團體為會員
- 第八條 人民團體組織之區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
- 第九條 人民團體在同一區域內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同性質同業者以一個為限
- 第十條 人民團體均應置理事監事就會員中選舉之其名額依左列之規定
- 一 縣市以下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九人
 - 二 省或院轄市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 三 中央直轄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一人

四 各級人民團體之監督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五 各級人民團體均得推候補理事候補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事名額二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督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按名額之寡互選常務理事常務監督一人至五人必要時並得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第十條

各職業團體書記一人以曾經訓練合格之人員充任必要時得由主管官署指派
其他人民團體遇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人民團體之發起人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 縣各級人民團體之組織應有十五人以上之發起
二 中央直轄及省或院轄市之人民團體之組織應有三十人以上之發起
三 依法有級數組織之人民團體應先組織其下級團體有過半數之下級團體組織完成時得發起組織其上級團體

第十二條

人民團體之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名稱
- 二 宗旨
- 三 區域
- 四 會址
- 五 任務或事業
- 六 組織
- 七 會員入會及除名
- 八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九 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十 會議
- 十一 經費及會計

憲 章程之修改

第十三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向主管官署申請許可經許可後主管官署應即派員指導

第十四條

人民團體經許可組織其發起人應即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五條

人民團體於名稱成立未前應將籌備經過連同章程草案呈報主管官署並請派員監選

第十六條

人民團體組織完成時應即造具會員名冊職員名冊及章程各一份呈報主管官署立案並由主管官署造具備案轉送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查

第十七條

人民團體經核准立案後應頒發立案證書及圖記

第十八條

前項立案證書及圖記之式樣暨頒發規則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九條

人民團體違反法令妨害公益或怠忽任務時主管官署得分別施以左列之處分

一 警告

二 撤銷其決議

三 整理

四 解散

職業團體經解散後應即重行組織

下級主管官署為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處分時應經其上級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處分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亦得為之

現行法令關於人民團體組織之規定與本法不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國家總動員法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於戰時為集中運用全國之人力物力加強國防力量貫徹抗戰目的制定國家總動員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政府係指國民政府及其所屬之行政機關而言

第三條

本法所稱國家總動員物資係指左列各款而言

社會部公報 法規

第四條

- 一 兵器彈藥及其他軍用器材
 - 二 糧食飼料及被服品料
 - 三 藥品醫藥器材及其他衛生材料
 - 四 船舶車馬及其他運輸器材
 - 五 土木建築器材
 - 六 電力與燃料
 - 七 通訊器材
 - 八 前項各款器材之生產修理支配供給及保存上所需之原料與機器
 - 九 其他經政府臨時指定之物資
- 本法稱國家總動員業務係指左列各款而言
- 一 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修理支配供給輸出輸入保管及必要之試驗研究業務
 - 二 關於民生日用品之專賣業務
 - 三 關於金融業務
 - 四 關於運輸通信業務
 - 五 關於衛生及傷兵難民救護業務
 - 六 關於情報業務
 - 七 關於掃蕩老弱及必要者之遷移及救濟業務
 - 八 關於工事構築業務
 - 九 關於教育訓練與宣傳業務
 - 十 關於徵購及搶運購運之業務
 - 十一 關於維持秩序及保護交通機關及防空業務
 - 十二 其他經政府臨時指定之業務
-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徵購或徵用其一部或全部

第十八條

第五條

第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或輸入者命其儲存該項物資之一定數量在一定期間非呈准主管機關不得自由處分

第二十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使用修理儲藏消費遷移或轉讓加以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

前項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必要時得適用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以外之民生日用品

第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民生日用品之交易價格數量加以管制

第九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在不妨礙兵役法之範圍內得使人民及其他團體從事於協助政府或公共團體所辦理之國家總動員業務

第二十一條

政府徵用人民從事於國家總動員業務時應按其年齡性別體質學識技能經驗及其原有之職業等為適當之支配

第二十二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從業者之職業退職受雇解雇及其薪俸工資加以限制或調整

第十三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命人民向主管機關報告其所雇用或使用之人之職務與能力並得施以檢查

第十四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令預防或解決勞動糾紛並得對於封鎖工廠罷工怠工及其他足以妨礙生產之行為嚴行禁止

第十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耕種地之分配耕作力之支配及地主與佃農之關係加以釐定並限期墾殖荒地

第十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貨幣流通匯兌之區域及人民債權之行使債務之履行加以限制

第十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及其他行號資金之運用加以管制

第十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公司工廠及其他團體行號之設立合併增加資本變更目的募集債款分配紅利履行債務及其資金運用加以限制

第十九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獎勵限制或禁止某種貨物之出口或進口並得增徵或減免進出口稅

第二十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運費保管費保險費修理費或租費加以限制

第二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新發明專利品或其事業所獨有之方法圖案模型設備命其報告試驗并使用之

第二十二條

關於前項之使用并任命原事業供給熟練技術之員工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報館及通訊社之設立報紙通訊稿及其他印刷物之記載加以限制停止或命其為一定之記載

第二十三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言論出版著作通訊集會結社加以限制

第二十四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土地住宅或其他建築物徵用或改造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經營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擬訂關於本業內之總動員計劃並履行必要之演習

第二十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從事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或修理者命其履行必要之試驗與研究或停止改變原有企業從事指定物資之生產或修理

第二十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經營同類之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同類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組織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或命其加入固有之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

第二十八條

前項同業公會或職業團體主管機關應隨時監督並得加以整理改善
本法實施後政府對於人民因國家總動員所受之損失得予以相當之賠償或救濟並得設置賠償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本法實施時應設置綜理推動機關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本法實施時應設置綜理推動機關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條

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業務仍由各主管機關管理執行
本法實施時前條綜理推動機關為加強國家總動員之效率起見得呈請將有關各執行機關之組織經費權限加以變更或調整

第三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對於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之法令或業務者得加以懲罰
前項懲罰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之公布實施與停止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雲南省箇舊縣續區勞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則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經令核准

第一條 社會部爲積極推進雲南省箇舊縣礦區勞工福利事業起見特設立雲南省箇舊縣礦區勞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以左列各代表充任委員

- 一 社會部代表一人
- 二 經濟部代表一人
- 三 衛生署代表一人
- 四 雲南省政府代表一人
- 五 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婦女指導委員會代表一人
- 六 中華基督教會福利專業服務人員代表一人
- 七 公營礦場方代表（錫礦公司經理）及勞方代表各一人
- 八 民營礦資方代表及勞方代表各一人
- 九 箇舊耆紳一人

第三條 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 調查礦工組織與生活狀況
- 二 指導礦工組織工會
- 三 訓練礦工工會幹部及會員
- 四 改善與保障礦工生活
- 五 建議戰時適用於箇舊礦區之勞工立法
- 六 協助處理礦工相互間及礦工與礦商爭議
- 七 籌辦及指導礦工福利事業
- 八 籌措礦區勞工福利事業經費
- 九 執行指導監督機關之命令

第四條 委員會受社會部之指導監督爲辦事便利起見社會部得將指導監督權委託雲南省政府就近執行之

第五條 委員會置左列三組

- 一 指導組 掌理礦工之組織訓練調查統計暨執行指導監督機關命令與協助處理爭執事項
- 二 福利組 掌理礦工福利事業之設計籌辦事項
- 三 總務組 掌理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

第六條

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雲南省政府社會處處長兼任之必要時得設副主任委員襄理會務下設組長副組長各三人指導員辦事員雇員各若干人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會務

組長副組長辦事員雇員由主任委員提出委員會議任免之并分呈社會部雲南省政府備案

第七條

委員會工作計劃及每月進度應分呈社會部雲南省政府核定後實施

第八條

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會議紀錄應隨時呈送社會部雲南省政府備查

第九條

委員會應按月編具工作報告分呈社會部雲南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委員會經費除自行籌措外社會部雲南省政府得予以補助

第十一條

委員會於箇舊縣礦工工會組織健全與福利事業發展任務完成時由社會部撤銷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由社會部訂定呈請行政院備案施行

陪都及遷建區各機關公務員眷屬生產合作推進辦法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院令核定

一 陪都及遷建區各機關公務員眷屬經營生產合作事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 陪都及遷建區各機關員工眷屬除因年齡體格住所及其本人工作狀況有特殊障礙者外均應一律參加生產合作工作

三 陪都及遷建區各機關為辦理員工眷屬之生產合作事業得於其員工消費合作社設置生產部經營之必要時得另設立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

四 各機關辦理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或於消費合作社設置生產部時各眷屬之參加工作者均須加入合作社為社員

五 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或增設生產部之消費合作社均應採保證責任制

六 生產合作社或生產部為籌措營運款項得設置生產基金由參加之眷屬分別認繳之

七 參加生產合作之眷屬各依其所得工資分配剩餘盈餘過小時得經理理事會之決議全部撥作公積金

- 八 員工眷屬生產合作關於產製部分為適應家庭環境得採分散制以原料工具分發各眷屬使用但在可能範圍內仍應酌量設置廠場集中經營
- 九 員工眷屬生產合作之原料採辦設備購置及產品運銷以由合作社集中辦理為原則
- 十 員工眷屬生產合作所產製之物品應暫以紡織編織製鞋刺繡編織飼養種植及其他適宜於家庭婦女操作之湖業為限
- 十一 員工眷屬生產合作之推進由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督導之
- 十二 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或消費合作社生產部所需資金除由所在機關撥發外如有不足得請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負責轉商金融機關或有關機關貸放之
- 十三 員工眷屬生產合作之產製技術由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或合作社所在機關商由農工業技術改進機關協助之
- 十四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為供給員工眷屬生產合作所需之原料工具種籽應推銷其產品應於其所設全國合作社物品供給處設置各機關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財部
- 十五 全國合作社物品供應處為推廣員工眷屬生產合作必要時得以便於各員工眷屬產製所需之原料工具供給各合作社並負責以適當之價格收購其產品
- 十六 全國合作社物品供給處為辦理員工眷屬生產合作之推廣得擬具概算呈請增撥經費
- 十七 陪都及遷建區各機關設置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或消費合作社生產部之實施計劃及辦法由各機關另行擬具送請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備案
- 十八 本辦法經行政院核定施行

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綱要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防最高委員會議決通過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院令轉發

甲、管理機關

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及其人員應分別自左列機關統一管理之

- 一 屬於黨者為中央黨部秘書處
- 二 屬於政者為政院銓敘部
- 三 屬於軍者為軍事委員會銓敘廳

社會部公報 法規

乙、管理辦法

- 一 黨政軍各機關內之人事機構或人事管理人員應受甲項所列各管理機關之指揮監督仍應遵守各機關之處務規程與其他通則并兼承原機關主管長官依法辦理其業務
- 二 黨政軍各機關辦理人事人員之考核任免應一律由各該管理機關依法辦理
- 三 黨政軍各機關辦理人事人員應一律予以訓練

丙、實施步驟

- 一 本方案先由黨政軍中央各機關實施再推行於地方黨政機關及各部隊
- 二 為實施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各管理機關得擴充或增設專管此項事務之機構
- 三 黨政軍各機關人事管理辦法應由各該管理機關分別擬定其已有辦法而未能收統一管理之效者須即依照乙項辦法修正之
- 四 黨政軍各機關之人事機構應力求充實其尚未設專管機構者應從速設立其設置單位人數亦應視各該機關業務之繁簡編制之大小與附屬機關之多寡為準（如不必設處者則設科或設股凡同級機關不必強求一律以免冗開之弊）
- 五 現任黨政軍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應由各該管理機關分別考核決定去留其考核辦法另定之
- 六 關於黨政軍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之訓練由考試院負責統一辦理并限於三年內辦理完竣
- 七 黨政軍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之任用資格如各管理機關認為有另定之必要時得另擬標準
- 八 黨政軍各機關組織法規中未定人事機構或其現在機構與法定組織不合者應即修正其組織法規
- 九 本網要經國防最高委員會議決通過後於三十一年度開始施行

出征抗敵軍人對合作社借款展期償還辦法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修正草案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院令釋發

- 一 合作社出征社員於應召前對合作社所負債務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 凡合作社社員出征抗敵者其應召前對合作社所負債務如確係無力償還應准展緩至役滿返籍後之第二年籌措清還在

- 三 前項出征社員所負債務如係向貸款機關轉借貸放者應由合作社填具展期還款申請書呈由縣市政府簽明應召日期並蓋印證明後轉請貸款機關准其展期停息
- 四 凡出征社員職殘及因戰殘廢或戰事結束後一年無下落其債務確無法清償者在中央未另訂補救辦法前得由合作社於查閱實錄後呈由縣市政府分別呈函主管及有關機關予以救濟
- 五 本辦法對互助社及其他以互助為宗旨之社團出征社員準用之
- 六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社會部學術會議實施計劃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部長核准施行
三十一年二月四日奉行政院指令修正

- 一 本部學術會議與原有各小組會議合併舉行
- 二 本部學術會議按照各單位工作人員學識程度及所任工作性質分組每週舉行會議一次其日期由組長會議排定之
- 三 每小組設組長一人兼承常務次長之指示對各該小組負指導考核之責
- 四 各組組長每月舉行組長會議一次以常務次長為主席負責主持組長會議一切事宜
- 五 充實小組會議內容規定每次開會二小時讀書報告及研究問題兩項節目應佔有四十分鐘之時間
- 六 小組組員讀書進度定進度其閱讀範圍如左
 - 甲 總理遺教
 - 乙 總裁言論
 - 丙 與本部業務及各組員本身工作有關之專門著作
 - 丁 中央最近發布之命令訓詞及文告等
 - 戊 其他總裁指定之古今重要書籍
- 七 前項讀書進度由組長會議決定之
- 八 小組組員研究問題以與本部業務或抗建國策有關者為主其研究範圍暫定如左

1. 民衆組訓
 2. 社會運動
 3. 社會福利
 4. 合作事業
 5. 公文處理
 6. 會計統計
 7. 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問題等
- 八 各小組每週舉行小組會議時在讀書報告程序中由組長指定組員報告本期應讀書籍之心得在研究問題程序中由各組員自由提出有關學術問題或由組長提出共同討論
- 九 各小組研究問題之結果如對於本部業務有改進意見得建議部設採擇施行

社會部學術會議考核辦法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部長核准施行
三十一年二月四日奉行政院指令修正

- 一 本部各學術會議學術研究之進度由常務次長負責考核
- 二 各小組舉行會議及組員讀書報告與研究問題之情形應按期列表逕回會議紀錄送呈常務次長核閱
- 三 學術會議應行考核之事項如左
 1. 會議進度 根據會議次數與研究進度考核各小組之優劣
 2. 與會情形 根據個人出席會議次數與發言情緒考核各組員之勤惰
 3. 報告內容 根據個人讀書報告及研究問題之心得見解考核各組員之學識能力
- 四 前條所稱事項除第一款由常務次長逕行核外其二三款先由各小組組長初核於每月月終製成報告就各該組組員之成績切實填寫評語送呈常務次長覆核
- 五 各小組組員學術研究成績之考核結果得併入年終考績分別予以獎懲

陪都及遷建區普設消費合作社配銷平價物資辦法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奉令核准

- 一 本辦法依行政院經濟會議核定當前平價工作實施綱要丁項第十四款普設消費合作社配銷平價物資之規定訂定之
- 二 為運用合作組織配銷平價物資陪都及建邊區各機關團體尚未組織消費合作社者應依社會部公佈消費合作推進辦法與陪都及建邊區各機關消費合作社推進辦法之規定積極籌設其已組設者並應依上項辦法及社會部呈院核定機關任作社改善辦法改進之
- 三 消費合作社所需之平價物資如花紗布疋油鹽茶糖火柴燃料以及其他日用必需品等由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查明所需數量統籌配銷或協助採購之
- 四 消費合作社社員及其在陪都或建邊區之眷屬人數應由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擬具表格由各社據實填報各機關團體合作社經理所在機關團體主管人員複核蓋章證明後送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作為物資供應之依據
- 五 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對各合作社社員及其眷屬配銷平價物資之限定辦法另定之
- 六 各消費合作社不得對非社員交易社員一律憑摺購貨並應記明社員之交易數額以憑查對
- 七 各消費合作社之社務業務財務有不健全甚或違反政府法令者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即停止供給其平價物資之一部或全部並由合作主管機關加以整理
- 八 各消費合作社配銷平價物資之售價應盡量求其低廉重量尺寸均須十足不得稍存一般商店加放折發短付之惡習陋規
- 九 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為供應各消費合作社之需要對各物資管理及其專賣機關平價供應之各項物品有優先購辦之權
- 十 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原有營運資金不敷應用時得依陪都建邊區各機關消費合作社推進辦法之規定呈准動用物價平準基金
- 十一 各機關公務員眷屬依重慶市及建邊區各機關員工眷屬生產合作推進辦法之規定辦理生產合作時其所需物品之供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十二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考核各消費合作社之成績俾作供應平價物資之參考並作整理之依據起見應即會同有關機關組織合作工作督導會議其辦法另定之
- 十三 本辦法經行政院核定後施行

社會部工作考核實施細則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核准手書案

第一條 本制則依據黨政工作考績辦法及本部工作成績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之

第二條 考核事項如左

甲、工作

一 依據各單位按月填報之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考核其是否與本部預定工作計劃及進度相符尤注重實際效果

二 依據各種會議決定事項考核各單位辦理情形

三 依據各單位工作日記考核其工作實況

四 依據公文登記簿報告檢查各單位處理公文是否迅速及有無積壓等情事

乙、經費

一 依據計劃考核經費支配是否適當

二 依據專業進度考核其經費運用效能

丙、人事

一 考核各單位人員配置是否適宜

二 考核各級人員是否盡職

丁、部是訪查考核事項

第三條 各附屬機關之工作進度人事支配與經費運用由主管司局依其每月報告先行審核或派員實地考察詳具意見送由工作成績考核委員會復核

第四條 各附屬機關年終考績由主管司局先行分別考核加具意見送由工作成績考核委員會復核

第五條 新辦事業應由主管單位於事業開始前擬具事業進度表呈經 部長核定後交工作成績考核委員會存作考核依據

第六條 各附屬機關主管人員辦理交代時除財務外應遵照國防最高委員會頒發政績交代比較表表式逐項填寫報部存作考核依據

第七條 本部及附屬機關對於現行法令之推行及實施利弊應以推行實況及實施結果作考核依據

- 第八條 工作成績考核委員會對本部及附屬機關工作經考核後除應就事業性能統計成績依照優劣編製成績比較表及依法擬定獎懲呈請 部長核定實施外並得提供改進意見
- 第九條 工作成績考核委員會考核各主管部份業務時如有疑義得詢問各主管人員各主管人員遇有工作進展不能與原定計劃及其進度表相符時應預向工作成績考核委員會聲明其困難原因及改進辦法
- 第十條 本細則呈請 行政院核准施行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訓練綱要

三十一年一月七日部令公佈

甲、總則

- 一 為訓練非常時期人民團體之會員特制定本綱要
 - 二 人民團體之訓練須遵照 總裁「訓練的目的與訓練實施綱要」之規定
 - 三 人民團體之訓練應以增進會員之工作智能改善其生活習慣培養其民族意識嚴密其團體組織建立有組織有生機之社會完成三民主義之國家為目的
 - 四 人民團體之訓練在戰時應使會員在「國家至上民族至上」「意志集中力量集中」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三大目標」之下發揮其力量期與軍事行動相配合達成抗戰建國之非常任務
- 乙、訓練方針

(一)一般的

1. 思想方面

- 一 使會員明瞭中國國民黨之主義政綱政策抗戰建國綱領及非常時期民衆組訓方針
 - 二 使會員認識 國父與 總裁之偉大人格歷代民族英雄與革命先烈之光榮史績以提高其民族意識與國家觀念
 - 三 使會員認識共產主義之不合國情及敵偽理論之謬誤
 - 四 使會員明瞭國際現狀及敵我形勢以堅定其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信心
2. 智能方面
- 一 使會員明瞭地方自治之意義行使四權之方法及政府各種戰時法令

- 二 使會員獲得生產技能及生活常識
- 三 使會員具備使用新式生產工具及利用合作組織之能力
- 四 使會員獲得一切戰時常識

3. 生活方面

- 一 養成會員實踐新生活之習慣
- 二 養成會員遵守黨員守則之精神
- 三 督促會員切實履行國民公約各條款
- 四 領導會員作業餘體育活動及其他正當娛樂

4. 組織方面

- 一 使會員明瞭個人與團體社會國家民族之關係
- 二 激發會員自信互信共信之精神
- 三 培養會員自動自覺自治之能力
- 四 養成會員負責任守紀律之習慣

(二) 分業的

1. 關於農民者

- 一 指導農民改進耕耘技術增加糧食生產
- 二 指導農民培植森林築堤開堰預防水旱
- 三 指導農民飼養牲畜及蜂蠶魚鵝增加副業收入
- 四 指導農民運用生產運銷農貨各種組織解除經濟困難
- 五 指導農婦利用新式手工業生產工具
- 六 指導農民瞭解獸醫常識
- 七 指導農民代抗戰軍人家屬協助耕耘

2. 關於漁民者

- 一 增進漁民捕採水產物之技能
 - 二 指導漁民設立水產物飼養場
 - 三 指導漁民改良魚類儲藏法
 - 四 指導漁民創設水產物製造廠
 - 五 指導漁民運用各種合作組織推廣魚業運銷
 - 六 指導漁民利用閒暇從事各種副業
3. 關於工人者
- 一 指導工人改進工作技能增進生產效率
 - 二 指導工人在勞資協調之原則下增進其福利
 - 三 指導工人協助政府推行戰時經濟政策
 - 四 鼓勵工人參加工作競賽
 - 五 指導工人利用「生產」「消費」「運銷」「儲蓄」各種合作組織
 - 六 防止工人有妨害國家戰時生產行動之發生
4. 關於商人者
- 一 指導商人推行國家經濟政策協助政府穩定物價
 - 二 勸導商人投資一切生產事業
 - 三 指導商人實施對敵經濟反封鎖
 - 四 指導商人推行國家財政政策照章繳納稅捐
 - 五 指導商人獲得新式商業組織及營業技能
 - 六 勸導商人節制謀利心理提高服務精神
- 丙、訓練方式
- (一) 機會訓練
- 一 家庭訪問
 - 二 田間訪問

三 漁場訪問
四 業務訪問

為啟發會員之正確觀念糾正其錯誤行為及利用業餘閒暇機會以談話方式實施訓練

(二) 集會訓練

- 一 國父紀念週
- 二 國民月會
- 三 各種紀念會
- 四 各種競賽會或展覽會
- 五 各種娛樂會
- 六 各種討論會
- 七 各種舊俗節會

為增進會員之工作興趣提高其集團意識凡具有紀念性質之集會應遵照規定舉行凡民間各種舊俗節日應換以新的意識領導實施並視事實之需要利用時間空間舉行各種並以提高工作興趣鼓舞民族之神之集會

(三) 課堂訓練

- 一 民衆學校
- 二 各種業餘講習班
- 三 各種訓練班

各團體得遵照政府之規定斟酌環境設立以上各種學校或班次增進會員之一般常識與業務知能

(四) 社會訓練

- 一 生活指導所
- 二 職業指導所
- 三 同人福利社
- 四 托兒所

- 五 救濟院
- 六 旅館
- 七 糾紛調解處
- 八 書報閱覽室
- 九 衛生檢查隊

各人民團體得視事實上之需要舉辦以上各種社會福利事業藉事業以發揮訓練之功效

丁、實施要點

(一) 辦法

- 一 人民團體訓練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為民政廳)直隸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實施訓練者為各該人民團體理事會或執行委員會
 - 二 人民團體訓練之施教人員應由各該主辦團體就該團體職員當推黨務團務工作人員學校教員初中以上學生或對某項技藝具有專長二人中聘請之概為義務職
 - 三 人民團體舉辦訓練所需費用概由各該主辦團體自行籌撥
 - 四 各種訓練方式中所列各項各團體得視事實與環境之需要擇要實施並得與同在一地之其他團體合併舉辦
 - 五 各團體舉辦民衆學校應照教育部辦理民衆學校之規定辦理接受訓者識字程度分班授課但業餘補習班及訓練班應否分班得斟酌情形決定之
 - 六 對團體所施各種訓練學員應一致參加不得借故規避但曾受中等以上教育或年齡在五十歲以上者得不入民衆學校受訓
 - 七 人民團體對會員之訓練應儘量利用業餘時間以不妨礙生產為原則
- (二) 技術
- 一 訓練之要訣在即訓練即練與講到做到
 - 二 教材之選擇應切合受訓會員之工作需要與知識水準
 - 三 施教人員應在解答疑難問題指示工作技術糾正生活態度時設法引起會員參加受訓之興趣儘量避免空泛理論之講論
 - 四 除課堂訓練外施教人員應注意在工作與生活中實施訓練

- 五 除自上而下之教導或訓練外施教人員應使會員相互訓練
- 六 施教人員講述問題時應喻之以事實教之以情感曉之以利害使受訓者易於接受
- 七 施教人員實施課堂注入式之訓練後應繼之以啟發式與討論式之訓練使會員運用思想自動研究
- 八 施教人員應於機會訓練之個別談話中設法明瞭受訓會員之家庭狀況及其生活環境與性行能力予以適宜指導
- 九 施教人員應以競賽方式鼓勵受訓會員之向上心理

(三) 管理

- 一 實施各項訓練時應實行軍事管理樹立整齊嚴肅之風氣
- 二 實行軍事管理時應選拔具有軍事常識之會員充當幹部輪流值日發揮其自治精神
- 三 應隨時隨地以軍事管理之方法訓練各受訓會員之組織能力

(四) 考核

- 一 各團體遵照本辦法辦理會員訓練應將過去半年訓練工作報告連同下半年度訓練計劃呈報主管官署由主管官署彙編送呈社會部備查
- 二 各團體之訓練計劃應遵照本辦法並參酌各該團體之環境需要與本身能力訂定之
- 三 各團體辦理工作之人員應確實考核其成績優異者各級主管官署應分別予以名譽之獎勵或提升其工作
- 四 各級主管官署應派員督導所屬各團體之訓練工作並以考核團體之訓練工作為其注意考核標準之
- 五 訓練工作報告應一律遵照附表格式

訓練種類		訓練項目		辦理情形		奉行總人數		經費概數及來源	
所	在	地	所	員	人	數	會	填	表
會	務	負	責	人	姓	名	訓	練	工
持	人	姓	名	訓	練	工	作	參	加
人	姓	名	訓	練	工	作	參	加	人
姓	名	訓	練	工	作	參	加	人	姓
名	訓	練	工	作	參	加	人	姓	名

練調會社 練調校學 練調會 集 練調會機

練調會社			練調校學			練調會				集		練調會機	

社會部公報法規

社會部公報 法規

戊 參考教材摘要

- 一 民衆文庫(教育部編正中書局印行共三十四冊)
- 二 非常時期民衆叢書(教育部編正中書局印行共四十六冊)
- 三 民間讀物(社會部編計六種尚在編輯中)
- 四 總理遺教全集
- 五 總裁言論全集
- 六 歷代民族英雄事略
- 七 新生活運動(正中書局)
- 八 中國抗戰地理(正中書局)
- 九 戰時法律常識(商務印書館)
- 十 中國戰時法規概論(青年書店)
- 十一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釋義(世界書局)
- 十二 社會福利事業之理論與實際(社會部)
- 十三 農業政策(商務)
- 十四 工業政策(商務)
- 十五 應用商業常識(大東書局)
- 十六 農運法規方案(社會部)
- 十七 工運法規方案(社會部)
- 十八 商運法規方案(社會部)
- 十九 婦女法規方案(社會部)
- 二十 民運技術(社會部)
- 二十一 中國農民運動概論(社會部)
- 二十二 抗戰建國的農業政策(青年)

- 三 農村副業與地方工業建設(青年)
- 四 中國土地制度(商務)
- 五 中國合作經濟問題(正中)
- 六 漁業經濟合作(正中)
- 七 國際貿易論(正中)
- 八 外匯統制與貿易管理(正中)
- 九 農業金融新論(中華)
- 十 世界蠶絲業概觀(商務)
- 十一 中國桐油貿易概論(商務)
- 十二 農業政策綱要(商務)
- 十三 中國茶業復興計劃(商務)
- 十四 看護學總論(商務)
- 十五 蔬菜大全(商務)
- 十六 特殊兒童教育法(商務)
- 十七 工廠檢查概論(中華)
- 十八 農業合作(大華)
- 十九 戰時勞動統制(獨立出版社)
- 二十 非常時期經濟管理法規輯要(經濟部)
- 二十一 農業職業教育(商務)
- 二十二 青年擇業問題(商務)
- 二十三 中國名將傳(拔提書局)
- 二十四 縣各級組織綱要(行政院縣政計劃委員會)
- 二十五 蔣介石先生嘉言類抄(商務)

- 四 總裁地方自治言論(行政院縣政計劃委員會)
- 五 地方自治之理論與實際(行政院縣政計劃委員會)
- 六 明太祖革命武功論(國學書局)
- 七 科學進步談(商務)
- 八 救國知識(生活書店)
- 九 機械常識(中華)
- 十 衣食住行工藝概要(中華)
- 十一 抗日先烈記(中宣部)
- 十二 農家副業(商務)
- 十三 農村副業指導(黎明書局)
- 十四 種樹方法(中華)
- 十五 農業動物飼養法(商務)
- 十六 商店管理(商務)
- 十七 民衆學校課本甲種四冊(商務)
- 十八 民衆學校課本乙種兩冊(商務)
- 十九 高級民衆學校課本四冊(商務)
- 二十 民衆學校筆算課本(商務)
- 二十一 民衆學校筆算教學法(商務)
- 二十二 民衆學校珠算課本(商務)
- 二十三 民衆學校珠算教學法(商務)
- 二十四 附則

一 本綱要暫就農漁工商團體試先推行凡農漁工商以外之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得參照本綱要自訂訓練計劃呈准主管官署核定施行

本綱要由社會部呈准行政院核定施行

工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

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部令公佈

- 一 工業生產合作以運用合作方式改善工業經營增加勞動收益發展民間工業為目標
- 二 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積極研究宣傳並指導工業生產合作之推進以謀此類合作組織之逐漸建立與健全發展
- 三 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指導各級合作社設置合作工廠兼營工業生產合作必要時並得成立專營合作社辦理
- 四 工業品之粗製精製或手工業之改良製造
- 五 合作主管機關得補助工業技術改進機關工業合作促進社團及工業或合作金融機關選定適宜地點指導組織示範合作工廠
- 六 經營工業生產之合作社應就其業務需要及所在情形注意其組成份子之適當選擇並應予可的範圍內取銷雇工制使全體勞動均能逐漸由其社員供給
- 七 凡在合作社工作而暫時不能正式入社之工人得先加入為預備社員但預備社員之期限不得逾六個月其數額不得超過正式社員
- 八 工業生產合作社之工人社員其應繳股金之一部份得以其入社後之工資抵充之
- 九 工業生產合作社之設廠地點應求其接近原料生產之水陸交通路線同時並應兼顧其社員之來源及產品之市場
- 十 工業生產合作社得經營紡織化工鑛冶機械及其他各種工業但應依市場需要及本身條件選擇最適宜之工業經營之
- 十一 工業合作社對於當地競爭極強之工業應暫緩經營并不得從事一切冒險投機全賴市價暴漲以儉伴生存之工業
- 十二 經營工業生產之合作社對於市場需要及價格變動應加以精密之分析及預測各級合作主管機關並應以各種有關經濟情報供給各合作社
- 十三 工業生產合作社應運用合作組織之特質從人力物力財力上力求其生產成本之減低與工作效率之提高對於廢物利用副產收入物資節約尤應特別加以注意
- 十四 工業生產合作社之技術指導由所屬地或上級合作主管機關商聘改進工業技術之機關團體協助之

- 五 工業生產合作社得個別或聯合與大規模之公營工廠訂立契約負責各種粗製品或零件之製造然後將此項公營工廠集合各合作社之產品完成全部生產俾收減低成本增加效率之成果
- 六 工業生產合作社得分別製造粗製品或零件交由聯合社從事精製或配裝加工以收分工合作之效
- 七 工業生產合作社以集中生產為原則但得視產品之性質與成本之分析酌量採取個別生產集中經營之方式
- 八 工業生產合作社非因改組合併或虧折及依合作社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不得請求解散
- 九 工業生產合作社產品有關貿易管理或專賣時合作主管機關應商請貿易或專賣事業管理機關予以產製及銷售之便利及保護
- 十 工業生產合作社應調查其他合作社及合作供銷機關之需要儘先以其物品供給其他合作社合作社聯合社或合作供銷機關
- 十一 工業生產合作社之產品應根據生產成本規定售價不得冀圖暴利但此項成本之計算應包括其應得之合理利潤及公積金公益金與酬勞金
- 十二 工業生產合作社之工廠設備工作時間工作待遇勞動保險及一切有關勞工福利之設施均應根據合作組織之精神儘量加以改善
- 十三 戰區及接近戰區之工業生產合作社或合作工作隊應注重當地物力人力之搶救及利用並以其產品供應當地民衆之需要以協助對敵封鎖之進行
- 十四 工人以聯合供給勞動力為目的所組織之勞動生產合作社得視同工業生產合作社
- 十五 合作促進團體參加工業合作之推進時其促進方針工作計劃及業務經營由合作主管機關根據本辦法之規定審核之
- 十六 工業生產合作之資金供運用合作社之自給資金外由工業及合作金融機關貸放之
- 十七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社會部社會行政計劃委員會研究室辦事細則

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部令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部處務規程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室辦事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章 職責

第三條 本室主任秉承部次長之命綜理本室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室各組組長商承主任辦理各該組主管事項

第五條 本室各組工作人員商承各該主管組組長辦理該管事項

第六條 各組主管事務有互相關係者應協商辦理如意見不同時由主任決定之

第七條 本室文書處理辦法悉依本部處務規程第十六條至三十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本室職員工作考勤辦法悉依本部處務規程第三十四條至三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並須填填各種工作日記及月報表彙呈 部次長考查

第九條 本室為研討應興應革事項得舉行室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之

第三章 資料蒐集事項

第十條 本室研究資料之蒐集應依照資料蒐集計劃按左列方法進行之

一 派員實地調查製成報告送請各主管單位參考

二 派員或雇用抄寫人員前往各機關團體抄錄重要有關資料

三 與國內學術機關團體合作應辦實地調查其合作辦法另定之

四 由本室分別函請國內外各有關機關團體及學校寄贈各項刊物物資則法規計劃以及工作報告等

五 關於書報雜誌之採購除依既定計劃分別洽購外並得隨時向國內外圖書館分別函索圖書目錄以便洽商借閱

閱

第十一條 前項資料之蒐集應由各組主管人員根據資料蒐集計劃各就所需分別擬定交由資料組彙送主任轉呈 部次長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室資料目錄每三個月應彙編一次並分送各單位參考必要時得摘要在本部刊物發表

第十三條 本室未經發表之機密資料除有特殊情形經 部次長特准者外任何部外機關或私人不得借用部內工作人員調閱該項資料時須有各該管主管人之簽章

第四章 編譯事項

社會部公報 法規

五七

第十四條 本室得自行編譯或特約專家並與學術機關團體合作編譯各種應用社會行政叢書

第十五條 本室對各國社會行政機關之法規章則及各國社會事業機關或團體之報告表冊應隨時選譯以備參考

第十六條 本室對本部重要文獻編隨時譯成外國文以廣宣傳

第十七條 本室編譯之書冊須經依法審核並簽准後方得發表

第十八條 本室編譯各項叢書之出版應斟酌情形依左列辦法辦理之

一 關於專門性質者得由本部出版

二 關於普通性質者得交由各書局出版

三 所有出版之書冊於封面加印社會行政計劃委員會研究室字樣由原編譯人署名其審核付刊之合作書冊之

標題及簽署方式得按其內容性質由雙方隨時規定之

四 所有本室職員編譯之書冊經由各書局或各出版社出版者其版權均歸本部所有

五 特約專家學術機關團體合作編譯之書冊其版權版費或稿費分別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室編譯書冊之審核由本室初審由出版審查委員會覆審再簽請 部次長核定出版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

之

第五章 研究事項

第二十條 本室研究工作應依照研究計劃辦理之並分為文獻研究實地研究及實驗研究三種

第二十一條 各項研究計劃應包括左列各項

一 研究題目範圍內容方法及目的

二 資料來源及研究設備

三 研究進度及完成日期

四 研究經費及研究人員

第二十二條 為檢討研究內容及方法計每週舉行研究會報一次本室工作人員均應參加輪流報告並將會報情形製成紀錄簽

請部次長核閱

第二十三條 本室得依照計劃特約專家或與學術機關團體合作研究其辦法分別另定之

第六章 設計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室各項設計工作除臨時交辦者外悉依照計劃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本室各項設計應包括左列各項

- 一 問題說明及設計要點
- 二 實施對象及實施範圍
- 三 實施內容及實施方法
- 四 實施步驟及實施進度
- 五 工作機構組織人員及經費

第二十六條 本室進行設計工作時應先請 部長指示要點並徵詢關係方面意見調閱有關檔案

第二十七條 各項設計方案由設計組組長送由主任轉呈 部長核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社會部社會工作人員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部令公佈
同年三月十三日部令修正

第一條 社會部為訓練社會工作人員起見特設社會工作人員訓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 部長兼任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 部長聘任或就本部高級職員中派充之均為名譽職

第三條 本委員會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訓練計劃之籌議事項
- 二 關於訓練方案之擬訂事項
- 三 關於訓練教材之徵集及審核事項

社會部公報 法規

- 四 關於訓練課程標準之審計事項
- 五 關於各省社會工作人員訓練機關之指導事項
- 六 其他有關社會工作人員訓練事項
-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 部長指派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會中日常事務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所需辦事人員以部員兼充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訓練所或訓練班直接實施訓練其編制另定之
-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合作社供銷糧食辦法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通令各省市政府

- 一 凡依法成立之各級合作社經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核准糧食管理機關並依糧食管理機關規定登記後得辦理糧食供銷事宜
- 二 各級合作社辦理糧食供銷應依糧食管理法之規定並接受糧食管理或業務機關之指導
- 三 各級合作社辦理糧食供銷得視其所在地情形與其業務範圍就糧食之運銷分售等項業務選定一種或數種辦理之
- 四 各級合作社為辦理供銷糧食得於社內設立專管部份辦理之
- 五 各級合作社申請辦理糧食供銷時應將供銷區域及供應社員人數報由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核轉糧食管理或業務機關
- 六 各級合作社辦理糧食供銷業務時得設倉庫及加工設備等運輸工具等但應報由各級合作主管機關轉糧食管理機關登
- 七 各級合作社批發或零售糧食之價格及其付款方式應依糧食管理或業務機關之規定
- 八 糧食管理或業務機關於必要時得 托各級合作社代辦其業務區域範圍內非社員糧食之供應事項
- 九 承辦糧食供銷之合作社如有違反糧食法令行為糧食管理機關得隨時予以糾正必要時並得商同各該合作社事業管理機
- 十 關予以整理或改組
- 十一 本辦法經社會部糧食部會同核 施行修改時同

社會部社會服務處業務概要

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通令公佈

壹 生活服務事項

(一) 衣食住業務

- 一 服務合作社
- 二 社會會食堂
- 三 民衆食堂
- 四 營養菜蔬供應市場
- 五 消費合作社
- 六 社會新村
- 七 社會公寓
- 八 理髮室
- 九 淋浴室

以達到織呢製革為最終目標
處內設置專售標準營養餐
普遍設立供應一般市民

提倡居住合作
替旅客解決住的問題

(二) 旅行業務

- 一 國際觀光社
- 二 交通服務站
- 三 旅行警導
- 四 代購舟車船票
- 五 代運行李

辦理國際旅行業務
辦理公路及鐵路沿站食宿服務
辦理國內旅行業務

貳 人事服務事項

- 一 升學輔導
- 二 職業介紹
- 三 法律顧問
- 四 衛生顧問
- 五 人事諮詢

社會部公報 法規

社會部彙報法規

參 文化服務事項

(一) 教育業務

- 六 人 事 調 查
 - 七 零 物 存 放
 - 八 信 件 留 轉
 - 九 代 售 郵 票
 - 十 代 收 電 報
 - 十一 代 辦 救 濟
 - 十二 讀 寫 書 信
 - 十三 公 用 電 話
-
- 一 圖 書 館
 - 二 社 交 會 堂
 - 三 學 術 講 演 會
 - 四 座 談 會
 - 五 週 會
 - 六 職 業 訓 練 會
 - 七 民 衆 學 校
 - 八 讀 書 會
 - 九 書 報 供 應 會
 - 十 各 種 有 關 文 化 之 展 覽 會
 - 十一 社 會 通 訊
 - 十二 康 樂 業 務
 - 十三 遊 藝 會

肆 經濟服務事項

(一) 辦業

- 一 兒童健康比賽
- 二 體育及衛生展覽會
- 三 各種運動會
- 四 各種衛生研究會
- 五 游泳
- 六 健身
- 七 各種球類
- 八 體育
- 九 體育
- 十 體育
- 十一 體育
- 十二 體育
- 十三 體育
- 十四 體育
- 十五 體育
- 十六 體育
- 十七 體育
- 十八 體育
- 十九 體育
- 二十 體育

發動義診配藥房身體檢查及衛生檢驗設備

聲樂及器樂研究
各種室內娛樂設備
攝影研究及觀摩
電影鑑賞及研究

- 一 公債
- 二 代辦
- 三 代辦
- 四 代辦
- 五 代辦

- 一 代辦
- 二 代辦
- 三 代辦
- 四 代辦
- 五 代辦

代辦個人或家庭財產保險事項之保存運用分配
代辦保險事項
代理保管物品事項
代辦報關及轉運事項
房地產之買賣或經租事項
代理股金捐款等費之收付事項
就學學費等之費用保證事項

社會部公報 法規

八代辦經濟調查 承辦當地經濟動態市場情況之調查事項

九代辦信用調查

(二)貸款業務

一 辦理小本借貸 經辦並代理振濟委員會小本借貸事項

二 協助地方土產推廣及運銷

社會部與學術機關團體合作舉辦調查研究編譯工作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部令公佈

第一條 本部為與學術機關團體合作舉辦有關社會行政之調查研究編譯工作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部與學術機關團體合作舉辦前條規定之工作應由本部研究室先行與學術機關團體負責人洽商工作範圍經洽妥後簽請部次長核定之

第三條 合辦機關團體應根據本部計劃擬具工作大綱工作進度及經費籌募連同主辦人及重要工作人員簡明履歷一併函送本部查核同意雙方簽定合約

第四條 本部應按照預算及合約之規定分期撥付所担负之經費由合作機關團體出具正式領據並依照預算支付之

第五條 合作機關團體應編製工作報告送本部備查該項報告製送之次數及期限得因工作性質於合約內規定之

第六條 調查研究編譯工作之結果應由合作機關團體負責人函送本部審查如認為有應行修正補充之必要時得送還原機關團體修正補充再送本部審查酌量付刊

第七條 凡經審定付刊之書冊其標題及簽署方式得按其內容性質由雙方隨時商定之

第八條 前項出版書冊之版權歸本部所有其由書局出版者之版稅或稿費由本部具領並得酌量提取一部酬送原著者及參加工作人員

社會部出版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部令 佈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部為審查編譯之叢書或研究及調查報告起見特設出版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一人除研究室主任及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外由 部長就本部高級職員及社會行政計劃委員會委員中分別派聘充任之並就中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 第三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 部長就本部職員中指派之秉承主任委員辦理本會一切事務
- 第四條 本會審查各種叢書或研究及調查報告時應由該管單位先行審查加註意見連同有關重要資料送會由主任委員分交各委員個別審查簽註意見提會討論後呈請 部次長核定或發還修正補充之
- 第五條 發還修正補充之件再付審查時仍依照前條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會開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第七條 本會所需辦事人員得請調部員充之
-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人民團體推進國民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工作實施綱要

三十一年二月三日部令頒布

- 一 社會部為督促人民團體普遍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特訂定本綱要
- 二 人民團體應以推行國民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為中心工作之一各團體負責人員尤應以身作則率先倡導實行
- 三 人民團體推進國民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之工作要點如左

(一)關於國民精神總動員者

- 甲 按期舉行國民月會
- 乙 督促會員實踐國民公約
- 丙 厲行工作競賽

(二)關於新生活運動者

- 甲 定期舉行會員月會或週會敦請當地黨政教育人員講述新生活要義
- 乙 定期舉行個人或集體各種新生活比賽或利用舊有之廟會舉行新生活巡迴展覽以引起會員及民衆對新生活之興趣及認識

丙 舉行清鄉運動新領海運動及抗戰運動等春季及夏季各種種痘衛生節約賑濟等運動

(三)關於國貨運動及救濟生活運動配合進行

甲 改政廳坐落死忠坐落

(子)策進戰時國民生活改進運動

(丑)厲行戰時節約儲蓄獻金運動

(寅)協助禁煙禁賭並取締一切不正當娛樂

乙 養成奮發蓬勃之朝氣

(子)提高會員之民族自信心與個人自強心

(丑)提倡勞動服務

(寅)推進體育衛生

(卯)舉行工作競賽

丙 打破自私自利之企圖

(子)提高會員國家民族

(丑)鼓勵捐輸救國運動

(寅)剷除貪污並杜絕囤積居奇與走私行為

(卯)協助救濟難民工作

丁 革除苟且偷生之習性

(子)檢舉游閒怠惰份子強制戰時服役

(丑)協助推行兵役運動

(寅)加緊慰勞運動

戊 糾正紛歧錯雜之思想

(子)加強會員對三民主義之認識

(丑)努力肅反工作

(寅)加緊勤好運動

- 四 各人民團體應依其團體章程分別規定一種或數種有關該項運動之業務為中心工作
- 五 各人民團體應將國民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之要義製成簡明之標語圖表懸掛於會所及會員工作場所以喚起會員之注意
- 六 各人民團體應將所屬會員中組織規勸團檢査團比賽團等互相督促勉以期策動實施
- 七 各人民團體應設法利用各種集會如代表大會會員大會等或紀念日推行國民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各項工作
- 八 各人民團體負責人應斟酌實際情形利用機會召集所屬會員舉行小組會議或討論會其要旨如左
 - (一)發揚民族意識提高國家觀念
 - (二)加強抗戰認識堅定必勝信念
 - (三)研討主義國策確定中心思想
 - (四)改造悖謬心理糾正不良習慣
 - (五)瞭解國際形勢研究社會現狀
 - (六)培養團體意識提高服務精神
 - (七)倡導節約儲蓄實行勞動服務
- 九 各人民團體應遵照政府訓練方針對會員實施左列三種訓練
 - (一)生活訓練：新生活新生活禮儀應有的標準達到整齊清潔簡樸素迅速確實靜肅秘密的要求
 - (二)體育訓練：生活早起及爬山競走游泳射擊騎馬等運動並盡可能實施會員軍事訓練以發揚尚武愛國之神聖配合
 - (三)工作訓練：提高工作技術增進工作效率並養成負責任守紀律之精神
- 十 戰地及戰後各種人民團體應依各地實際情形參照本綱要之規定斟酌辦理之並須特別注意國民公約之實踐及廉恥氣節運動之倡導
- 十一 各人民團體於擬訂工作計劃時應將國民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事項列為專章并訂定實施程序按期推行
- 十二 各人民團體於工作報告中應按期將國民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之實施狀況逐級呈報以憑考核
- 十三 本綱要由社會部公佈施行

社會部經費節約辦法

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部長核准

- 一 非業務上之必要不增用人員現有人員之工作應作適當分配確屬冗員即予裁汰
- 二 公役除依照職員四人用公役一人之規定支配外其事務簡單之單位并應予以酌減
- 三 公文用紙及印刷品應盡量採用國產紙張不重要或無須長久保存之公事用紙可酌用次等紙張
- 四 同時寄發某一機關之公文有數件時可併入一封套內郵寄不重要或無時間性之文件不用掛號或航空
- 五 非重要及有時間性之公務不拍發電報電報文字并應力求簡單
- 六 燃料僅供給本部員工伙食及茶水之用辦公室內冬季不用燃料取暖
- 七 汽車暫備一輛僅供部長因公外出之用其他公出人員不得乘用
- 八 印刷品除本部公報須定期發行外非業務上之必要不發行刊物并盡量利用油印少用鉛印或石印其需要份數亦應事先切實估計
- 九 房屋修繕以整潔適用為度不得有華麗及不需要之裝飾
- 十 凡視察調查及其他因公出差人員所需旅費應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規定支給并應由主管單位考核其工作有無任意延滯情事以為審核報銷之依據
- 十一 購置傢具及一切器皿應盡量採用國貨並以樸素耐用為主要標準
- 十二 需用辦公房屋或其他建築應盡量設法借用或租賃非有確實必需建造理由不得請款營造
- 十三 特別費必事實上確實需要開具理由呈經部次長核准方得支用
- 十四 必須有特殊事故（如因公集會招待外賓等）方得舉行宴會並應依照取締黨政軍機關人員宴會辦法暨非常時期重慶市取締宴會及限制酒食消費辦法各項規定辦理
- 十五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社會部購置物品稽核辦法

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部長核准

- 一 本部辦公物品之購置由總務司第四科（以下簡稱總四科）辦理之
- 二 採購人員由總四科就所屬職員中擇其操守廉潔熟悉市情者担任之
- 三 每月購置之物品應由總四科於次月上旬內編製月報表送會計室核對後由總務司司長核轉部次長察閱
- 四 月報表內應記載之事項如次
 - 子 品名
 - 丑 數量
 - 寅 單價
 - 卯 商號名稱及地址
 - 辰 各單位領用數量
- 五 前項月報表應由採購人總四科科長會計主任總務司司長署名蓋章月報表格式另定之
月報表內所填事項如部次長認為有疑問時得令總四科或經手人負責聲復必要時得指派人員審查
前項指派人員得向總四科或經手人質詢或調閱簿籍憑證單據總四科或經手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實之答復
- 六 月報表經部次長核定後公佈之
- 七 本部職員如發現公布之月報表所填事項有疑問時得密報部次長核辦
- 八 本辦法自呈奉部次長核准之日起施行

修正社會部處務規程第三十五條條文 二十一年二月十六日部會修正

第三十五條 各職員到部辦公時須在簽到簿上親自簽名各辦公室于辦公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將簽到簿送由主管長官查閱未簽到人員應分別註明于辦公時間開始後半小時內送交總務司第三科月終由總務司列表彙呈部次長核閱
簽到簿考核辦法另定之

陪都及遷建區消費合作督導辦法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部令核准

第一條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考核陪都及遷建區消費合作社之實際成績並策進其健全發展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陪都及遷建區各種合作社之兼營消費業務者其消費業務依本辦法之規定督導之

第三條 本局為執行本辦法之規定得組織消費合作督導會議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局長就本局及有關機關人員聘請之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其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消費合作督導會議以本局局長為主席並得酌設秘書督導員及辦事員由本局局長指定人員兼任之

第五條 本局得制定各種合作股表分發各合作社填報並派員抽查

第六條 本局得單獨或會同有關機關派員考察各合作社之實際情形

第七條 各合作社之工作成績應根據報表分析及實地觀察分期考核由本局召集消費合作督導會議審查後評定之其等級如左

- 一 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
- 二 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
- 三 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
- 四 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
- 五 五十分以上者為丁等
- 六 不及五十分者為戊等

第八條 合作社成績等級經評定後依次列規定分別處理之

- 一 成績在優等者呈請社會部核給獎狀並由物品供應機關予以從先購貨之便利
- 二 成績在甲等者由本局頒給獎狀並由物品供應機關予以便利
- 三 成績在乙等者由本局頒給獎狀並由物品供應機關酌予便利
- 四 成績在丙等者不予獎勵

- 五、成績在丁等者令飭整理並減除其購買平價物品之便利
- 六、成績在戊等者令飭解散
- 上項等級之評定標準另定之
- 陪都及遷建區各消費合作社之管理本辦法未規定事宜適用社會部公布消費合作推進辦法陪都及遷建區各機關消費合作推進辦法及合作事業獎勵規則之規定
- 本辦法呈經社會部核准施行

人民團體整理辦法

三十一年三月二日部令公佈

- 第一條 凡人民團體組織不健全或發生糾紛其程度尚未達到依法解散之規定時應依照本辦法整理之
- 第二條 屬於省(市)縣(市)之人民團體主管官署認為有整理之必要時應呈准上級主管官署後報飭整理其直屬中央及不屬於省(市)縣(市)之人民團體整理事宜由社會部直接辦理之
- 第三條 人民團體之整理應由主管官署派員指導
- 前項指導員得援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任用之
- 第四條 人民團體整理員應由主管官署就該團體會員中選派三人至七人充任之
- 第五條 人民團體整理員自經主管官署派定後就原團體所在地成立辦事處受指導員之指導進行一切整理事宜
- 前項辦事處工作以該團體內部之整理事宜為限
- 第六條 人民團體整理期間以一個月為限如有特殊情形得呈准主管官署酌予延長之其延長期限不得逾十日指導員及整理員於延長期間尚不能將該人民團體指導整理完竣時應一律撤回另派充任其工作期限不得逾一月
- 第七條 人民團體整理之實施程序由各該團體整理員擬定呈准主管官署後施行
- 第八條 人民團體整理員於工作開始及任務終了時均應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 第九條 人民團體整理完竣後指導員應將指導整理經過填寫整理總報告表省市兩份縣(市)三份呈報主管官署分別呈轉社會部備案並由主管官署造具簡表轉送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查

第十條 前項整理報告表式另訂之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二十一年三月二日部令公佈

第一條 指導人民團體之改組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主管官署或所屬之人民團體新法頒布後即須一律飭令改組如有特殊情形暫時不能改組者應將不能改組之原因呈報上級主管官署備案並向屬中央之人民團體由該會部自行處理之

第三條 人民團體之改組應由主管官署派員指導
前項指導人員得援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聘用之

第四條 人民團體之改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先完成其基本組織然後逐級改組上級團體
第五條 個人或團體之改組期間以一個月為限如有特殊情形得呈准主管官署酌予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指導員於延長期限內仍不得將該團體改組完竣時應即撤回派人員之委任期限不得逾六月

第六條 指導員應於工作期間指導改組之團體完成左列各項事宜

1. 團體原有名稱如與新頒法規規定不符者應改正之
2. 凡有組織法規規定之會員資格而未加入該團體者應限期令其入會
3. 該團體原有會員其資格如已與新頒法規規定不合者應令其退出

前項三項手續辦理完畢後應即依照新法規修正章程改選職員

第七條 改組完竣後應將改組經過情形彙編會名冊職員略歷冊等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人民團體改組完竣後該團體負責人應將改組經過填寫改組報告表省區特派員或二區呈報主管官署分別各該主管官署備案並由主管官署呈報其簡表轉送自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查

前項改組報告表式另訂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總報告(表式)

社會部公報 法規 概況 整理經過 改組 後會務概況 備註	團體名稱						
	團體所在地						
	改組時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其間經過 日				
	原有團體名稱						
	沿革		情形				
	過去負責人姓名及職別						
	職別	姓名	職別	姓名	職別	姓名	職別
	整理經過						
職員姓名及其略歷							
職務	姓名	略	職務	姓名	略		
會員數	個人	男	女	共計	團體	代表數	
	團體	數	數	數	數	數	
	公司	行	號	工廠數	代表數	代表數	
經濟來源							
團體事業及計劃摘要							
備註							

注意：工作有關之各種資產，職員略歷須詳填與現任。

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三月四日部令公佈

- 第一條 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以下簡稱合作供銷處）以促進合作業務之發展為宗旨
- 第二條 合作供銷處分左列二級由中央及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主管機關設置之
- 一 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以下簡稱全國合作供銷處）
 - 二 省（市）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以下簡稱省（市）合作供銷處）
- 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得在供銷中心市場及省合作供銷處未成立區域設立分處省合作供銷處得在所轄各縣設置縣供銷分處必要時各省合作供銷處得聯合成立辦事處（以下簡稱省聯合供銷處）
- 省合作供銷處及其聯合辦事處之業務應受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之指導監督
- 第四條 合作供銷處之業務如左
- 一 關於合作社需要物品之採購批發事項
 - 二 關於合作社產製物品之運銷加工事項
 - 三 關於合作社供銷業務之輔導推進事項
 - 四 其他有關合作社物品供銷事項
- 第五條 合作供銷處以合作社合作社聯合社及其他合作供銷機構為其業務對象但合作社銷費品之採購及合作社產製品之推銷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合作供銷處之經費由主辦之合作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編製概算依歲計程序呈請核發其營業資金由金融機關貼放之
- 第七條 合作供銷處得採用股份制其股份由合作主管機關金融機關各級合作社及其他合作供銷處認購之
- 第八條 全國合作供銷處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一人至三人省合作供銷處設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至二人均由主辦機關聘任之省縣合作供銷分處設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由其所屬供銷處任用之省聯合供銷處比照省供銷處之組織定之為適應業務之需要全國合作供銷處得分置各組室省合作供銷處或省分處得分置各課室縣分處得分置各股並均得為供銷特種物品成立專部
- 第九條

第十條 合作供銷處得為便利業務之推進與聯繫設置各種委員會

第十一條 合作供銷處業務計劃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前根據主辦機關所定原則擬定呈報主管機關及上級合作供銷處備案并由主辦機關函送有關金融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合作供銷處以每年度終了為總決算期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呈報主辦機關及上級合作供銷處備案并由主辦機關函送有關金融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合作供銷處盈餘之分配除提存一部份作為公積金公益金及職員酬勞金外應依交易額比例攤還於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于各該合作供銷處章程內載明之

第十四條 合作供銷處得以前條規定應予攤還盈餘之一部或全部作為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所認儲之合作準備金由合作供銷處依其數額發給憑證

第十五條 上項準備金於合作社解散時不得由解散之合作社請求分配
合作供銷處與同級合作社聯合社成立具有獨立經營能力時由主辦機關將其業務逐漸交由各該聯合社接收經營之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所認儲之合作準備金於各該聯合社接收經營時即移作合作社對聯合社或下級聯合社對上級聯合社之股金並以原有之合作準備金憑證核發正式社股已解散之合作社之合作準備金即移作合作社聯合社準備金

第十六條 合作供銷處應依本辦法訂立各項章程則呈由主辦機關核准轉報社會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 三十一年三月四日部令公佈

第一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以下簡稱指導員）之任用依本規則之規

第二條 主管官署核准人民團體發起組織時應依照本規則派遣指導員給予任用書並通知所指導之團體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用為指導員

- 一 各級官署辦理社會行政人員
- 二 曾受中央或地方社會工作訓練合格之人員

第四條 三 從事社會工作著有成績之人員
主管官署如發現該指導員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得即撤換之

一 營私舞弊查有確據

二 工作廢弛致所指導之團體久未成立

第五條 指導員之任務於所指導之團體組織完成經主管官署核准立案後解除之

第六條 指導員為兼給職但得由主管官署核給必需之交通費

第七條 指導員之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服務規則

三十一年三月四日部令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組織指導員（以下簡稱指導員）須依照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及有關法令指導人民團體之組織

第三條 指導員之任務如左

指導員起人依法定手續推舉籌備員組織籌備會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二 指導籌備會擬訂章程草案

三 指導籌備會徵求會員並審查其資格

四 出席發起人及籌備會

五 指導籌備會召開成立大會

六 指導該團體造具會員名冊職員名冊並連同章程呈報主管官署立案

指導員於開始工作前得向主管官署請閱有關文件

指導員在指導籌備期間遇有重要事件應隨時向主管官署報告並請示辦理

第五條 指導員於該團體組織完成時應將工作經過編造組織總報告表呈報主管官署

前項總報告表式另定之

指導人民團體組織總報告表 (式樣)

第九條 指導員於任滿尚未終了時不得擅離職守
 第八條 指導員不得自行執行職務接受任何招待與餽贈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團體名稱 (全稱)		設立地址	
發	宗旨	發起人數或團體單位數	
	發起日期	計開發起組織地點	
經	籌備員推定日期	籌備員姓名	
	籌備員姓名	呈報日期及地點	
成	發起日期及地點	發起人姓名	
	發起人姓名	發起人姓名	
立	團體名稱	會員代表數	
	團體名稱	會員代表數	
經	職	姓名	職
	職	姓名	職
進	主管官署 (案日期)	立案證書字號	
	經費來源	團體專業	
指	奉派日期	工作經過時間	計日
	重要指導事項	此處蓋該團體圖記	
備註			

注意：凡在任職期間內有關於各種情形
 人民團體職員略歷須詳填

社會部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組織指導員 填報

人民團體立案證書頒發規則

三十一年三月四日部令公佈

第一條

人民團體立案證書之頒發依本規則之規定

頒發人民團體立案證書之官署列左

一 縣(市)及縣(市)以下之人民團體為縣(市)政府

二 省人民團體為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為民政廳

三 院轄市人民團體為社會局

四 中央直轄之人民團體為社會部

人民團體立案證書由主管官署自行製發其式樣由社會部定之

人民團體遺失立案證書時應即申述緣由呈請補發

人民團體組織解散時主管官署應將原發立案證書註銷并公告之

頒發人民團體立案證書除依法徵收印花稅外不另徵費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式樣說明

一 縣(市)及縣(市)以下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白地黑字市尺長五寸五分寬七寸五分

二 省及院轄市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白地黑字市尺長六寸寬八寸

三 中央直轄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白地黑字市尺長六寸五分寬八寸五分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立案證書式樣

人民團體立案證書 第 號	
(團體名稱) 業已依法登記完竣應准立 案此證	
計開 團體名稱 設立地址 負責人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官署) (長官署名) 市尺七寸五分 市尺八寸五分

字第 號

人民團體 團體名稱 設立地址 負責人姓名 備 考	證書號數 發給日期
--------------------------------------	--------------

存 根

附註 字號須按團體性質分類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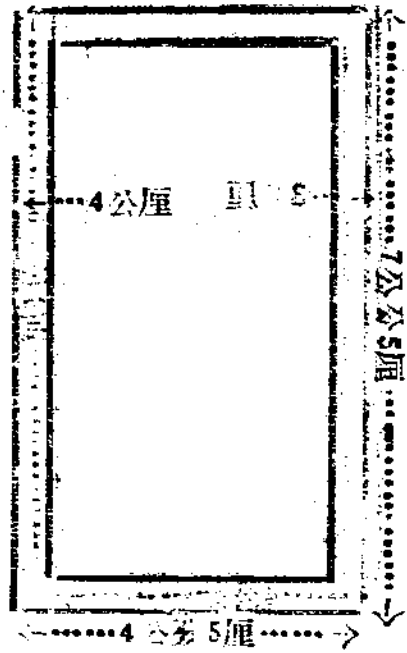
人民團體圖記刊發規則 三十一年三月四日部令公佈

- 第一條 人民團體圖記之刊發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人民團體圖記應鐫刻各該團體名稱之全文(如某某會圖記)
- 第三條 人民團體圖記概用木質長方形由各級主管官署刊發其大小規定如左
 - 一 由社會部刊發者正面長八公分五厘寬五公分邊緣寬五公分背面長七公分五厘寬四公分高三公分
 - 二 由社會處局(未設社會處之省爲民政廳)刊發者正面長七公分五厘寬四公分五厘邊緣寬四公分背面長六公分五厘寬三公分五厘高三公分
 - 三 由縣(市)政府刊發者正面長六公分五厘寬四公分邊緣寬三公分背面長五公分五厘寬三公分高三公分各級主管官署刊發圖記得酌收製費
- 第四條 人民團體圖記正面之字概用篆體陽文
- 第五條 人民團體圖記背面右邊鐫「中華民國年月日」字樣左邊鐫「某官署刊發」字樣後面鐫「字第號」字樣主管官署刊發圖記時須按人民團體分類編號并登記存查
- 第六條 人民團體啟用圖記時應將圖鑒及啟用日期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 第七條 人民團體遺失圖記時應申述緣由呈請補發主管官署核准補發時應公告之
- 第八條 人民團體組織解散時應將圖記截角繳呈主管官署銷毀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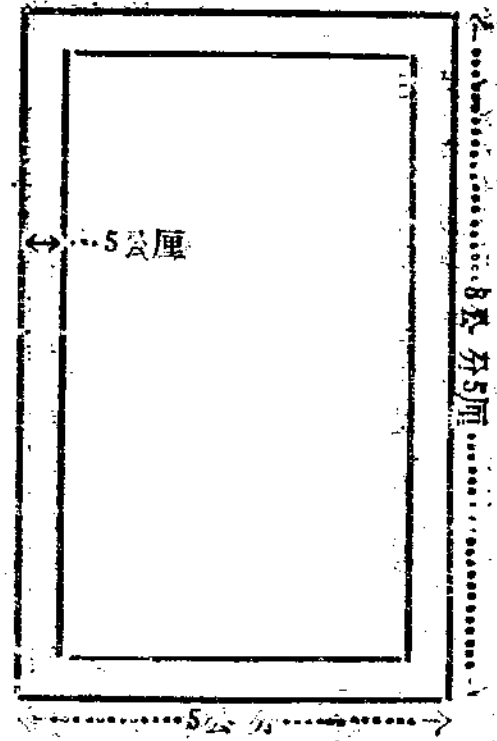
人民團體圖記式樣

甲、由社會部刊發圖記式樣

(面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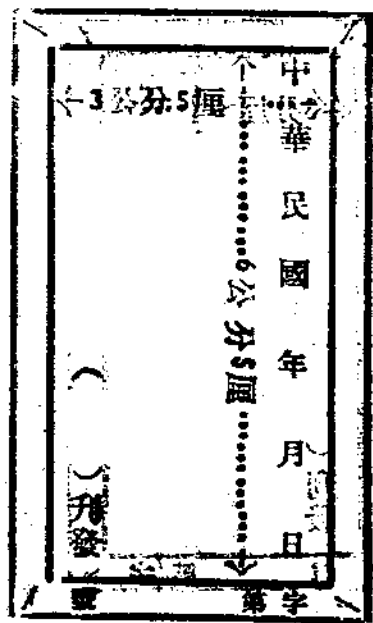


(面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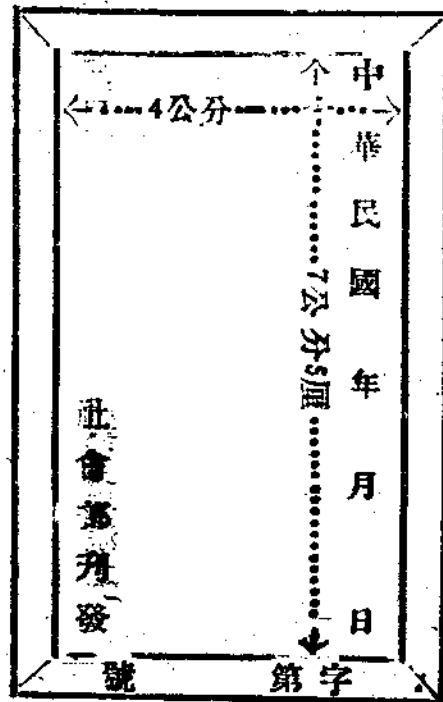


乙、由社會部(局)刊發圖說式樣

(面 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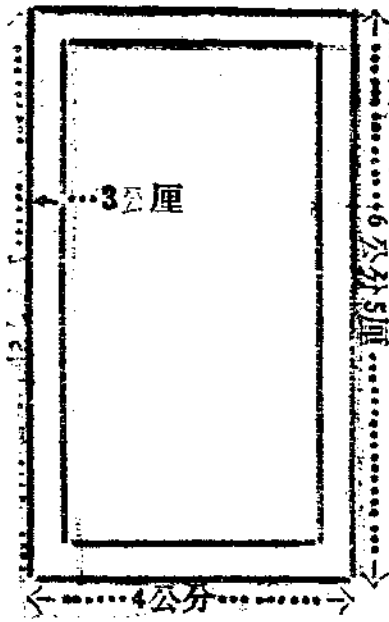


(面 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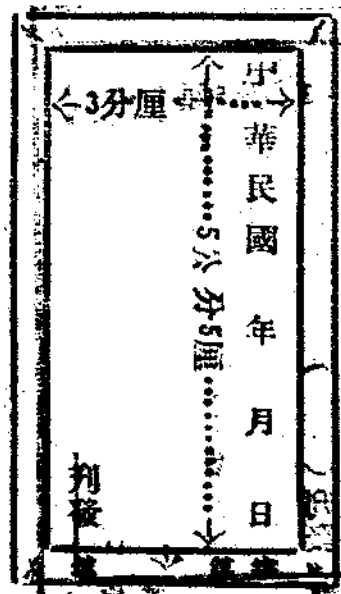


丙、由縣(市)政府刊登圖記式樣

(面正)



(面背)



社會部工作成績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部令第二次修正

- 第一條 本會依照「黨政工作者考核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常務次長兼任委員九人至十一人除各司局長為當然委員外由部長指定之
-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實施情形之考核事項
 - 二 關於經費支配與動用情形之考核事項
 - 三 關於人事配合情形之考核事項
 - 四 關於各種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之考核事項
 - 五 關於文書處理情形之考核事項
 - 六 部長飭交考核事項
- 第四條 本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科員若干人由部長就本部職員遴選委任委員之命掌理會議材料之徵集整理及其他有關

第七條 各縣同知室遇有工作進展不能與原定計劃及其進度表相符時應向本會敘述其困難原因及其改進之積極意見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遇有考核事項關係委員本身者應行迴避

第九條 本會決定事項應以會議方式行之但未提交會議前得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至三人先行審查

第十條 本會附屬機關之成績考核應由主管司局先行分別考查對其成績加以切實批評呈送部長核提本會備核

第十一條 本會每三月應將考核結果彙製成詳細報告呈請 部長核定施行並函送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并呈報 行政院備案

合作社承銷食鹽辦法大綱 三十一年三月九日社會部財政部會同公布

第一條 凡依法登記之合作社得按本辦法大綱之規定向該管鹽務機關申請依照鹽務法令規章承辦該社業務區域以內

之食鹽銷售事項

第二條 合作社承銷食鹽應設專部並備具申請書呈經合作事業主管機關轉請該管鹽務機關核發給許可證

其申請書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名稱(標明責任及業務之全稱)及社址
- (二)經理等職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及經理(副經理)司庫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
- (三)承銷食鹽機關(請合作事業主管機關)名稱及所發登記證之日期字號
- (四)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如係保證責任者並應將保證金額列明)
- (五)業務區域之範圍及其現有人口確數
- (六)承銷斤月額(以市担為單位按照該管鹽務機關規定每人每月配鹽標準計算)
- (七)承銷食鹽專部實有資金數額(以能供購銷每月額鹽所需資金並敷週轉為最低限度)

前項申請書及許可證之式樣另定之

第三條 凡一區域已有組織健全資金充實之合作社足以承辦銷鹽業務者該管鹽務機關於查明屬實後得予該合作社以在該區域優先承銷之便利

第四條 合作社承銷鹽類應向該管鹽務機關指定之囤鹽處所購領俟各縣合作社成立後全縣各合作社承銷鹽類得由縣合作社聯合社彙總購領仍照各合作社登記鹽額分配承銷所有各合作社承銷鹽額無論個別或聯合購領均應按月購領足額不得遲短

第五條 合作社承銷食鹽應遵守其業務區域內現行管銷鹽及定價辦法配發食戶不得有冒領囤積操縱居奇或私運他區衝銷圖利等情弊

第六條 合作社承銷食鹽之運出數量及出納款項均應立專帳詳晰登記以備該管鹽務機關隨時派員考查

第七條 承銷食鹽之合作社如有違反鹽務法令規章行為該管鹽務機關得隨時予以糾正或依法懲處之必要時並得商同合作社事業主管機關予以整理改組或撤銷其承銷食鹽之權

第八條 承銷食鹽之合作社如須依法解散或因故停止承銷食鹽部份業務時均應於一個月內報請合作社事業主管機關核明轉知該管鹽務機關並應俟其原有業務區域食鹽供銷辦法另行籌妥實行後方得解除照額購銷之責如合作社因合併而依法為變更或設立之登記時其存積或另立之合作社仍須承銷食鹽者應照本辦法大綱第二條之規定重行辦理申請登記手續

第九條 合作社事業主管機關為培養合作社辦理銷鹽事務之人才得商同該管鹽務機關開設短期訓練班訓練之

第十條 各縣市合作社承銷食鹽額則由各區鹽務管理局會同各省合作事業主管機關根據本辦法大綱斟酌當地情形另定之並分送財政部社會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辦法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大綱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核定公佈施行

修正社會部社會工作人員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 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部令公佈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 部長兼任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 部長聘任或就本部高級職員中派充之均為名譽職

全國人民團體總登記辦法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部令公佈

- 第一條 爲調整並發展全國人民團體之組織舉行全國人民團體總登記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在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底以前依法成立之人民團體應一律依照本辦法履行登記
- 第三條 人民團體總登記事宜由各級主管官署各就所屬人民團體分別辦理之
- 第四條 前項主管官署中央爲社會部省爲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爲民政廳直轄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縣市爲縣市政府人民團體總登記起訖日期由社會部以命令定之各級主管官署得於期先分別公告及通知
- 第五條 凡申請登記之人民團體應由主管官署填報總登記表縣市三份省市兩分遞轉社會部備案前項人民團體總登記表另訂之
- 第六條 凡申請登記之人民團體須將其原領許可證書及備案證件呈繳主管官署核驗銷毀之
- 第七條 主管官署辦理總登記時遇有應依法改選整理或改組之人民團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限期令其依法改選整理改組之
- 第八條 凡登記之人民團體經審核爲健全者即由主管官署換發立案證書其應依法改選或整理或改組者須俟其依法辦理完善後再補發立案證書
- 第九條 凡登記之人民團體經審核認爲不合法者應予以解散
- 第十條 凡逾期不履行登記之人民團體除有特殊原因外應將其負責人撤職遞補並限期補行登記經審核或分別依第八九兩條辦理
- 第十一條 戰地人民團體之總登記得由各該主管官署呈准社會部另行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人民團體總登記表

No. _____

團體名稱					
地址					
准	黨部許可	年	月	日	證書字號
	政府備案	年	月	日	
革	是否改組整理及其次數與情形				
	最近改選日期及次數	年	月	日	第 次改選
現有會員數	個人				
	機關或團體				
	公司行號或工廠				
現在負責人資格	職別	姓名	資格	略歷	職別
	姓名	資格	略歷	職別	姓名
	資格	略歷	職別	姓名	資格
	略歷	職別	姓名	資格	略歷
經濟概況					
E概況					
備註					
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簽名 (蓋章)
主管官署審核結果					

社會部公 法規

五六

辦理總登記機關

填表須知

- (1) 本表各欄除備註外務須切實填寫
- (2) 現有會員一欄應視團體之性質填寫如該團體之會員為個人時即於個人欄內填註如其會員為機關或團體以及為公司行號或工廠時則於各該欄內填註
- (3) 職員資格及略歷欄職業團體之職員必須填資格社會團體之職員可從簡
- (4) 本表應由各該團體負責人填寫並須於填表人欄內簽名蓋章
- (5) 主管官署審核結果一欄應填對於該團體所審核之斷語如「健全」「應改選」「應整理」「應改組」「應解散」「應加強督導工作」等

本部與各省市社會行政機關行文辦法

三十一年三月部呈核准

- 一 凡奉令轉行屬於一般性質之案件應請省市政府轉知但奉令逕飭社會行政機關辦理者不在此限
- 二 關於頒行法規編造預算以及人事編制工作計劃等案件應咨請省市政府轉知但應同時令社會處局（民政廳）
- 三 凡須經省政府會議決定或須由處局辦府稿之案件應咨省市政府但得同時令社會處局（民政廳）
- 四 依照計劃對於工作之指示及督促可直接令社會處局（民政廳）其臨時飭辦之重要工作并須咨行省市政府
- 五 凡在職掌範圍內本部對社會處局（民政廳）有所委託或查詢事件不必咨行省市政府
- 六 各省社會行政案件經省政府會議決定者由省咨照本部
- 七 關於法規預算工作計劃及重要人事行政應由社會處局（民政廳）辦府稿咨行本部
- 八 應行答復之件其由省市政府轉令辦理者以由省市咨復為原則
- 九 各社會處局（民政廳）在其職權範圍內有所請示或報告時得逕呈本部對於本部逕行飭辦案件之答復亦同

社會部公報 法規

五

命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王紹林署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視察廳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為社會部視導范師任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范師任為社會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社會部令 社法字第二〇一五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七日

茲制定非常時期人民團體訓練綱要公佈之此令

社會部令 社法字第二〇三七五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茲制定工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公佈之此令

社會部令 社法字第二〇三九〇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茲制定社會部社會行政計劃委員會研究室辦事細則公佈之此令

社會部令 社法字第二〇三九一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茲制定社會部社會工作人員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公佈之此令

社會部令 社法字第二〇五八〇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社會部公報 命令

社會部 令

茲制定社會部社會服務處業務概要公佈之此令

社會部令 社法字第二〇六六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社會部與學術機關聯合作舉辦調查研究編譯工作暫行辦法公佈之此令

社會部令 社法字第二〇六六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社會部出版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公佈之此令

社會部令 社法字第二一八五四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茲修正社會部業務規程第二十五條條文公佈之此令

社會部令 社法字第二二三八六號 三十一年三月一日

茲制定人民團體整理辦法公佈之此令

社會部令 社法字第二二三八七號 三十一年三月一日

茲制定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公佈之此令

社會部令 社法字第二二四一二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日

本部重慶市示範救助院籌備委員會着即撤銷此令

社會部令 社法字第二二四六八號 三十一年三月四日

茲制定合作社物品供給暫行辦法公佈之此令

社會部令 社法字第二二四七〇號 三十一年三月四日

茲制定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公佈之此令

社會部令 社法字第二二三七二號 三十一年三月四日

茲制定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服務規則公佈之此令

社會部令 社法字第二二三七二號 三十一年三月四日

茲制定人民團體立案證書頒發規則公佈之此令

社會部令 社法字第二二四七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四日

茲制定人民團體圖記刊發規則公佈之此令

社會部令 社法字第二二五〇號 三十一年一月五日

茲修正社會部工作成績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公佈之此令

社會部會令 社法字第二二七六五號 三十一年二月九日

財政部會令 總監(乙)六六三四號 三十一年二月九日

茲制定合作社承辦食鹽辦法大綱公佈之此令

社會部令 社法字第二三五五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茲修正社會部社會工作人員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公佈之此令

社會部令 社法字第二三三〇一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茲制定全國人民團體登記辦法公佈之此令

社會部令 派何霸若為本部重慶殘廢救養所會計員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六日 社會字第二〇一〇三號

委任趙擇華為本部科員此令

三十一年一月六日 總二字第一〇三九號

本部統計室會計調查員徐華豐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 總二字第一〇二〇七號

本部統計處會計調查員黎厚着即免職此令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 總二字第一〇二〇八號

派蔡克新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總二字第一〇三三九號

本部科員張公甫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總二字第一〇四四九號

代理本部社會事業管理局辦事員石藩着即免職此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總二字第一〇四五二號

社會部公報 命令

派本部專員陳繼貞兼任兒童福利研究委員會秘書本部專員劉崇齡兼任人口政策研究委員會秘書本部科長張永懋兼任勞工政策研究委員會秘書此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總二字第二〇四八〇號

代理本部科員洪元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總二字第二〇五五三號

派洪元為本部調查員此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總二字第二〇五五四號

派陳一平代理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員此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總二字第二〇八六六號

派謝嘉為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中國理事辦事處秘書此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總二字第二〇九〇六號

本部科員徐翔之着即免職此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總二字第二〇九一六號

本部科員張延舒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總二字第二一〇六六號

委任蕭仲泉為本部科員此令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總二字第二一〇八五號

派錢克顯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總二字第二一一二號

本部督導員胡守堯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二月六日 總二字第二一三三〇號

本部專員兼秘書周學濬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二月六日 總二字第二一三三三號

代理本部今作事業管理局辦事員王厚昌應予免職此令

三十一年二月六日 總二字第一三三三號

派王 荃為本部調查員此令

三十一年二月六日 總二字第一三五四號

代理本部科員方憲華應予免職此令

三十一年二月六日 總二字第一三五五號

派宋實君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總二字第一六一九號

本部調查員田壯飛應予免職此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總二字第一七四八號

派本部科員武正欽兼任四川樂山縣農工運動督導專員此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總二字第一七四九號

本部專員兼本部法規委員會委員李 隆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總二字第一七九〇號

本部科員許鳴秋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總二字第一七六二號

兼本部社會行政計測委員會研究室編譯組組長傅何霖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六日 總二字第一八五二號

派李公馥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總二字第一九六二號

本部調查員張雲雷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總二字第一九八七號

本部統計處計算員陳真一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總二字第一九八八號

社會部公報 命令

社會部公 命令

派科員王發祥兼本報檔案主任此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總二字第一〇〇三號

本部統計處家計調查員陳小村金綺雲因工作不力着即免職此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總二字第一〇〇四號

本部科員陳超漢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總二字第一〇〇五號

本部統計處家計調查員王章謙許柏唐承富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總二字第一〇〇六號

代理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辦事員葉 庠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總二字第一〇〇五三號

派曹 柏代理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員此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總二字第一〇〇五五號

本部社會運動督導員劉一鵬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總二字第一〇〇八號

派轉發貳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總二字第一〇一四號

本部農運督導員沈一平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總二字第一〇一五號

本部調查員周 鈞楊克昌黃心銘候補試用期滿工作不力應即 用此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總二字第一〇一五號

本部社會運動督導員劉大竟試用期滿工作不力應即停用此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總二字第一〇一五七號

本部科員汪亞男着即免職此令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總二字第二二七六號
張揚光 馮夢澤 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總二字第二二七七號

本部專員 林榮葵 兼本部第二育幼院籌備主任 此令
代理本部科員 吳瑞芳 主任 此令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總二字第二二七八號

張孫庭 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總二字第二二〇八號

張王世 代理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員此令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總二字第二二〇九號

本部簡任秘書 兼代社會福利司司長 朱景陽 另任用應兒 本兼各職 此令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總二字第二二一九三號

本部參事 謝徵等 另有任用 應免本職 此令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總二字第二二一九四號

本部主任 秘書 楊 另有任用 應免本職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總二字第二二一九五號

謝徵等 代理本部社會福利司司長 除請簡外 此令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總二字第二二一九六號

張朱景 代理本部參事 除請簡外 此令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總二字第二二一九七號

張揚 放代理本部簡任秘書 除請簡外 此令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總二字第二二一九八號

本部統計局調查指導員 鍾呈 請辭職 照准 此令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總二字第二二二〇一號

社會部公報 命 令

社會部公報 命令

六六

本部科員高 邁另有職銜應免本職此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總二字第二三三八號

派本部政務次長洪蘭友代理參事朱景暄組織訓練司可長陸京士合作事業管理局局長壽勉成代理社會福利司可長謝徽宇
參事李俊龍秘書黃夢飛研究室主任張鴻鈞視導鄭若谷爲本部社會工作人員訓練委員會委員此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總二字第二三三六二號

本部調查員洪 元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總二字第二三三六四號

本部社會運動督導員張泉生着即免職此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總二字第二三三七〇號

本部調查員邱之斌應予免職此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總二字第二三三七一號

本部科員唐 鐵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總二字第二三三七三號

張金成鼎代理本部科員除呈存外此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總二字第二三三八〇號

本部統計處調查審導員程硯銘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一日 總二字第二三三九〇號

張李 勛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日 總二字第二三三九六號

代理本部科員吳瑞芳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日 總二字第二三三九七號

派吳瑞芳爲本部調查員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日 總二字第二三三九八號

本部重慶市示範救助院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定九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日 總二字第二四一號

派專員王克兼任本部重慶實驗救助院院長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日 總二字第二四一三號

本部科員蕭家珍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總二字第二五六二號

專員林榮葵請辭兼任本部第二育幼院籌備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總二字第二五七五號

派本部專員陳繼貞為本部兒童福利委員會委員仍兼該會秘書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總二字第二五七七號

派陳則釗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總二字第二五七八號

派張熾周志羣為本部督導員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總二字第二五八一號

派黃錫雄為本部統計處調查審導員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總二字第二五八二號

派高寶鈞為本部調查員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總二字第二五八三號

本部調查員金培代人簽到着即免職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六日 總二字第二六〇九號

本部統計處調查審導員袁壽徵白方瑜蔡啟仕張九等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六日 總二字第二六一〇號

社會部公報 命令

社會部公報 命令

派喻兆明代理本部科長除呈外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六日 總二字第二六一一號

本部社會行政計劃委員會委員何清濤着毋庸兼代社會福利司第四科科長職務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六日 總二字第二六一二號

本部科員廖鳳昇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六日 總二字第二六六九號

本部統計處調查指導員彭純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六日 總二字二二六七〇號

委任楊耀庭為本部合作社會管理局局長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總二字第二七〇〇號

本部科員應錫華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總二字第二七〇三號

派盧慶鵬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總二字第二七二〇號

派吳瑞芳為本部重慶第二育幼院院長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總二字第二七二三號

本部調查員吳瑞芳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總二字第二七二四號

派歐陽匯代理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視察除呈外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九日 總二字第二七五一號

吳竟剛 設計

派本部社會行政計劃委員會專任委員范任兼研究室編譯組組長此令

劉仰之 資料

三十一年三月九日 總二字第二七六一號

本部社會行政計劃委員會主任委員黃仲英等呈請派員充當資料組組長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九日 總二字第二七六一號

派彭曉暉為本部督導員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九日 總二字第二七六三號

派李正賢馮啟球為本部調查員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九日 總二字第二七六四號

委任吳茲瑜為本部門員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日 總二字第二八一七號

委任楊品吉為本部門員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日 總二字第二八一九號

委任姜烈試器本部合作事業官局辦事員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日 總二字第二八七二號

本部統計處調查指導員黃四孝呈請辭職准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日 總二字第二八七五號

派張鳴崗為本部派義社會服務主任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日 總二字第二八八〇號

派本部專員龐懋勳為第一股股長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總二字第二九二〇號

本部專員兼會計室第一股股長姜立民呈請辭職准此

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總二字第二九二二號

派黃環粵代理本部門員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總二字第二九四九號

社會部公報 命令

社會部公報 命令

七〇

本部統計員調查審員漢 夫工作不力着即免職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總二字第二二九八八號

本部專員兼社會福利司幫辦邱致中辭職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總二字第二三〇二七號

本部調查員邱森森應予免職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總二字第二三〇二八號

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辦事員傅希環葉 烈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總二字第二三〇三七號

派傅希環葉 烈代理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辦事員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總二字第二三〇三八號

派盧若愚為本部調查員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總二字第二三〇六三號

派盛克猷張翼鴻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總二字第二三〇七八號

本部調查員黃競宇因在案內呈請辭職應予免職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總二字第二三〇九二號

派本部專員王振九兼任本部內江社會服務處主任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總二字第二三一七四號

代理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員傅植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總二字第二三二〇一號

派沈桂祥代理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員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總二字第二三三五五號

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辦事員楊耀庭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廿一日 總二字第三三九六號

擬甘登信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廿一日 總二字第三四〇五號

本部商運督導員留泰查青即撤職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廿一日 總二字第三四〇六號

本部統計處調查指導員黃敏維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廿五日 總二字第三三五七八號

委任汪冰如劉緒貽正以任馮如等其餘趙少華宋元龍盛誠芝夏光惠為本部科員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廿五日 總二字第三三五七九號

代理本部科員靳法彬楊光輝另有任葛應予等職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廿七日 總二字第三三六八六號

派靳法彬楊光輝為本部巡查員訓練班事務員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廿七日 總二字第三三六八七號

本部重慶市空襲服務隊臨時保健隊第一托兒所所長朱鼎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廿八日 總二字第三三七四八號

派朱鼎為本部重慶第一育幼院院長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廿八日 總二字第三三七四九號

本部科員楊品吉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廿八日 總二字第三三七六五號

本部統計處家計調查員毛錫吾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總二字第三三七八七號

擬鄒良桐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二字第三三七八八號

社會部公報 命令

社會部公報 命 令

本部統計處調查審導員劉海備應予免職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總二字第二三七八四號

派趙連璧為本部統計處計算員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總二字第二三七八五號

派楊天樂為本部統計處調查員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總二字第二三七八六號

派黃燦如舒伯勳林朝暉吳善仁汪鄂王淑善袁志白胡錫三李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總二字第二三七八七號

本部統計處家計調查員周有章呈請辭職應准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總二字第二三八一四號

本部科員吳運中呈請辭職應准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二字第二三八五二號

本部督導員陳鍾瑞上運督導員趙祖沅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二字第二三八五四號

派閔劍梅代理本部秘書除呈請外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二字第二三八五六號

本部視導員閔劍梅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二字第二三八五六號

代理本部科員錢克顯著卸免職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字第二三八五五號

派姜光昫代理本部科員除呈請外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二字第二三八五八號

本部科長范師任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二字第二三八〇號

倪范師任代理本部視導除呈外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二字第二三八六一號

社會部新派幫辦副科長姓名一覽

- 本部專員向 惺兼任總務司幫辦
- 本部視導范師任兼任社會福利司幫辦
- 本部專員譚 任兼任總務司第二科副科長
- 本部科員武福恭兼任總務司第三科副科長
- 本部專員陳冠英兼任組訓司第三科副科長
- 本部專員汪 度兼任組訓司第四科副科長
- 本部專員邵學銘兼任社會福利司第四科副科長
- 本部專員高 邁兼任社會福利司第五科副科長
- 本部專員孟勉之兼任社會福利司第六科副科長

社會部新聘社會行政計劃委員會委員姓名一覽

- 劉克儻 潘景固 喻光明

社會部新聘勞工政策研究委員會委員姓名一覽

- 程海峯 李中襄 李劍華 東儉保
- 程朱溪 蔣德潤 邱致中

社會部新聘兒童福利研究委員會委員姓名一覽

社會部公報 命

周之濂 田真靈 胡叔異

社會部新聘人口政策研究委員會委員姓名一覽

喬啟明 吳澤霖 柯象峯 言心哲

社會部社會工作業務人員管理制度專題研究委員會委員姓名一覽

王文山	左章金	王佩衡	張金鑑	吳祥麟	宋宜山
黃友鄩	張鴻鈞	陸京士	朱景暄	陳烈	郭驥
周泰京	黃夢飛				

總務類

公 牘

社會部呈

總二字第二一〇八〇號

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奉 命任命黃仲翔等為四川等省社會處長一案謹將遵辦情形呈請 鑒核並請分飭各省政府將社會處本年度預算內一二兩月份經費開辦費並准暫時刊發關防由

案奉

鈞院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順拾字第六四五號訓令，略以任命黃仲翔等十員為四川等省社會處長，飭轉飭各該員先行代理處長職務，並依法填具任用審查表，連同證明文件呈院核轉任命等因；奉此，並經分別令飭各該員遵照，並分咨各省政府查照，請即擬送社會處組織規程，并轉飭各該員迅即籌備設處，儘本年三月一日以前正式成立在案。惟查各省社會處開辦經費，並未另列概算，現設處在即，此項經費亟應予以確定，俾資支用，茲擬將各該處本年度預算內一二兩月份經費劃作各該處開辦經費，實屬實情，如屬可行，敬懇

鈞院令飭設處之各省政府遵照辦理，再各省社會處印信，業經本部呈請

鈞院轉請頒發，在未奉頒到以前，擬請准由各省政府暫時刊發關防，以資信守，是否有當？理合一併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院

社會部公函

總二字第二一四二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准函擬具關於社會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考暨普通考試合作人員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意見函請察酌辦理由

案准

貴會奉二月五日運二字第五八二四號公函，囑將高等及普通考試及社會行政人員考試暨普通考試合作行政人員考試題
考資格考試科目等項開送，以便商訂各該項考試條例等由；附高等考試合作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及普通考試合作人員
考試暫行條例等項各一份，准此，自應照辦，茲擬就社會行政人員之高等普通考試資格及考試科目草案暨對於普通考試
合作人員考試暫行條例草案意見，相應函請
鑒酌辦理為荷！此致
考選委員會

附社會行政人員高等普通考試資格及考試科目暨對於普通考試合作人員考試暫行條例草案意見各一件（略）

社會部代電 會四字第二〇四四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本部所屬各機關暨各機關領發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特別生活補助費辦法及清單格式電仰依限呈報轉由
轉送，手續繁瑣，現三十一年度業已開始，經本部重行規定，以期簡便，特檢送改訂各機關領發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特
別生活補助費辦法暨清單格式各一份，請本部及所屬各機關領發生活補助費人等清單，於本年一月份內造送過處
，以便核轉財政部，轉飭各月經費隨時撥發，等由，到部，除照辦並分飭外，合應抄同原附辦法及清單格式電仰於
文到十日內遵照辦理，呈報彙轉為要！社會部子咸印。附抄發改訂各機關領發公務員生活補助費特別生活補助費辦法及
清單格式各

修正各機關領發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特別生活補助費辦法

- 一 各機關依照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所訂生活補助費及特別生活補助費之請領撥發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 各機關應於年度開始之第一個月內按核定分配預算內俸給費人數造具一月份應領生活補助費及特別生活補助費清單
送由主計處（第三級以下各機關單位清單）核轉財政部撥發并山主計處另以清
單一併核轉主計部備查其一月份以後各月份應領兩項生活補助費即以一月份人數為標準按月由財政部撥發交各機關

核實發給

- 三 各機關因駐地寫遠兩項生活補助費清單不及在年度開始之第一個月內送達者得先行電報人員總數由主計處核轉撥發如事後清單所列人數有超支或溢領者應由國庫分別扣算
- 四 各機關生活補助費應按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合併計算特別生活補助費
- 五 內按同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數額由財政部依照兩項生活補助費清單人數按月分別撥發
- 六 在年度開始第一個月以後成立之機關其生活補助費及特別生活補助費自成立月份起依前項手續辦理之
- 七 各機關在年度進行中因組織法修訂增加人員較多致本機關經費無法墊付時得重編兩項生活補助費清單送由主計處核轉撥發以後各月份之人數即以重編清單為標準
- 八 年度終了時各機關應將全年實際領支兩項生活補助費分別造具總分表及年度收支對照表送主計處彙編追加預算（其表式依主計處之所定）其有剩餘或短領數目應同時解庫或補領

（某機關及所屬各機關）年度 月份應領公務員 生活補助費及特別生活補助費 人數清單

機關別	每月應領生活		備註
	補助費人數	特別生活補助費人數	
合計			

社會部代電 社參字第二〇七四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為酌擬該省社會處編製標準希參酌本部各司職掌依省社會處組織大綱第四五兩條規定迅擬該處組織規程報部核轉由

贛湘桂陝川滇閩粵甘省政府公鑒：省社會處組織大綱早經院令公布，茲復經院會決定於 貴省設置社會處，并定三十一年度經費為每月二萬元（贛湘桂陝）二萬五千元（川滇）二萬四千元（閩）一萬五千元（黔甘），其編製標準經本部酌擬，暫設三科，荐任以秘書科長視導會計主任等共十一員（贛湘桂陝）十二員（川滇閩）九員（黔甘），委任以視導科員辦事員等共六十員（贛湘桂陝）七十四員（川滇閩）五十三員（黔甘），為最高額，即希參酌本部組織法總務組訓福利三司職掌及上列標準，依原組織大綱第四五兩條規定，迅速擬訂該處組織規程報部核轉為荷！社會部主 號參印

社會部代電 會四字第二一三二七號 三十一年二月六日

院電令各機關切實避免遇事臨時零星請款先自擅墊補請通知情事抄發追加預算案處理大綱及各省動支預備金暫行辦法飭遵照等因合行抄發上項大綱及辦法電仰切實遵照由

本部所屬各機關：案奉 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二日順習字一一一一號院計三代電飭：近年以來，各機關每於年度中間屢屢提請追加預算，瑣碎紛繁，匪特影響經費之籌，抑且缺乏整個施政計劃之表現，殊非其設計對政治之道，雖經 國民政府於上年八月間通令訓示，非有迫不及待之特殊情形發生，各機關不得提請追加，而近數月來各機關提出之追加案，較前反見增多，其中尤有挪墊再請追加之作，竟逾半數，年度預算，形同具文，因家政令，等於虛發，外顧國際艱危，內察民生疾困，若不共謀節制，前途實可寒心。三十一年度國家預算現已制定施行，各級機關經常事業各費，均經度需要量財力，核實計劃，嗣後各長官務須恪守預算範圍，通盤考慮全年計劃，嚴實節制支用，期毋超越，其必須增加之經費，盼能及早籌計，依照預算法令所定，提請追加，俟奉核定再行動支，以往遇事臨時零星請款或先自擅墊補請追加等情事，切宜避免，以重計政而維國艱，茲為各機關知所遵循起見，經飭由行政院秘書處政務兩處會同主計處財政部共同研議，擬具追加預算案處理大綱及各省動支預備金暫行辦法兩草案，提出行政院第五四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分行外，特抄發該項大綱暨辦法電仰切實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行

外，合行抄發原頒大綱暨辦法電仰切實遵照爲要！社會部 魚計四印。附抄發追加預算案處理大綱及各省動支預備金暫行辦法各一份

追加預算案處理大綱 民國三十一年度適用行政院第五四六次會議通過

一 本院所屬各機關不得舉辦未經核准之事業經核准之事業其計劃必須附具概算

二 凡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提請追加

(1) 奉令舉辦之新事業其經費未有預算者

(2) 奉令設置之機關其經費未有預算者

(3) 奉令擴充之原有事業或機關其經費未能在原預算範圍內勻支者

(4) 遇有緊急事件須即時處理其經費未有預算者

(5) 前四款所辦經費應儘先就緒預算所列該機關主管部份經費及第一預備金應攤各項數目內統籌支應不足時始得提

請追加其就上管經費勻支之件仍須照變更預算案程序辦理其動支第一預備金之件亦須依法定手續辦理

三 前條追加案依左列辦法處理之

(1) 確屬事關重大緊急籌款之件隨時提出院會核決

(2) 其性質次要之件召集財政部及關係機關會同主計處審查擬具意見奉 准後於 三 六 九 十二 各月內彙案列表提

出院會

(3) 預算完成預算手續而不加重國庫負擔之件由秘書處政務處核案相符者得先由院轉送核定彙案報告院會

四 上年度追加案依左列辦法處理之

(1) 上年度追加案應儘於二月十五日以前送到本院過期不予查核

(2) 上年度機關經費及事業經費超支案由秘書政務兩處簽註或召集財政部及關係機關會同主計處彙案審查分別准駁

如確屬無可避免之超支查明已用款項來源分別可准移用及必須另請由國庫撥款之件擬具意見奉准後轉送核定

報告院會

(3) 上年度事業經費因原預算不敷請增經費者由秘書政務兩處簽註或召集財政部及關係機關會同主計處彙案審查擬具意見其奉准之件如三十一年度預算內列有繼續經費即飭就三十一年度預算統籌支配其未列繼續經費者由院轉請追加三十一年度預算仍彙案報告院會

- (4) 上年度建築費超支案工程已竣工款已移用撥付者照本項第(2)款辦法處理工程業已開始尚未完竣待款續修且係在核定工程計劃範圍以內者由院派員就已興工部份查明實需經費數目簽奉核准後轉請核定追加仍彙案報告院會其在原核定工程計劃範圍以外增建者一律不准追加
- 五 追加預算案不合於緊急命令限制辦法之件一律不發緊急命令
- 六 上年度追加案一律不發緊急命令

各省動支預備金暫行辦法 行政院第五四六次會議通過

- 一 各省歲出預算內所列第一預備金得由省務會議議決動支並按月編製月報表四份(表式另訂之)呈報行政院核轉主計及審計機關
- 二 各省歲出預算內所列戰時特別預備金除經行政院核准統籌支配部份外所餘部份動支應照第三第四兩條辦理
- 三 各省如遇緊急或重大災變需動支戰時特別預備金時應將事實需要情形詳細電呈行政院核准支用并即補具詳細計劃及概算各五份呈核但因奉法令契約或新增設施並無特殊情形者應事前擬具計劃及概算呈請核准後動支
- 四 各省呈請動支戰時特別預備金所餘部份在本年上半年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社會部代電 總二字第二一六一五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日

奉 院令任命該員為貴州省社會處處長仰積權籌備具報特電 遵照由

貴州省政府轉社會處周代處長達時：密奉 院令任命該員為貴州省社會處處長，飭轉飭先行代理并填送任用審查表及證件，以憑轉請任命等因；除電達貴州省政府查照外，仰先行代理迅即籌備設處，于三月一日以前正式成立為要！特電 遵照。社會部丑亥總二印

社會部代電 社秘字第二二五五二號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電請轉飭社會科迅擬本年度工作計劃呈轉查核由

各省政府公鑒：查各省社會科現正次第成立，所有本年度各該科工作計劃，亟應訂定，以爲施政之依據。特電請轉飭依照核定概算，并斟酌地方需要，迅擬呈轉以憑查核。附奉本部擬定各省三十一年度社會建設計劃一冊，并請轉飭參考爲荷！附各省三十一年度社會建設計劃一冊，社會部機印。

社會部代電 總五字第二三一〇四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檢發本部三十一年度社會建設計劃草案希查收具復由

各省社會局：本部三十一年度社會建設計劃草案，業經編就，茲爲供參攷起見，特檢發一份，即希查收具復。附發社會部三十一年度社會建設計劃草案一份。社會部總五巧印。

社會部訓令 總二字第二〇〇九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日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令發職員年終考成辦法及考成表式仰於三十一年一月十日以前遵辦具報由

查三十年度已告終了，本部及附屬機關人員考績考成事宜，亟應舉辦，除分令外，茲檢發本部職員年終考成辦法及年終考成表式，仰遵照迅速辦理，於三十一年一月十日以前具報核辦爲要！此令。

附發本部職員年終考成辦法及年終考成表各一份（見本部公報四期法規欄）

社會部訓令 總二字第二〇一六號 三十一年一月六日

本部所屬各機關

社會部公報 公牘

抄發修正黨政軍機關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令仰遵照由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十二月六日勇文字第一九五〇七號訓令開：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國綱字第二一八六七號公函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十一月十四日渝豐機字第一四六四號公函開：查黨政軍機關小組會議與區分部小組會議，前經中央第一七八次常會決議，仍分別舉行，並各改為隔週舉行一次，經分函查照在案。關於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私人生活行為輔導辦法有關各條條文，自應隨同修正，茲經陳奉中央第一八七次常會分別修正如下，第二條原文「每週舉行」修改為「每兩週舉行」，第四條第一款原文「一週內工作」修改為「兩週內工作」，第六條原文「每週小組會議之事項」修改為「每次小組會議之事項」，除由會分行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並分別轉飭遵照！又第一八五次常會修正案第十一條「並以會議紀錄為年終考績之重要根據之一」上之字係衍文應刪去，並希查照轉知」。等因；附修正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一份，准此，查前准中央秘書處函送修正小組會議與輔導辦法第三九十條各條條文，經於本年十月廿四日以國綱字第二一四三號函達在案。茲准前由除轉陳並分函外，相應抄同修正辦法函達，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各部會遵照為荷！」等因；附修正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一份，准此，查前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送修正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第三九十條各條條文，業於本年十一月七日以勇考字第一七七二一號令遵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附修正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一份，奉此，查前奉行政院令發修正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第三十九、四十各條條文，業於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社總字第一〇四一三號令遵在案。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此令。附發修正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一份。

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

二十八年三月九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一六次會議備案

三十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八五次會議修正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八七次會議修正

第一條 爲培養全黨人員之德業增進機關工作之效能淬勵抗戰建國之神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黨政軍機關人員公私生活行爲以左列各項爲規範

一 中國國民黨黨員守則

二 陸海空軍軍人讀訓

三 新生活須知

四 節約運動大綱

第三條 黨政軍機關應就本機關內部各級組織單位爲區分每一單位爲一小組每兩週舉行小組會議一次

第四條 小組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組員兩週內工作之檢討及批評

二 關於組員公私行爲之檢討及批評

三 關於本組及本機關業務之報告及改進意見

四 關於組員應讀書籍及程限之規定

五 關於組員研究問題之指定

六 關於讀書心得或研究問題之發表及商討

第五條 小組組長以及各單位主管任之其責任如左

一 以身作則領導本組組員努力於工作及智識之追求并啟發其興趣

二 以教育之方法教育自己并指導訓練本組組員工作之能力

三 考察組員之個性與特點爲工作之分配并矯正其缺點

四 養成組員自我批評相互批評之精神及批評之道德與誠意接受批評

五 養成組員之規律生活行爲及組員間之互助

第六條 小組組長應將每次小組會議之事項擇要紀錄報告於組長會議

第七條 組長會議由各機關長官召集各小組組長於每月終舉行之

第八條 組長會議之事項如左

- 一 聽取各組之工作報告
- 二 考核各組組長組員工作業績及公私行為之良否
- 三 規定各組工作之進度及標準
- 四 檢閱本機關業務之經過及改進

第九條 各上級機關須隨時派員至所屬機關考察并參加組長會議

第十條 各機關小組會議組長會議舉行之情況應於呈送工作報告案內一併擇要列報備核

第十一條 各機關得以組長會議為內部考核之經常機構并以會議紀錄為年終考績重要根據之一各機關所屬職員中有成績特殊優越者得隨時呈報向上級機關保薦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社會部訓令 總二字第二〇五七八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為重新製定服務人員一覽表及人事動態表格式令仰遵辦由

本部各附屬機關應造送之服務人員一覽表及人事動態表，關係人專登記及考核至為重要，查各該機關對於上項報表多未造送，其已造送者，亦復內容簡略，不便查考，為求整齊劃一起見，業經重新製定格式，頒發填用，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上項格式，令仰遵照，自上年十二月份起將上項報表分別填註，於文到五日內造送來部，以憑核辦，嗣後各月份人事動態表應於次月十日以前造送勿延為要！此令。

附發服務人員一覽表格式一紙（略）

人事動態表格式一紙（略）

社會部訓令 總二字第二〇八二八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 黃仲翔 方青濤 黎民任 趙龍文 陳保安
裴存濤 戴振瓊 黃光斗 黃仁浩 鄭傑民

奉 院令任命黃仲翔等為四川等省社會處處長等因令仰遵照由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一年二月十四日願給第六四五號訓令開，本院五五五次會議決議：「任命黃仲翔、方青儒、黎民任、趙龍文、陳保葵、為四川、浙江、廣西、甘肅、陝西省社會處處長，仰即轉飭該省先行代理處長職務，並依法填具任用審查表，連同證明文件呈轉任命，此令。」等因；奉此，除咨請雲南、廣東、江西、湖南、福建、陝西省政府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社會部訓令

總一字第二一三二七號

三十一年二月五日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令各縣(鎮)公所及區署對轄境內人民團體之行政程式由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一一三三〇二四二號訓令開：

「查縣各級組織網要規定(鎮)為法人，其意義即為鄉(鎮)具有獨立之人格，凡依鄉(鎮)區組織之人民團體(會)應以鄉(鎮)公所為主管機關，其行政程式應以令呈行之，至區署原為縣政府之補助機關，應以避免對外直接行文為原則，對於轄區內人民團體有所指示時，可分別由縣政府或鄉(鎮)公所轉行，如有直接行文必要，亦得令呈行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社會部訓令

總二字第二一八六八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六日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為奉 令頒發黨政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網要令仰遵照由

案奉

社會部公報 公版

行政院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順文字第一四六一號訓令開：

「奉國民政府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滄文字第一三二二號訓令開：據大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一二五五三號公函開：「奉 委員長亥篠侍仁審代電開：「查人事行政為建國之基本工作，關係極為重要，而各機關人事機構，為推行人事行政之工具，尤應統一管理，以專責成而宏實效。茲擬定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綱要草案，希即提會通過，分行有關機關，切實施行為要，至該草案內所稱之考選辦法，俟另案送達可也。」等因；並附綱要一份，奉此，當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四次黨政會議決議「通過」，相應簽案並抄同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綱要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因；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各行抄發原附綱要，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並抄發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綱要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各行抄發原綱要，令仰遵照，此令。附抄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綱要一份（見法規欄）

社會部訓令

會字第二二三八九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日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函送中央各機關編製二十九年度及三十年度決算要點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由

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二月十六日滄字第四二八號公函開：

「查中央各機關二十九年度及三十年度決算，急待依法編製，前經本處設計局擬訂編製要點，約集有關機關代表及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集會討論，並將議決各要點，提經本處第二二三次主計會議修正通過，除分行外，相應抄發前項編製要點，函請查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為荷。」

等由，附中央各機關編製二十九年度及三十年度決算要點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各行抄發原附編製要點一份，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附抄發中央各機關編製二十九年度及三十年度決算要點一份（略）

社會部訓令

總二字第二二九一五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奉 令轉發國府公布國定紀念日日期表仰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三月十日順文字第一一五〇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本年三月五日滬文字二九三號訓令開：『查革命紀念日簡明表施行已久，頗有未盡適用之處，應將國定紀念日改為五天，業已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國定紀念日日期表，仰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表，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國定紀念日日期表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表，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國定紀念日日期表一份

國定紀念日日期表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公布

一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

八月二十七日 孔子誕辰

十月十日 國慶

十一月十五日 國父誕辰

社會部訓令 總二字第二二九一六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奉 令為三月十二日 總知逝世紀念不再舉行儀式仰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三月十日順文字第四一四二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本年三月五日滬文字第二九七號訓令開：『案據本府文宣處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

社會部公報 公 版

三十二年三月三日滄世機字第三七五號函開：查關於修訂革命紀念日日期一案，業經中央第一九二次常會決議，國定紀念日改定為五天，並擬定國定紀念日日期表，函送政府明令公布在案。查原革命紀念日期表規定之三月十二日，總理逝世紀念應不舉行紀念儀式，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行各機關知照，等由；現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組織訓練類

社會部公函 組三字第二〇一七九號 三十一年一月七日

准函以浙江省黨部請停止施行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囑核辦等由復請查照由

案准

貴處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文三第一八二三號函，以據浙江省黨部電請在浙西停止施行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一案轉囑查照核辦等由；准此，查本案前准浙江省黨部代電同前由到部，除電復依照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外，相應復請查照為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社會部公函 組五字第二一〇八四號 三十一年二月三十一日

准函以救國團體負責人及社會服務處主辦事業各機關之主要負責人可否援例緩役囑核復一案復請查照轉知由

准

貴會三十一年一月三日行社字第一一五六四號函，以據銅仁縣黨部呈為救國團體負責人及社會服務處主辦事業主要負責人，可否援例緩役，請核示等情，囑查照見復等由；准此，查救國團體為社會團體之一種，人民團體實際負責人緩役

辦法第三項... 各社會服務處... 辦理機關之主要負責人，擬請移役一節，應遵照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解釋... 查購轉知爲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黃州省執行委員會

社會部公函 組三字第二二二九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案准

准函以據彭水縣黨部呈請核示戰時食鹽購銷處是否可以加入商會一案函復查購轉知由

貴會三十一年一月九日註明字第二三四號函，以據彭水縣黨部呈請核示戰時食鹽購銷處是否可以非黨會會員資格加入商會等情，轉請核示，准此，查各縣戰時食鹽購銷處，係屬機關之下層機構，非屬於公司行號範圍，不應加入商會，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并請飭知爲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黃州省執行委員會

社會部公函 組五字第二二三八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

會可否准予組織復請查照轉知由

准

貴會三十年十二月三日註字第一八〇七號函，以據舒城縣黨部呈請核示族務委員會可否准予組織，囑核復等由，查以宗族組織團體，於法無據，未便許可設立，早經本部解釋有案，准函前由，相應復請查照轉知爲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安徽省黨部

社會部公函 組三字 二一五九〇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日

關於西昌縣工會請示自營省營工廠工人應否加以組織及商營工廠不組織工會與工會會員不納會費應否予

社會部公報 公版

八九

以制裁一案復請查照轉知由

案准

貴會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社字第五一四號公函，以據西昌縣黨部轉據該縣總工會呈請核示國營省營工廠工人應否加以組織，及商營工廠不組織工會，工會會員不納會費，應否予以制裁一案，轉請解釋等由；准此，查關於推進國營省營產業工人之組織應俟本部關於特種工人法規修訂後，會商有關機關辦理，目前可暫緩進行。又非常時期工會管制暫行辦法，業已公布施行，按該項辦法規定，凡各業工人如經當地主管官署指定實施管制，而尚未組織工會者，應限期組織工會，違者依法懲處，至於工會會員不繳納會費者，可由各該工會警告限繳，逾限仍不繳納時，即予以停權等制裁，准函前由，相應復請

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西康省執行委員會

社會部公函 組一字第二三二四九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准電囑解釋僱用捕魚工人應否組織工會一案復請查照由

案准

貴會本年一月民字第九一三號彙代電，以僱用捕魚工人應否組織工會，前後解釋不同，囑核示等由；准此，查本案前中央社會部曾准廣東省黨部代電，以前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令中華海員工會籌備委員會，「漁工應加入漁會，不得另組工會」，與司法院院字第九〇〇號解釋，「受僱於漁業人為之捕魚之工人，得依工會法組織工會而不得組織漁會」，前後解釋不同，爾核示等由過部，當經函准司法院核復，以「漁業人所僱用之工人，自不得加入漁會，仍應依院字第九〇〇號解釋後段，許其依工會法組織工會」，是則前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所為漁輪工人不得另組工會之解釋，已失效力。此項僱用捕魚工人依照司法院之解釋，應准其組織工會，准電前由，相應復請查照！此致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戰時推進民衆團體工作委員會

社會部公函 組五字第二二二六〇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案奉

奉 院令學生自治會劃歸教育部主管一案函請查照由

行政院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順六字第〇二四八五號訓令內開：

「前據該部及教育部呈，為學生自治會，向被視為人民團體，其指導監督之權，屬於主管人民團體之黨政機關，而不屬於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惟學生自治會之宗旨及活動範圍，實與一般人民團體性質不同，經兩部會商，擬劃歸教育部主管，授權學校當局，直接督導，俾易貫徹教育方針一案，經函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復，呈奉 中央第一九三次常會決議通過等由；除分令教育部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別函咨外，相應函請
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為荷！此致
各省市黨部

社會部公函 組三字第二二三〇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案准

函 核釋組織汽車商業同業公會疑義函復查照由

貴省政府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建二字第四號函，以據省公路處呈，以依據法令及本省實施情況，組織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尚有疑義，轉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已公布施行，關於團體設立之核准，與目的事業之主管官署無關，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九條已不適用，至該業公司行號不滿三家之地方，依法應以行號資格加入當地商會為會員，其滿三家者，依法應組織公會，以公會資格加入當地商會，並加入重慶聯合辦事處，准函前由，相應復請
查照飭知為荷！此致
江西省政府

社會部公函 組三字第二二七六七號 三十一年三月九日

社會部公報 公版

准函囑解釋市撥船同業公會委員可否兼任船員工會理事一案函復查理由

案准

貴會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九龍字第三四五〇號函，以據重慶市撥船船員工會呈以撥船同業公會委員譚忠國被選為本會理事，請准兼任一案，轉囑核復等由；准此，查譚忠國既係同業公會委員，依工會法第二條但書之規定，不得加入船員工會，至是否得被選為工會理事，應依同法第十一條但書之規定，由主管官署認為有無必要而定，准函前由，相應復請查照為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中央直屬黨部執行委員會

社會部公函 組五字第二二七八二號 二十一年三月九日

准函據藍田縣黨部報告以檢周純熙等組織藍田中等學校教職員聯合會應否許可組織一案請查照轉知由

案准

貴會三十一年元月二十二日(31)來社字第三〇六號公函，略以據直屬藍田縣黨部報告，據周純熙等呈請組織藍田中等學校教職員聯合會，請核發許可證等情，可否准許設立，請核復等由；准此，查各地各學校教職員，如以研究教育方法，增進教學知識及興趣為宗旨，與教育會法所規定之目的相同者，自毋庸在教育會外另組其他團體。准函前由，相應復請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部執行委員會

社會部公函 組三字第二三〇九九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准函以據渠縣商會呈請核示銀行業是否應組織公會及對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十二條之疑義轉囑釋復等由函復查照飭知由

案准

貴會三十一年二月十日龍府字第三九八號函，以據渠縣商會呈請核示銀行業是否應組織公會，及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十二條關於國防公費事業國家專營事業之疑義一案，轉囑釋復等由；並附呈一件，准此，查銀行業非國家之專營事業，依

法應組織(或加入)該業商業公會，合作金庫如係依法組織成立，則不屬於公司行號範圍，可不加入公會商會對策國防公營事業則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前如兵工廠鋼鐵廠等，後如路電航郵等皆是，准兩前由，相應復請查照飭知爲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四川省黨部

社會部咨 組六字第二〇一五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七日

爲頒佈非常時期人民團體訓練綱要查照由

查人民團體官員訓練，至關重要，惟以往系統一規章可資依據，致尙少實效，茲本部爲加強人民團體之組織，使與軍事行動相配合，遂於非常時期並建設之使命起見，經擬訂非常時期人民團體訓練綱要，呈奉行政院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府致字第一九六九五號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由該部公布施行，此令。其等因，自應遵辦，業於本年一月七日由部公布施行，除分別函咨外，相應檢附該綱要咨請貴府查照并轉飭遵照！此咨

各省市政廳

附非常時期人民團體訓練綱要一份(見法規欄)

社會部咨 組二字第二〇六二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爲規定勞資仲裁委員會仲裁書應載明之事項及該會無須利用圖記復請查照并轉飭遵照由

案准

貴省政府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來府民二字第四三三六三號咨，以據衡陽市政籌備處呈，爲勞資爭論處理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仲裁書式樣係如何規定，其內容是否與普通司法判決書相同，又仲裁委員會能否刊用圖記，法無明文規定，呈請核示等情，咨請查照核復等由；准此，查仲裁委員會之仲裁書式樣，法無明文規定，茲參照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仲裁書應載明之事項如左：

一、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之所在地。

社會部公報 公版

二、主文。

三、事實及理由，（應包括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二三兩項及第三十一條二三兩項所載之事項）

四、仲裁委員會主席及委員署名蓋章。

五、年月日。

又仲裁委員會仲裁事件，係臨時召集，而非常設機關，自無須刊用圖記，准咨前由，相應咨復

查照并請轉飭遵照爲荷！此咨

湖南省政府

社會部咨 社組字第二一六三一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准咨囑核復關於黨政機關辦理社會工作之權責問題一案覆請查照飭知由

准

貴省政府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建一字第五四一號咨，以據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據峽眉縣政府呈，以辦理社會工作事項，縣府與黨部權責未分，請核示一案，囑查核見復等由；黨政機關辦理社會工作之權責問題，依照中央常會第一六五次會議成案，在中央尚未明令各級黨部移交同級政府接管以前，仍照舊辦理，現各省社會行政機構，即將分別成立，關於黨政交接事項，本部已呈請 行政院核飭各省市政府，并轉呈中央通令各省市黨部限期辦理，應俟奉令後，再行商洽接收，准咨前由，相應復請 查照飭知爲荷！此咨

四川省政府

社會部咨 組三字第二三二一五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准咨以河南軍管區司令部電請核示人民團體負責人緩役疑義轉囑核復一案咨復查照轉知由

案准

貴部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豫設務字第八一七號咨，以據河南軍管區司令部電請核示：（一）鄭農會幹事可否援例緩役（

(二)各地重要業公會無額數之限制。(三)雜業是否屬於百貨業飯業是否屬於糧食業一案。轉囑核復等由；准此，查(一)依人民團體實際負責人緩役辦法第一條首段之規定，農會幹事長之可享緩役待遇者，僅為縣市級，鄉農會職員自不得援例辦理；(二)依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五條之規定，重要業公會在同一區域內以一會為限，至區鎮同業公會之主席或代主席職務之常委，依人民團體實際負責人緩役辦法第一條中段之規定不得援例辦理；(三)雜業及飯業依照規定非屬百貨業及糧食業。准咨前由，相應復請查照轉知為荷！此咨
軍政部

社會部咨 組三字第二三三三二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准咨以據威遠縣政府呈請解釋四川省銀行辦事處是否應加入當地商會為會員一案轉囑核復等由咨復查照轉知由

案准

貴省政府三十一年二月六日建一字第三一三七六號咨，以據威遠縣政府轉據該縣商會呈，以省銀行辦事處無故退會，不繳會費一案，轉囑解釋見復等由；准此，查銀行業並非國家之專營事業，依法如當地同業不滿三家，應以公司行號資格加入當地商會為會員，歷經前中央社會部及本部解釋在案，四川省銀行乃普通公營事業，其在威遠之辦事處如係設備營業，自應依法辦理。准咨前由，相應復請查照轉知為荷！此咨
四川省政府

社會部代電 社組字第二〇六二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准電以渝陷縣市之人民團體可否准予遷移別縣設立一案似請查照由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社工亥魚電奉悉。查人民團體以會員為其組成份子，地方陷落會員或散或留，是已經渝陷縣市之人民團體實無遷移別縣之必要，惟有關於抗戰經濟生產技術上之工人及其團體，為使免資敵用起見，後方黨部得會同政府設法招致，斟酌其實情況，分別引導加入相同之團體或承認其原有組織。准電前由，相應復請查照。社會部組

社會部代電 組三字第二〇六三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准電以經特油塘養魚會復業者應加入漁會抑續公會囑核示一案電復查照由

中國國民黨組織法執行委員會公鑒：三十一年十二月六日連署社字第五八九號代電奉悉。查經營油塘養魚者應加入漁會，如在市場調製魚水產品，則應以公司行號各義加入商會或組織同業公會，特復查照。社會部子符組三印

社會部代電 組七字第二〇六三九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為釋明鐵路公路方面社會運動之主管官署電請查照由

中國國民黨各鐵路特別黨部公鑒：案查行政院於三十年九月二十一日公布之非常時期統一社會運動辦法，業經本黨於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以社字第九零七九號及兩分函抄發在案。茲准湘桂鐵路特別黨部備案員會公函，略以鐵路方面社會運動之主管官署尚無明文規定，請查照迅賜明文規定見復等由；查鐵路或公路方面社會運動之主管官署，仍可適用非常時期統一社會運動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視其發起社會運動所在地及推行計劃所定區域，在一縣(市)以內者，呈請縣(市)政府核准，在兩縣(市)及兩縣(市)以上者，呈請省主管官署核准，超過一省者則由本部主管，准函前由，除釋復外，相應電達查照並防範為荷！社會部組七符印

社會部代電 組七字第二二一九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為規定廣一年間糾正習習各項辦法電請查照辦理見復由

各省市政府抄送各黨部：奉飭在邇，民間狂於習習，仍不免名所消耗，商賈更乘時高抬糧物工價，影響社會生活。茲奉行政院令飭分別限制或禁止，特規定要點如下：(一)提倡正當娛樂，厲行戰時生活，嚴禁賭博并限制表演娛樂之舉動。(二)禁止賭博及宴會。(三)救濟傷病。(四)各平價機關及消費合作社應準備相當數量之日用必需品，供應市面及民衆。(五)禁止各同業公會及各職業公會會員抬高糧物工價。(六)除春節一其外，商店工廠一律不得二休假。特電達查照，即希轉飭所屬遵照，毋違將辦理情形見復為荷！社會部組七符印。

社會部代電 組三字第二二四四號 三十一年二月四日

為戰地人民團體組訓工作請遵照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辦理由

各省市黨部政府 鑒：案准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三十年十一月次代電，以據浙江省政府浙西行署及本省浙西辦事處聯銜電，以關於戰地人民團體組訓事宜，似應適應環境，照常進行，轉請核示等由。准此，查關於戰地人民團體之組訓工作，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中規定甚詳，如戰區各省市果有照常推進之必要，可俟該綱領第十二項之規定辦理，以赴事機，除電復浙江省黨部並分電外，特電請查照飭知為荷。此電。經濟部社會部王支組商印。

社會部代電 組三字第二二〇〇號 三十一年二月五日

為戰地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組訓辦法擬定主管官署辦理事項電請轉飭切實協助辦理並見復由

中國國民黨各省市黨部執行委員會公鑒：查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組訓辦法所稱之必需品業及實施區域，業經指定公布在案，茲擬將應飭實施區域主管官署辦理事項十一項，除分電外，相應連送察照即希轉飭實施區域黨部切實協助辦理，並先見代為荷。此電。經濟部社會部王支組三印附件。

應飭實施區域主管官署辦理事項

- 一 規定期限通告各必需品業（係經指定者後同）之公司行號工廠如限辦理登記上期滿舉行普查對於未遵辦之公司行號工廠應即依法予以處分並勒令登記一面飭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督促未完成登記手續之會員迅速遵辦
- 二 飭各必需品業同業公會舉辦小規模營業登記籌備開始日期報轉備查
- 三 擬具取辦未設立公司行號者經營必需品之商行為辦法報部核備
- 四 各必需品業未成立同業公會者依法迅速組織成立
- 五 應辦必需品業公司行號工廠加入同業公會及各該業同業公會加入商會
- 六 酌派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書記或就原有書記施行短期訓練
- 七 查察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辦公處所情形隨時聯合辦公

八 指導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依據「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第十五條各項規定斟酌實際情形參照現行有關法令擬具實施辦法報轉核備

九 飭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以後將各種會費重要決議案於會畢後報轉察核

十 按期舉行工商團體會報召集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負責人報告會務并指示工作方針將會報紀錄摘要報部備查

十一 相當時期依「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派員檢察並對檢察人員嚴密監督防止擾害商民

社會部代電 組三字第二二四三二號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

准電以據曲江縣黨部呈以廣東企業公司加入商會發生疑義轉囑核奪一案電復查照由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公鑒：社二三一六號商支巧代電及附件均奉悉。廣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如已登記，事實上不能組織或加入同業公會，應依法運行加入當地商會為會員，其會員代表數非公會會員只限一人，至其代表之權數與會費之負擔，均有明文規定，自應依照辦理，但如設有支店加入不同區域之商會時，應依修正商會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其資本額應分配減少，不能以本店之資本總額為準。准電前由，特復查照飭知為荷，社會部丑陽組三印

社會部代電 社組字第二二六四四號 三十一年三月四日

准電以職業團體參加縣參議員選舉其會員人數單位名額如何支配一案復請查照由

浙江省黨部：丑篠水電奉悉。查職業團體參加縣參議員之選舉，依縣參議員組織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自應以整個團體參加所在地縣份之選舉，而不問其會員籍貫；至其名額支配，自仍依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以各該團體會員多寡比例分配。相應電復查照！社會部寅支組印

社會部代電 組三字第二三二四二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准電囑解釋負販小商可否組織或加入公會一案電復查照由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公鑒：曲社一九四號商丑佳代電奉悉。負販小商如無公司行號之設立，依法不能組織或加入同業公會。至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第五條規定，小規模營業應向公會或商會登記乃為實施管制，並非可以

加入或組織公會。特復查照！社部部有錄組三印

社會部代電 組二字第三三四七二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據呈轉常德縣請釋示民船船員工會組織疑義一案核飭遵照

湖南省建設廳鑒：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未刻四字第九九號呈悉。查（一）該民船船員工會如係以縣市為組織區域者，應准其加入所在地縣市總工會。（二）小組組織應依照「工會之分會支部小組組織簡則」之規定，整個劃編。以上兩項，仰即轉飭常德縣府遵照！社會部組二馬

社會部訓令 組七字第二二八一號 三十一年二月三日

令本部各直屬人民團體

為頒發人民團體推進國民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工作實施綱要一種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查國民精神總動員與新生活運動之推行，其主旨均在改造社會，復興民族。國民精神總動員之意義，係欲全國國民集中精神於統一共同之目標，對自身樹立同一之救國道德，對國家堅定同一之建國信仰，並根據此同一之救國道德與建國信仰，為爭取國家民族之自由及生存而奮鬥犧牲，新生活運動之意義，在革新國民生活，轉移社會風氣，使國民成為健全之國民，社會成為健全之社會，兩者相輔相成，其對於國家民族前途之關係，至深且鉅。抗戰迄今，雖將五載，賴我最高統帥之統籌決策，時時感召，以及全國同胞團結之堅，將士犧牲之勇，卒能摧挫寇敵，伸張正義。惟檢討過去，深感動員工作尚不足以應抗戰需要，現代戰爭乃整個國力之總決戰，不僅動員國家一切之人力物力，尤須動員全國國民之精神，革新國民之生活，蓋國民精神之振奮，生活之嚴肅，實為決定戰爭勝利之主要因素。人民團體為社會之基礎組織，所有職員會員，均為社會之中堅，尤應以此主旨，率厲奮發，以坐貞不拔之精神，整齊嚴肅之步調，奉行國民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為社會倡導，為國民表率，本部有鑒及此，特制定人民團體推進國民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工作實施綱要一種，各人民團體務宜深體斯旨，切實推行，除分令外，特行抄發該項綱要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發人民團體推進國民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工作實施綱要乙份（見後規欄）

社會部公報 公牘

社會部訓令 組七二第 二七三六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奉 行政院訓令以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電嗣後各機關務必切實舉行國民月會並須按月彙報送會以憑考核轉令遵照由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順文字第九二三號訓令開：

「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三十一年一月六日總動字第二號代電開：『查國民月會為精神總動員之具體表現，凡屬國民，均應踴躍參加，而公務人員尤應以身作則，以資倡導，據聞近來各機關舉行國民月會頗有怠忽，殊屬不當，嗣後各機關務必切實舉行國民月會，並須按月彙報送會，以憑考核，除分電外，特電達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社會部訓令 總一字第二二六七四號 三十一年三月九日

令本部各附屬機關

奉 發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轉令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二月廿日順政字第一三〇四〇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二月十日渝文字第一一五二號訓令開：『查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一份（見法規欄）

社會福利類

社會部咨 福二字第二〇八九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為推進貴省箇舊礦區勞工福利事業附計劃綱要等件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由

查箇舊礦區有勞工十餘萬人，關於工人之組織訓練、福利事業，亟應設法推進，爰擬具推進雲南省箇舊縣礦區勞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則各一種，並經呈奉行政院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順致字第九九七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現此項委員會急待組織，按照組織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應請貴府指派代表一人充任委員。至該礦區之營礦資方代表、公營礦勞方代表、民營礦勞方代表、及箇舊省紳各一人，併請分別指定，以便定期組織。除分別咨函外，相應檢附上述計劃綱要及組織規則各一份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此咨

附推進雲南省箇舊縣礦區勞工福利事業計劃綱要暨雲南省箇舊縣礦區勞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則各一份（見法規欄）

社會部代電 福三字第二〇七六八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准電核轉各縣社會服務處與社會科之關係電復查照由

查我國興辦浙江等省社會服務處與社會科之關係電復查照由。准貴會民字第八五三號代電，略以縣各級社會服務處向由縣黨部主辦，在縣政府社會科成立後，是否改設，應核轉等由。准此，查社會服務處為社會事業實施機構，而各縣政府社會科則為縣社會行政主管科，社會科設立後，對於縣各級社會服務處，有監督指導之權。特電復查照為荷！社會部子敬印。

合作事業類

社會部咨 社字第二〇二二一號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

咨送實施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縣份原有各級合作社解散後債權債務及公積金公益金處理辦法請查照辦理並見復由

社會部公報 公版

查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業經奉令公布施行。凡原有各級合作社依照大綱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解散後，關於債權債務及公積金公益金之處理事項，亟應制定辦法，以資劃一，爰經本部擬訂「實施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縣份原有各級合作社解散後債權債務及公益金公積金處理辦法」呈奉

行政院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玖字第一八八四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原辦法業經酌予修正，仰由該部公布施行。」等因；附抄發辦法修正一份，奉此，業由本部於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各在案。除分行外，相應檢同上項辦法及附表格式各二份，咨請

查照。轉飭合作主管機關遵照，並飭屬知照。再本辦法自公布施行後，各省以前所訂關於類此之單行辦法，應即廢止適用，並希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咨
各省市政府

附送實施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縣份原有各級合作社解散後債權債務及公積金公益金處理辦法及附表格式各二份（見本部公報四期法規欄）

社會部咨 合四字第二〇四三九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為訂定合作社供銷糧食辦法咨請查照轉飭合作主管機關遵照辦理由

查本部為充實合作社業務，並調和民食起見，經參照全國合作會議決議有關各案，擬定合作社供銷糧食辦法二種，並經會同糧食部核定施行在案。除咨請糧食部同意飭屬遵照外，相應檢同上項辦法，咨請

查照，並轉飭合作主管機關遵照辦理，至級公誼！此咨
各省省政府
重慶市政府

附合作社供銷糧食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社會部咨 合四字第二〇六六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咨送工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請轉飭合作主管機關遵照由

查工業生產合作，自推行以來，頗收成效。本部為充分發揮其機能起見，經參照全國合作會議決議，有關工業合作各案，擬訂工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咨准經濟部咨復贊同，並經於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公布施行在案。除分咨外，相應檢同該項辦法，咨請查照轉飭合作主管機關遵照為荷！此咨
各省省政府
重慶市政府

附工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社會部咨

合二字第二一三四四號

三十一年二月六日

准咨以據呈請示已領得探礦權之個人可否組織合作社及合作社可否向礦權人租借開採一案轉囑查核見復等由經咨准經濟部核復咨請查照轉知由

案查前准

貴省政府咨，以據呈請示已領得探礦權之個人可否組織合作社及合作社可否向礦權人租借開採一案，轉囑查核見復等由；准此，當以事關礦權，經轉咨經濟部核復去後；茲准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卅一）礦字第一〇一四四五號咨復節開：「查礦業權者對於新領之礦，於取得礦業權後，如擬組織合作社開採經營，原無不可，惟該礦權仍應屬於礦業權者個人，並非屬於合作社全體，且并不能移轉於該合作社，所有一切權利義務（繳納礦稅使用土地等）仍須以原礦業權者名義行之，至礦業權者如以所領之礦租賃於合作社開採，於法不合，惟合作社或一部份社員得受礦業權者之委託，訂約包採。准咨前由，相應分別釋明，復請查照轉咨。」等由；相應復請查照轉知為荷！此咨
河南省政府

社會部咨

合四字第二二一七五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為咨送出征抗敵軍人對合作社借款展期償還辦法請轉飭知照由

案奉

社會部公報 公廣

行政院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順政字第一二九三號訓令：

「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渝文字第三三三號訓令，以該部所擬出征抗敵軍人對合作社借展期償還辦法，業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修正備案」，飭即進行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該項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並附抄發出征抗敵軍人對合作社借展期償還辦法一份，奉此，相應抄同該項辦法，咨請查照轉飭知照為荷！

各省市政府 附抄出征抗敵軍人對合作社借展期償還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社會部咨 合二字第二二二八二號、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前准電請解釋土貨轉口免稅品目表疑義一案經咨准財政部查復證查照由

案查前准

貴省政府三十年十二月電字第一六七號建合三蘇代電，以土貨轉口免稅品目表尚有疑義，囑予解釋等由，附疑義一紙，准此，當抄附上項疑義，轉咨財政部核復，去後，茲准本年二月九日關渝字第一二〇七二號咨開：「准貴部合二字第二〇七三五號咨開，准河南省政府電請解釋土貨轉口免稅品目表疑義一案，請查核見復，等因；茲就河南省政府原送土貨轉口免稅品目表疑義清單逐項加具說明，另錄一紙，咨希貴部查照轉復。」等由；附關三疑義各點之說明一併，准此，相應抄附說明復請查照轉咨為荷此致 河南省政府 抄附財政部原說明一件

關於河南省政府原送土貨轉口免稅品目表疑義各點之說明

豬鬃係列入轉口稅則第(2)條牛皮係列入轉口稅則第(27)(28)兩號羊毛係列入轉口稅則第(176)(188)(189)等號羊皮係列入轉口稅則第(25)號(乙)(丙)兩項均不包括在土貨轉口免稅品目表所列第(22)號未列名動物產品之內

- 二 茶葉係第一轉口稅則茶類計身(122)號起至(130)號桐油係列入轉口稅則第(100)號山漆係列入轉口稅則第(240)號芝蔴油係列入轉口稅則第(99)號棉子油係列入轉口稅則第(99)號菜子油係列入轉口稅則第(99)號草紙棉紙纖維係列入轉口稅則第(106)號均不包括在土貨轉口免稅品目表所列第(106)號未列名植物產品之內
 - 三 土布係列入轉口稅則第(201)號毛巾係列入轉口稅則第(210)號辦帶襪子係列入轉口稅則第(212)號絲綢係分別列入轉口稅則第(190)(191)(192)(193)(194)及(204)(205)號均不包括在土貨轉口免稅品目表所列(213)未列名紡織品之內
 - 四 磁器係列入轉口稅則第(223)號印章係列入轉口稅則第(220)號泥人石器係包括在土貨轉口免稅品目表所列第(225)號未列名泥土砂石及其製品之內
 - 五 酒係列入轉口稅則第(117)(118)兩號醋及豆腐係列入轉口稅則第(115)號(乙)項粉筆係列入轉口稅則第(210)號肥皂係列入轉口稅則第(214)號均不包括在土貨轉口免稅品目表所列第(214)號未列名化學品之內
 - 六 柿子、石榴、杏、桃、梨、葡萄、蘋果、山楂果等係包括在土貨轉口免稅品目表所列第(99)號未列名果品(乙)(丙)(丁)(戊)(己)等項之內梨係列入轉口稅則第(99)(99)(99)號胡桃係列入轉口稅則第(99)號栗子係列入轉口稅則第(99)號
- 附註：酒、布疋、毛巾、襪帶等或征統稅或征土酒稅均係免征轉口稅

社會部咨

合二字第二三四九九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准貴州省政府咨以合作社社員是否免納縣捐請解釋一案除咨復外咨達查照由

案准貴州省政府本年二月十三日財參二字第十二號咨開：

「案據玉屏縣政府三十一年一月刪代電稱：「案據縣公稱捐承征員謝玉堂稱，略以竊負中標承征三十一年度本城公稱捐，遂經依照規定承征，惟以城內油商均屬縣聯合社社員，拒絕納捐，懇即飭令縣合作社遵章納捐，而免捐稅受責等情；據此，當經轉飭縣聯合社經理人立詳奉府詢悉援照奉轉去年七月未列日鈞府省合二指字第五六〇九號訓令，轉准社會部三十年六月十三日社合字第五六四三號咨解釋，消費合作社兼營業務繳納層捐一案，對社員免徵之說，核與規條不合，惟以准免納縣收入減少，而本縣地瘠民貧，以救經濟原核

拮据，值茲實行新縣制，一切機構充實，更形需籌財源應需之際，且本年設計劃積極推行合作事業，使全縣合作社普遍設立，則以後收入必愈減少，若成其他教育建設等項事業反受停頓之虞，查閱法令尚無合作社員免納縣捐之明文規定，理合電請鈞座鑒核予以解釋，合作社員是否免納縣捐，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地方各項捐稅為地方自治財源，合作社員經營商業，若免納地方捐稅，則縣之收入減少，勢必影響縣政推行，究竟合作社社員應否無條件免納縣捐，相應咨請查照，在案。願自治財政之實際問題範圍內，予以合理解釋，以便有所遵循，實緝公誼。

等由；准此，查自治財源以給予間接稅捐，應係暫時不得已之辦法，除核定有案關於合作社得免繳之各種稅捐外，為顧全地方自治之發展起見，其確定專為自治財源之稅捐，合作社及其社員亦應照章繳納。准咨前由，除咨復并分咨外，相應咨達

查照轉飭知照為荷！此咨
各省市政署

社會部代電

合三字第二三七五七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據呈請解釋合作社解散後債權債務處理辦法各項疑點電復知照由

湖南省銀行：本年二月二十五日業普字第八五號呈悉。查法人至清算終結時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民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已有明文，準此規定，則已解散之舊社，如其清算并未終結，仍得于清算範圍內視為存續，經收債權清償債務，均清算範圍以內之事項，清算終結，法人始真正消滅，對金融機關之債權固有法律上之安全保障，但在其原來之目的已因解散而消滅，自不能繼續業務，故與新社并不立于并立地位。據呈前情，特電復知照！社會部合三寅儉印

社會部訓令

合二字第二一六八〇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令各省市合作行政機關

准財政部函以合作社採購原料或成品涉及統稅範圍者仍應照納漏稅可酌情補繳請轉行知照一案合仰知照由

案准財政部本年一月十七日稽稅卯字第三六七二三號公函開：

「案據河南區稅務局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豫二字第第一五九號呈稱，案據本局駐關底鎮查驗所三十年九月二十一日關字第一六號呈，為查獲販商朱辛浦稅棉紗九捆送請法辦等情；到局，正核辦間，接准河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洛陽辦事處暨洛陽縣立民衆教育館先後函，證明以朱辛浦所購棉紗係為金村合作社購買，金村合作社駐原孫民教館組設，曾經合法登記，為加緊生產起見，囑准將棉紗先行領出備用，再候遵章辦理等由；前來當以棉紗統稅係屬國稅，除呈經財政部核准免稅，持有免稅證件者外，應一律徵收，該金村紡織產銷社，是否領有財政部免稅證明書，本局無案可查，姑准取其妥實聯環商保，先將棉紗領回，候呈奉部令再行遵辦，另函通知等語，函復去訖，查合作事業在各級政府提倡下，到處林立，合作社採購原料或成品，將日漸增多，其涉及統稅範圍者，是否一律徵稅，暨如有漏稅情事者，是否照章究罰，抑或准予補稅，似應有統一規定，並明令各省合作事業管理處飭屬遵照，發生誤會，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部鑒核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合作社採購原料或成品，其貨物屬於統稅範圍者，并無免稅之規定，自應一律照章征收統稅，如查覺有漏稅情事，可按情節輕重，酌定准予補稅，或照章處分，仍應專案呈部查核，除函請社會部飭令合作事業管理局轉行各合作社一體知照，并通令外，仰即遵照上項指示辦理具報為要！此令。」等語；即發并通令外，相應函請貴部查照，令飭合作事業管理局轉行各合作社知照，並希見復為荷！」

等由；過部，除分令併咨復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社會部訓令 合二字第二三一六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令各省市合作王管機關

令頒合作社登記須知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茲遵照

行政院二十九年八月九日頒佈之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制定合作社登記須知，通令施行，所有前實業部頒行之各省縣市辦理合作社登記須知，應即停止適用，除分別電令外，合行附發合作社登記須知，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附發合作社登記須知一份（略）

社會部公報 公牘

社會部指令 合二字第二四一二號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

令廣東省政府建設廳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第六一一一號呈為合作社經營菸葉蔗糖花生油及其他各種業務對於各種捐稅應否豁免請核示由

呈悉。查合作社得免征所得稅及營業稅，合作社法第七條已有規定，至其他不屬於所得稅營業稅範圍之各種貨物稅，自不在豁免之列。仰即知照！此令。

社會部指令 合二字第二一七九四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

令廣東省政府建設廳

本年一月十九日詔建計一字第六四三二號呈一件為合作社採辦運銷各物應否納各項什稅及不繳納手續如何呈祈核示由

呈悉。查合作社除依法得免征所得稅營業稅外，其他稅捐之免繳，於法無據。仰即知照！此令。

社會部指令 合二字第二三五四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廣東省政府建設廳

丑胥五社代電一件為仁化縣東山洞紙業產銷合作社製紙過分利得稅可否免征請示遵由

社會部批 合二字第二一七九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三日

呈呈人河南汝南縣商會

本年一月十日商字第十八號呈一件為各種合作社向外售貨應否以社員為限於普通商店有無分別呈請核示由

呈悉。合作社為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依法呈准登記之合作社，理應享受法律上各種優待；但如未經登記，妄用合作社名稱，或已經登記而營業範圍超越合作社法第三條各款規定者，則應予取締，如有此類不法組織，或不法行為，准向當地縣政府舉發究辦。仰即知照！此批。

附錄

一、社會部核准備案之農漁團體一覽表

1. 核准組織之農會

三十一年一月至三月

省市團體名稱	核准日期	負責人	員數	備註
福州縣農會	三月二十一日	盧學有	二三	
晉江縣農會	三月二十一日	余榮光	一三八	
永春縣農會	三月二十一日	謝燕謀	一三〇	
安溪縣農會	三月二十一日	余有福	一〇三	
惠安縣農會	三月二十一日	游克從	五二	
德化縣農會	三月二十一日	吳萬卓	五〇	
永春縣農會	三月二十一日	孫文接	七	
永安縣農會	三月二十一日	張序璋	一七四	
晉江縣農會	三月二十一日	廖功焜	四〇〇	
永春縣農會	三月二十一日	曹德福	五五	
永春縣農會	三月二十一日	黃啓夫	七〇	
永春縣農會	三月二十一日	黃啓夫	一五二	

南靖縣苑圃農會	同	吳啓章	六〇	
金門縣大登鄉農會	同	鄭光榮	五五	
南安縣霞美鄉農會	同	陳靜修	二八二	
閩清縣上半山鄉農會	同	夏維純	五一	
波洋鄉農會	同	謝維珍	七一	
新豐縣農會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羅澹蘭	六	
英德縣農會	同	成德華	廿六	
增城縣農會	同	潘自持	六	
恩平縣農會	同	盧建民	十九	
潮安縣農會	同	吳長波	三	
登瀛鄉農會	同	柯若濤	三〇	
化縣農會	同	李鴻圖	十六	
鎮安鄉農會	同	林永編	三五	

社會部公報 附錄

柏興縣永安鄉農會	同	劉育英	五
宏安鄉農會	同	朱光球	九
新興縣農會	同	蘇奇架	十
中和鄉農會	同	蘇錦波	七
雁江縣雁南鄉農會	同	羅培森	一〇
同保鄉農會	同	龍飛山	九四
安東鄉農會	同	李居端	一〇
大東鄉農會	同	黃錫瑞	九四
雁南鄉農會	同	龍錫炎	一〇
明縣合成鄉農會	同	嚴軍凱	九〇
南雄縣南敬鄉農會	同	盧德蘭	一一
曲江縣羅坑鄉農會	同	傅遠勝	六
陽建縣農會	同	于敏杰	十
西州鄉農會	同	蔡日輝	九〇
三權泉鄉農會	同	錢卓明	〇
新秀鄉農會	同	陳鳳南	一三
鏡江鄉農會	同	姚錫年	六
五華縣農會	同	梁嘉璧	十
重慶鄉農會	同	錢伯濤	三五
燕坪鄉農會	同	黃文相	八

高平鄉農會	同	黃慕襄	三八
德縣縣林澄鄉農會	同	譚啓平	一七
於川縣上純鄉農會	同	葉冲池	二七
中德鄉農會	同	莫鳳洲	二三〇
忠恕鄉農會	同	董燦初	六〇
第二鄉農會	同	伍福民	一二六
第三鄉農會	同	盧祖登	九五
康寧鄉農會	同	葉幹生	三二七
中段鄉農會	同	黎超球	一一五
台山縣橫江鄉農會	同	黃新旺	一五〇
江通鄉農會	同	馬存禮	一一〇
獨山鄉農會	同	李自立	一一〇
道南鄉農會	同	李佑	一四九
山南鄉農會	同	馬球鳴	一〇九
祥德鄉農會	同	黃大明	九六
源和鄉農會	同	余共相	一五四
北平鄉農會	同	黃岩	一一〇
中川鄉農會	同	方月如	二二五
上屯鄉農會	同	馬公聖	一五七
浮石鄉農會	同	黃以廷	二三三

宣山縣屯蒙鄉農會	三十一日	伍子良	一六五
龍名縣榮華鄉農會	三十一日	陸明銜	二四四
懷老鄉農會	同	蘇啟誠	六九四
全茗鄉農會	同	許超康	七七八
福隆鄉農會	三十一日	韓誌祥	二七八
廣縣中嶺鄉農會	二月二十六日	張瀾	七〇
大良鄉農會	同	毛文秀	五〇
邵安縣安陽鎮鄉農會	同	盧海鴻	七九
林南縣農會	同	吳浩生	十
康良鄉農會	同	吳任佳	六六
照良鄉農會	同	甘耀芳	一一五
復良鄉農會	同	劉建華	九五
長和鄉農會	同	鍾鴻輝	八三
貞和鄉農會	同	王爽明	七四
全安鄉農會	同	何茂興	一三四
安良鄉農會	同	程琪	五
綏靖鄉農會	同	凌傑文	七三
砥柱鄉農會	同	黃雲勛	一一〇
親良鄉農會	同	黃正培	五九
鎮遠縣農會	三十一日	簡竹君	十二

城廬鄉農會	同	簡竹君	二六五
平孟鄉農會	同	陳侯夫	二六二
那桑鄉農會	同	孫德	四六二
三空鄉農會	同	潘振夫	五
龍合鄉農會	同	歐子健	六二
十江鄉農會	同	潘顯揚	五
大港鄉農會	同	汪	三五〇
百南鄉農會	同	龐萬	三五五
台喇鄉農會	同	王先培	一一九
果把鄉農會	同	楊祥	四九七
德德鄉農會	同	黃國榮	四九
弄樂鄉農會	同	黃志明	六
融縣農會	三十一日	吳鴻	二〇
龍茗縣英鄉農會	三月廿八日	鄒平	一三二
融縣樂安鄉農會	同	李可仁	三六四
長順縣九洞鄉農會	三月十五日	陳樹榮	八
普定縣岩岩鄉農會	三月三日	梅正	六二
台江縣台源鄉農會	三月十一日	王林	一五六
貴州			
貴州			
望溪縣平寨鄉農會	三月十九日	黃如珍	五九

社會部公報 附錄

社會部公署 附錄

定軍鄉農會	普化鄉農會	藍田縣海源鄉農會	朝邑縣宜鄉農會	孟村鄉農會	藍田縣信義鄉農會	西鄉縣柳林鄉農會	洋縣江州鄉農會	洋縣武城鄉農會	西鄉縣沙河鎮農會	石泉縣金峯鎮農會	洋縣縣城鎮農會	重慶市農會	第十二區農會	第十三區農會	重慶市農會	丹寨縣北鄉農會	錦屏縣沙溪鄉農會	岑寧縣大有鄉農會	
同	同	一月廿廿日	一月十九日	同	一月十六日	同	同	一月十二日	一月三日	一月二日	一月二日	一月五日	同	同	一月五日	二月廿三日	二月廿六日	三月十日	
郭郁德	李春信	王維先	翁守山	張四	孫潤生	岳文瀾	張錫信	培濟天	陳德香	蘇士恩	袁一尊	胡高九	馬壽波	胡高九	袁文治	吳德彬	楊德發	吳德彬	
七五六	一三二五	一六八五	一五〇〇	一四二〇	一三七一	一六三一	三六五	五六二	一八二	二六二	一〇〇	一三六	九一八六	三九四五	八	四〇四	八九	一〇七	八六

藍田縣海源鄉農會	兩河鄉農會	馬池鄉農會	鳳梅鄉農會	石泉縣柳林鄉農會	龍馬縣龍鎮鄉農會	城中鎮農會	平利縣松林鎮農會	興平縣農會	陳倉縣農會	西鄉縣海源鄉農會	鳳縣河口鄉農會	藍田縣正鹿鎮農會	藍田縣漆樹鎮農會	平利縣普濟鎮農會	石泉縣後池鄉農會	車溪鄉農會	武安鄉農會	米倉鄉農會	茶店鄉農會
同	同	二月二十六日	同	二月八日	二月十六日	二月十八日	同	二月十六日	同	二月十一日	二月二十六日	同	同	同	一月廿三日	同	同	同	同
李運先	何慶芬	王德華	王德三	朱心田	米運會	陳惠輝	黃繼東	董成丞	曹德基	曹德全	薛德全	韓健三	薛遇周	李澤生	易德三	劉興邦	葉茂亭	周錫祺	杜幼桂
一三九二	二五九	四二七	零六	八二	五五	三三〇	三五四	一一六	四二二	四八六	廿五	一六四二	一三二〇	三六七	七四	三二七	五六四	四七五	五二六

濟陽縣農會	二月二十八日	倪錫新	七
寧陵縣農會	同	鄭德次	一五〇
平民縣明德鄉農會	三月六日	王福江	四三六
自新鄉農會	同	王廷德	四一二
大慶鄉農會	同	韓魯義	三九五
博愛鄉農會	同	楊永寬	三八五
仁和鄉農會	同	馬新榮	四二〇
鄆縣永樂鄉農會	三月八日	韓志鏡	一一五
新平鄉農會	同	張廷申	四二一
義門鄉農會	同	費顯伯	九〇
北極鄉農會	同	馬海樓	一〇八
水蘆鄉農會	同	韓明軒	二四〇
荏田縣玉川鄉農會	三月廿八日	周斯孝	一〇二〇
治城鎮鄉農會	同	王子祥	一三二七
洛川縣大同鄉農會	同	萬生堂	三七二
安廣縣黃桑鄉農會	同	楊尚華	五八二
洋縣萬興鎮鄉農會	同	董生祥	一七二
洋縣鳳凰氏鄉農會	同	李誠斌	一六四
石泉縣柳林鄉農會	同	劉香亭	八三
白河縣信川鄉農會	三月廿一日	張期軒	五七八

河南	二月三十日	馬應麟	二三四
鄆縣黃道鎮鄉農會	一月二十日	王宗祥	六九
侯王鎮鄉農會	同	王成三	七〇
傅村鄉農會	同	趙良學	七〇
薛店鄉農會	同	李萬年	七八
石橋鄉農會	同	鄭得臣	六五
李口鎮鄉農會	同	李中三	七八
會店鎮鄉農會	同	郝瑞麟	五三
長橋鎮鄉農會	同	趙相林	一〇〇
堂街鎮鄉農會	同	韓金鐘	五五
凌雲鄉農會	同	高鳳樓	七八
關店鄉農會	同	葉如華	六三
渡口鄉農會	同	李冠信	三〇〇
塚頭鎮鄉農會	同	曹亦甫	六一
黃廟鄉農會	同	朱香山	六〇
張村鄉農會	同	劉文獻	七六
十里鄉農會	同	朱連德	七七
史莊鄉農會	同	王慶林	六八
城寨鎮鄉農會	同	黃金壽	八二
洛寧縣鄉農會	一月二十三日	李乾軒	廿五

社會部公報 附錄

廣德縣會庄鄉農會	同	張愷	二二〇
古石澗鄉農會	同	劉學伯	二六二
大字鎮農會	同	黃瑞雲	一九二
廣德縣西山下鄉農會	廿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杜華堂	二八四
廣德縣城陽鄉農會	同	李文靖	三五二
洪興西字鄉農會	廿一年二月十六日	王晉雲	二二七
黃灘鄉農會	同	楊作舟	九二
古石澗鄉農會	同	常修成	一四六
新野縣民生鄉農會	同	徐天一	九〇
唐園鄉農會	同	劉成玉	七八
大同鄉農會	同	李輔岑	一七〇
永定鄉農會	同	鄭歧山	七七
橋樓鄉農會	同	孫朝海	二五〇
麟崗鄉農會	同	孫蘭亭	二五〇
博愛鄉農會	同	吳秀峯	二九〇
步秀鄉農會	同	黃德三	二四二
偃師縣牛庄鄉農會	同	宋瀛山	五一
杏園庄鄉農會	同	吉維翰	六六
西口改鎮鄉農會	同	薛五魁	六五
劉陽縣農會	廿一年二月廿三日	馮炳燭	四五七

睢寧鎮鄉農會	同	曹玉合	一〇九
明德鄉農會	同	趙信宇	一八〇
偃師縣農會	同	宗維和	一七
共冶鄉農會	同	王子權	一一一
潁臨縣農會	廿一年二月十六日	安欽明	二二
商城縣農會	廿一年二月廿三日	劉元旂	一四
桐柏縣河鄉農會	同	王金鐘	五六
栗園鄉農會	同	李連臣	五〇
申州鄉農會	同	趙孝南	五〇
月林鄉農會	同	王凱三	五三
吳城鄉農會	同	徐景五	八九
光武鄉農會	同	王知軒	二〇〇
韓陽鄉農會	同	王居仁	一八〇
內鄉縣城廂鄉農會	同	崔功甫	七八
師岡鄉農會	同	王彬	五八
三官殿鄉農會	同	楊古舉	八
西峽口鄉農會	同	于炳發	五六
亦官鎮鄉農會	同	趙會如	六〇
楊集鄉農會	同	楊石傳	六六
馬山口鄉農會	同	楊遠光	二六四

浙江	上虞縣濱江鄉農會	一月二十日	王萬春	三六四
	仙居縣馬塘鄉農會	二月十二日	張洪範	九二
	桐廬縣案南鄉農會	二月二十八日	田棟賢	一一七
	奉化縣三鄉農會	同	莊世彬	八五
	慈溪二鄉農會	同	劉世芳	二二二
	松林三鄉農會	同	呂榮周	九〇
	松林四鄉農會	同	胡謙忠	八二
西康	蘆山縣農會	二月三日	陳壽堂	一九
青海	樂都縣共和鄉農會	三月八日	董發林	三一四
	西樂鄉農會	同	阿維階	三〇五
	引勝鄉農會	同	許玉堂	三一〇
	伏溝鄉農會	同	陳彬	三〇六
	雙樂鄉農會	同	嚴生慶	三〇四
	順治鄉農會	同	袁世昌	三〇八
	李家鄉農會	同	多臨邊	三一
	新豐鄉農會	同	陳桂	三〇九
	化隆縣德和鄉農會	同	李勤勤	三二二
	六合鄉農會	同	張月平	三二五
	瑪白加鄉農會	同	楊德其	三三〇
	德化鄉農會	同	馬志清	三二〇

江西	河東鄉農會	同	馬步倉	三二一
	餘干縣農會	三月二十八日	章饒	三三二
	鄱陽縣農會	同	程耀魯	二六
	贛縣大興鄉農會	同	李貴文	一五六
	西外鄉農會	同	朱發清	一三九
	南外鄉農會	同	李叔洪	二〇五
	樂平縣田鄉農會	同	石道平	一八〇
	清江縣德樓鄉農會	同	吳知由	一〇五
	大有鄉農會	同	黃心誠	一六六
	上猶縣和平鄉農會	同	張端	五八
	贛國縣黃田鄉農會	同	王正	一一二
	鍾山鄉農會	同	鍾文柳	五二
	古龍鄉農會	同	鍾祖法	五四
	崇義縣底都鄉農會	同	周厚忠	一三七
	關田鄉農會	同	甘容仙	一一〇
	長龍鄉農會	同	鄧欣魁	八〇
	寧都縣珍華鄉農會	同	羅仕奇	五三
	山堂鄉農會	同	胡清	五七
	蔡江鄉農會	同	張翠松	七四
	小泗鄉農會	同	李華榮	六五

2. 核准改選之農會

省市縣	農會名稱	核准日期	主席	委員數	備註
福建	永定縣東安鄉農會	三月十一日	黃灼君	三三	
	政和縣鳳湖鄉農會	三月十一日	楊仕俊	一三	
	寧德縣康坑鄉農會	三月十一日	吳宗豐	六	
	南平縣武山鄉農會	三月十一日	高禮盛	一〇	
	建甌縣高橋鄉農會	三月十一日	李德滋	一五	
	南靖縣雁石鄉農會	三月十一日	陳振粟	一八	
	晉江縣蘇厝鄉農會	三月十一日	李天德	三	
	南平縣農會	同	黃茂秋	一〇	
	屏南縣橋下鄉農會	三月十一日	彭常欽	一六	
	福安縣北門鄉農會	三月十一日	柯慶德	一八	
	寧德縣北門鄉農會	三月十一日	林印章	八	
	龍岩縣農會	同	丘國珍	三三	
廣東	始興縣農會	三月十一日	陳美滋	九	
	連平縣農會	同	汪文學	一	
	曲江縣農會	同	姚子斌	一〇	
	南雄縣農會	同	楊學先	三三	
	始興縣一約鄉農會	同	陳美滋	七	
	四約鄉農會	同	劉昌生	七八	

省市縣	農會名稱	核准日期	主席	委員數	備註
	三約鄉農會	同	吳德英	一七	
	八約鄉農會	同	陳澤精	六	
	太平鎮鄉農會	同	陳宏年	七	
	南海縣後雲溪鄉農會	同	湯養志	三六	
貴州	盤縣沙院鄉農會	三月十一日	牛懷章	一三	
	石湖鄉農會	同	蔣佐才	九	
	松官鄉農會	同	陸承張	九	
	錦屏縣新民鄉農會	三月十一日	龍德榮	八	
	天柱縣伍家橋鄉農會	三月十一日	伍華夏	二	
重慶	重慶市南門外石橋鎮農會	三月十一日	王厚屏	三〇	
	第八區農會	三月十一日	李玉清	七	
	第十四區農會	同	蘇三	二八	
	第十五區農會	同	吳紹鏡	二六	
	第十六區農會	同	陳國林	一〇	
河南	鄭縣農會	三月十一日	劉均備	八	
浙江	景寧縣沙溪鄉農會	三月十一日	龐嘉成	三五	
	北溪鄉農會	同	吳貴周	二七	
	外舍鄉農會	同	石大祥	一六	
	梧桐鄉農會	同	梅志南	六	

省市別	團體名稱	核准日期	主要負責人	會員人數	備註
安徽	安慶縣農會	同	樊植甫	五八	
安徽	宿縣縣農會	同	馬樹貴	二九五	
安徽	魚付縣農會	同	魚滿澤	二九一	
安徽	紙房縣農會	同	結金瑞	二七二	
安徽	隆興縣農會	同	王正一	二一三	
安徽	壽州縣農會	同	張德民	八〇	
安徽	余堂縣農會	同	胡克忠	八九	
安徽	楊集縣農會	同	郭士賢	一一五	
安徽	汝鎮縣農會	同	周瑞燭	八八	
安徽	廟下縣農會	同	張同祥	八六	
安徽	上晉縣農會	同	平子瑞	八四	
安徽	馬廟縣農會	同	鄧宗元	三六二	

4. 核准改組之農會

省市別	團體名稱	核准日期	主要負責人	會員人數	備註
貴州	銅仁縣進化鄉農會	三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向廷燦	一四九	

二、社會部核准備案之工人團體一覽表

1. 核准組織之工會

省市別	團體名稱	核准日期	主要負責人	會員人數	備註
四川	安岳縣轉運業職業工會	三十一年一月九日	唐金谷	一一〇	

省市別	團體名稱	核准日期	主要負責人	會員人數	備註
浙江	修文縣古洋鄉農會	三十一年二月廿三日	高文明	一五七	
浙江	南部縣農會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宋貴朝	三四	
浙江	李豐縣三安鄉農會	三十一年一月廿一日	王天寶	一六八	
浙江	流嶺縣流嶺鎮鄉農會	三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胡瑞堂	二九四	
福建	福安縣城鄉農會	三十一年三月八日	葉喬松	五二三	
福建	瑞寧縣農會	同	王錫輝	二一九	
江西	利橋鄉農會	同	林國樞	六九六	
江西	靖安縣農會	三十一年三月廿八日	舒其香	十五	

5. 核准組織之工會

省市別	團體名稱	核准日期	主要負責人	會員人數	備註
江西	贛縣縣漁會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	蕭嘉清	一一六	
江西	鄱陽縣漁會	同	邱啓昌	一五五	

6. 核准改組之漁會

省市別	團體名稱	核准日期	主要負責人	會員人數	備註
廣東	合浦縣北海市漁會	三十一年一月廿一日	陳家燭	四七六	

三十一年一月至三月

省市別	團體名稱	核准日期	主要負責人	會員人數	備註
山東	樂山縣織工工會	三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程遠泉	二〇	
山東	樂山縣紙張印刷業職業工會	三十一年一月廿七日	李燭吉	五五	

樂山縣熱種絲業職工會	三十七年一月七日	王樹臣	七六
樂山縣錫場製錫業職工會	三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古國治	一八三〇
樂山縣錫場相拾業職工會	三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戴戶法	六七
樂山縣鹽運炭船業職工會	同	許梁臣	九六
樂山縣錫場製錫業職工會	同	陳顯貴	
樂山縣模制人力車業職工會	同	毛賜云	三五〇
樂山縣鹽場木業職業職工會	同	周華山	六七
樂山縣絲織業產業職工會	同	李澤銘	
樂山縣機器工業產業職工會	同	胡顯文	一六二
夾江縣總工會	三十七年一月七日	鄧子璣	七
宜漢縣茶業職業職工會	三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潘德慶	五六
渠縣總工會	三十七年一月九日	丁際光	九
北川縣各業工人聯合會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吳景賢	一〇八
大邑縣絲織業職業職工會	三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黃興榮	五九
崇寧縣竹扣業職業職工會	三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魯錫全	五二
崇寧縣修葺草房業職業職工會	同	程紹輝	六八
樂水縣綢工業職業職工會	三十七年一月卅一日	包宗模	六七
雙江縣職業職工會	同	趙有倫	七二
本工業職業職工會	同	周學銀	九一
石工業職業職工會	同	劉仁合	七四

社會部公 附錄

成衣業職業職工會	同	倪紹安	八四
金屬品冶製業職業職工會	同	周世琳	七六
廚工業職業職工會	同	劉曉雲	六五
理髮業職業職工會	同	王萬富	六一
紡織業職業職工會	同	張恆興	八六
秀山縣理髮業職業職工會	同	楊守成	八〇
縫紉業職業職工會	三十七年二月廿三日	魏漢州	八九
木石泥業職業職工會	三十七年二月廿三日	曾子貴	四一〇
赤水縣赤舍段民船船員工會	三十七年二月八日	蕭海清	一〇三
泥水業職業職工會	同	趙炳舟	七二
建築業職業職工會	同	劉金衡	六一
赤霞段民船船員工會	同	鄧銀安	四三八
飲食業職業職工會	同	蔡家珍	八五
廣西榮縣總工會	三十七年三月十二日	羅建屏	七
平樂縣總工會	三十七年三月廿四日	張仁甫	七
興寧縣樓茶室業職業職工會	三十七年三月七日	陳碧君	六六
廣布布織業職業職工會	同	羅保安	二二六
曲江縣總工會	三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蘇一	一〇
遂溪縣起河業職業職工會	三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許益基	一九四三
浙江溫嶺縣鹽業產業職工會	三十七年一月廿七日	曹合元	三〇三

社會部公報 附錄

手車業職業工會	二月十六日	張濟	六〇
龍游縣織造工會	同	楊啟華	八
桐廬縣泥水業職業工會	三十一年一月廿一日	吳文鼎	七六
瓦匠業職業工會	同	吳金棟	九九
及渡業職業工會	同	陳培棧	九五
漁昌縣理髮業職業工會	三十一年一月廿六日	尹馬春	九五
合資民船員工會	同	蔣在平	九
長沙縣建築職業工會	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林內民	五四七
華香縣織造工會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蔣龍	一〇
龍山縣織造職業工會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	張瑞	五五
衡山縣印刷業職業工會	三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葛過雲	七〇
衡縣印刷業職業工會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鄧裕盛	五一
衡縣印刷業職業工會	同	吳金山	一〇八
衡縣印刷業職業工會	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廖國麟	六五
衡縣印刷業職業工會	同	龍榮發	一三六
衡縣印刷業職業工會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章瑞元	二五
手車業職業工會	同	蔡池光	六八
上饒縣民船船員工會	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蔣啓南	五五〇
上饒縣織造工會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	周金生	一三
手車業職業工會	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馮南	七一

碼頭業職業工會	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金伯順	一一〇
五金業職業工會	同	夏瑞廷	七五
膠皮車業職業工會	同	姜伯友	一八〇
石匠業職業工會	同	林光華	一六〇
木匠業職業工會	同	楊青區	一九〇
茶房業職業工會	同	余金鼎	一三三
太平縣人力車供業職業工會	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高廣源	七一
臨泉縣織造工會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李新發	八
懷遠縣民船船員工會	同	潘沛林	六六
洛陽縣織造職業工會	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丁壽臣	八七八
刻字業職業工會	同	李文甫	八〇
陶業職業工會	同	馬名彰	五〇
製糖業職業工會	同	陳金榮	一五五
製糖業職業工會	同	陳慶生	一一五
製糖業職業工會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高青山	一五六六
製糖業職業工會	同	孫瑞昇	五二八
安慶縣泥水業職業工會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謝山喜	五八
理髮業職業工會	同	羅福安	八八
製糖業職業工會	同	王東黎	五一
製糖業職業工會	三十一年一月廿四日	李維成	六四

社會部公報 附錄

省市別	團體名稱	核准日期	主要負責人	會員數	備註
四川	重慶市水電業職工會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江子明	五五	
	重慶市電訊業職工會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符光臣	五八	
	重慶市郵政業職工會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呂中山	七六	
	重慶市印刷業職工會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賈世洲	五四	
	重慶市製糖業職工會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張少白	五六	
	重慶市理髮業職工會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李廷廷	五五	
	重慶市油漆業職工會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唐大顯	五八	
	重慶市建築業職工會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田甫臣	六四	
浙江	杭州絲綢業職工會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陳新民	一〇一	
	杭州絲織業職工會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王才	七〇	
	杭州絲織業職工會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黃長春	八三	
	杭州絲織業職工會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張玄榮	六八	
	杭州絲織業職工會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梁天福	六八	
	杭州絲織業職工會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蕭新文	五二	
	杭州絲織業職工會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海志清	五	
	杭州絲織業職工會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熊澤洲	三二〇	
	杭州絲織業職工會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何興隆	一二九	
	杭州絲織業職工會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方奇洋	三七五	

省市別	團體名稱	核准日期	主要負責人	會員數	備註
廣東	廣州水電業職工會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李銘如	七八	
	廣州水電業職工會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傅成明	五七	
	廣州水電業職工會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可洪發	五四	
	廣州水電業職工會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曹廷光	五四	
	廣州水電業職工會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符光榮	六四	
	廣州水電業職工會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徐少清	七三	
	廣州水電業職工會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陳慶云	五五	
	廣州水電業職工會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張明柱	五二	
	廣州水電業職工會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于海傑	六〇	
	廣州水電業職工會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丹慶雲	二〇	
	廣州水電業職工會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程波泉	二四二	
	廣州水電業職工會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程波	四〇〇	
	廣州水電業職工會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蕭俊劍	七八	
	廣州水電業職工會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陳基甸		
	廣州水電業職工會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張香美	一五	
	廣州水電業職工會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黃克梅	三三九	
	廣州水電業職工會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胡庭煥	一九三	
	廣州水電業職工會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鍾慶堂	五〇	
	廣州水電業職工會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彭興昌	九四	
	廣州水電業職工會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何重齡	三六六	

社會部 錄

湖南	衡陽縣成業職業工會	同	俞慶炳	五七
湖南	衡山縣總工會	同	歐陽慶珍	一五
湖南	衡陽縣成業職業工會	同	楊素六	一〇六
湖南	衡陽縣成業職業工會	同	羅培宗	五〇
湖南	衡陽縣成業職業工會	同	劉唐立	九〇
湖南	衡陽縣成業職業工會	同	許利國	八三
湖南	衡陽縣成業職業工會	同	周炎生	二五一
湖南	衡陽縣成業職業工會	同	許光本	二四
湖南	衡陽縣成業職業工會	同	李和團	八四
湖南	衡陽縣成業職業工會	同	謝樹田	八八
湖南	衡陽縣成業職業工會	同	官宏祥	一八一
湖南	衡陽縣成業職業工會	同	羅文輝	二三五
湖南	衡陽縣成業職業工會	同	羅偉賢	五六
湖南	衡陽縣成業職業工會	同	唐慎軒	六一

3. 核准改組之

江西	南豐縣成業職業工會	同	鄧永仔	五〇
江西	南豐縣成業職業工會	同	胡仁興	四九
江西	南豐縣成業職業工會	同	周生貴	六一
江西	南豐縣成業職業工會	同	孫萬昌	二四
江西	南豐縣成業職業工會	同	周平	六二
江西	南豐縣成業職業工會	同	胡文才	四一
江西	南豐縣成業職業工會	同	陳福國	六〇
江西	南豐縣成業職業工會	同	曾國彬	九〇
江西	南豐縣成業職業工會	同	紀宗倪	一六〇
江西	南豐縣成業職業工會	同	李炳奎	八〇〇
江西	南豐縣成業職業工會	同	魏樹舟	二五〇
江西	南豐縣成業職業工會	同	葉茂森	二七六
江西	南豐縣成業職業工會	同	曾明成	二五〇

省市別	團體名稱	核准日期	主要負責人	會員數	備註
四川	筠連縣總工會	卅一年一月十三日	陳子能	六	
	樂山縣絲棉業職工	卅一年一月十二日	彭子清	二五〇	
浙江	溫嶺縣棉織器手工業職工會	卅一年三月十九日	邵頌芬	九五	
	慶元縣棉織器手工業職工會	卅一年三月二十日	王壽林	九一	
江西	樂安縣竹器業職工會	卅一年三月三十日	鄭炳輝	七二	

三、社會部核准備案之商人團體一覽表

省市別	團體名稱	核准日期	主要負責人	會員數	備註
四川	射洪縣青堤渡鎮食商業同業公會	卅一年一月十二日	彭禮泉	一三	
	湖濱商業同業公會	同	張明初	一二	
	鄂州城食商業同業公會	同	馬壽春	一二	
	巴縣龍溪橋下店商業同業公會	同	陳萬全	六一	
	大邑縣店商業同業公會	同	謝文明	三五	
	華陽縣屠宰商業同業公會	同	張其興	六七	
	奉節縣木商同業公會	同	譚讀誠	一四	
	奉節縣茶商同業公會	同	尹學五	三二	
	洪雅縣國藥商業同業公會	卅一年一月十六日	傅裕如	一四	
	鹽源商業同業公會	同	傅紹庸	一一	
	旅店商業同業公會	同	藍文禮	三一	

省市別	團體名稱	核准日期	主要負責人	會員數	備註
	餘干縣民船船員工會	卅一年三月三十日	王中傑	一〇四	
	海康縣挑運業職工	卅一年三月八日	游加成	二四六	
	潮安縣理髮業職工	卅一年三月八日	曾鳳說	二二八	

卅一年一月至三月

省市別	團體名稱	核准日期	主要負責人	會員數	備註
	油山從商業同業公會	同	王明遠	四一	
	屏安商業同業公會	同	饒春庭	三八	
	興官商業同業公會	同	李從周	一四	
	幼商業同業公會	同	李恩治	一四	
	紙商業同業公會	同	陳永福	一四	
	半獨呢絨布商業同業公會	同	陳鈔鈺	一五	
	廣食商業同業公會	同	王芝養	一三	
	染房商業同業公會	同	賈朝華	一三	
	百貨商業同業公會	同	王錫餘	一〇七	
	誠口縣茶商同業公會	同	彭萬盛	一〇六	
	廣漢商業同業公會	同	朱鼎助	一四	
	百貨商業同業公會	同	鄧子凡	六二三	

居安商業同業公會	同	武順成	二六
旅店商業同業公會	同	王毓川	一九
綉州商業同業公會	同	周大用	四五
綉州城布商業同業公會	同	鄭雲程	三三
綉州南北貨商業同業公會	卅一月二十日	鐘澤洲	一四
染織商業同業公會	同	周爵城	九六
國華商業同業公會	同	米玉如	五六
木興商業同業公會	同	曾長	二六
山貨商業同業公會	同	李潤林	三四
百貨商業同業公會	同	宋雨村	五四
綉州城布商業同業公會	同	唐成秋	三二
綉州商業同業公會	同	張光祥	一二
綉州商業同業公會	同	馮萬鐘	一八
綉州商業同業公會	同	鄒臣輔	六四
綉州商業同業公會	同	楊同興	二〇
綉州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	同	張慶儀	一五
綉州商業同業公會	同	鐘志翔	一五
綉州商業同業公會	同	陽春葵	二八
綉州商業同業公會	同	劉炳乾	一〇
綉州商業同業公會	同	胡純元	一三

民船運輸商業同業公會	同	李慶山	五九
綉州商業同業公會	同	周慶祥	一三
綉州商業同業公會	同	羅潤之	六二
綉州商業同業公會	同	黎厚成	一五
綉州工業同業公會	同	朱昌洪	五三
綉州工業同業公會	同	羅禮臣	四七
綉州工業同業公會	同	譚俊章	一三
綉州工業同業公會	同	張烈光	五七
綉州工業同業公會	同	楊致祥	四四
綉州工業同業公會	同	李子和	四〇
綉州工業同業公會	同	黃華亭	一五
綉州工業同業公會	同	廖俊華	五二
綉州工業同業公會	同	余雁島	五七
綉州工業同業公會	同	胡伯瑜	一六
綉州工業同業公會	同	劉紹賢	六二
綉州工業同業公會	同	楊慶儀	三二
綉州工業同業公會	同	張子松	二一
綉州工業同業公會	同	劉恩輝	五六
綉州工業同業公會	同	楊寶杰	八三
綉州工業同業公會	同	林炳輝	五二

社會部公報 附錄

	永和縣商業同業公會	同	李在國	一八
	浦清浦商業同業公會	三月八日	鄭貴	四
	本行商業同業公會	同	阮元泰	一五
	洋南商業同業公會	同	朱學賢	一一
	旅商商業同業公會	同	陳德祥	一九
	商會	同	謝士	二七
	總商會商業同業公會	同	林	一
	永安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三月二十四日	安九	五
浙江	武義縣水商商業同業公會	一月一日	錢	八
	和縣竹商商業同業公會	同	許亮元	二〇
	奉化縣商會	一月二十八日	江翔民	五二
	奉化縣王商商業同業公會	同	江翔民	二九
	奉化縣商會	同	楊	八五
	奉化縣商會	同	孫	四〇
	奉化縣商會	同	郭	七五
	奉安縣商會	三月八日	王國誠	一八
安徽	麗江縣商會	二月十二日	李自由	九〇
	商會	同	李本成	二九
	商會	同	鄭致五	二六

江西	永豐縣商業同業公會	一月十五日	朱福三	一
	萬縣油商商業同業公會	同	李盛山	二二
	商會	二月七日	謝	六六
	商會	同	謝	一一
	新建縣商會	同	李	四六
	商會	同	李	六八
	商會	三月十九日	李	二八
	商會	同	李	一三
	商會	同	李	一〇
	商會	同	李	六五
	商會	同	李	二〇
	商會	同	李	一五
	商會	同	李	三七
	商會	同	李	三〇
	商會	同	李	二六
	商會	同	李	二五
湖南	寧鄉縣商業同業公會	一月廿六日	李	二五
	商會	二月七日	李	二五
	商會	同	李	二四
	商會	同	李	二六
	商會	同	李	二七
	商會	同	李	二八
	商會	同	李	二九
	商會	同	李	三〇
	商會	同	李	三一
	商會	同	李	三二
	商會	同	李	三三
	商會	同	李	三四
	商會	同	李	三五
	商會	同	李	三六
	商會	同	李	三七
	商會	同	李	三八
	商會	同	李	三九
	商會	同	李	四〇
	商會	同	李	四一
	商會	同	李	四二
	商會	同	李	四三
	商會	同	李	四四
	商會	同	李	四五
	商會	同	李	四六
	商會	同	李	四七
	商會	同	李	四八
	商會	同	李	四九
	商會	同	李	五〇
	商會	同	李	五一
	商會	同	李	五二
	商會	同	李	五三
	商會	同	李	五四
	商會	同	李	五五
	商會	同	李	五六
	商會	同	李	五七
	商會	同	李	五八
	商會	同	李	五九
	商會	同	李	六〇
	商會	同	李	六一
	商會	同	李	六二
	商會	同	李	六三
	商會	同	李	六四
	商會	同	李	六五
	商會	同	李	六六
	商會	同	李	六七
	商會	同	李	六八
	商會	同	李	六九
	商會	同	李	七〇
	商會	同	李	七一
	商會	同	李	七二
	商會	同	李	七三
	商會	同	李	七四
	商會	同	李	七五
	商會	同	李	七六
	商會	同	李	七七
	商會	同	李	七八
	商會	同	李	七九
	商會	同	李	八〇
	商會	同	李	八一
	商會	同	李	八二
	商會	同	李	八三
	商會	同	李	八四
	商會	同	李	八五
	商會	同	李	八六
	商會	同	李	八七
	商會	同	李	八八
	商會	同	李	八九
	商會	同	李	九〇
	商會	同	李	九一
	商會	同	李	九二
	商會	同	李	九三
	商會	同	李	九四
	商會	同	李	九五
	商會	同	李	九六
	商會	同	李	九七
	商會	同	李	九八
	商會	同	李	九九
	商會	同	李	一〇〇

社會部公報 附錄

安慶縣煤礦商業同業公會	二月八日	余壽亭	三三
一都士氣食源業同業公會	一月十二日	李之修	四
繁廬縣商業同業公會	三月十六日	胡岳孝	二六
平利縣百貨商業同業公會	同	宋小純	九三
漆商業同業公會	同	錢運安	五七
油商業同業公會	同	武育如	五八
國藥業同業公會	同		四〇
鳳縣國藥商業同業公會	同	楊復元	一〇
雙有鎮百貨商業同業公會	二月十一日	楊海舟	一九
絲綢呢絨布商業同業公會	同	張秉忠	八
國藥商業同業公會	同	馮光瑞	六
雜貨商業同業公會	同	王勤禮	一三
華陰縣絲綢呢布商業同業公會	二月二十六日	王卓亭	三二
百貨商業同業公會	同	花萬枝	八八
運轉商業同業公會	同	張敬之	一八
華陰縣商業同業公會	同	唐思誠	三〇
糧食商業同業公會	同	王子臣	三六
飯館商業同業公會	同	張永安	八〇
洋煙茶館商業同業公會	同	楊春生	一一
同官縣紙廠商業同業公會	三月三日	李明臣	七

2. 核准改選之商會

省市別	商會名稱	核准日期	主席	會員數
陝西	綏德縣商會	三月十七日	莫與勳	一五
貴州	綏陽縣油商業同業公會	三月廿五日	蕭晴山	八九
廣西	貴縣縣商會	三月十五日	李耀初	一一
貴州	貴縣縣商會	三月十五日	曹哲夫	四五
貴州	貴縣縣商會	三月十五日	張德克	八
貴州	興安縣山貨商業同業公會	三月十七日	蔣國寶	二〇
貴州	織染工業同業公會	同	李明旦	一一
甘肅	崇信縣商會	一月二十八日	任廷瑛	二四
甘肅	崇信縣百貨商業同業公會	同	任廷瑛	二一
甘肅	崇信縣百貨商業同業公會	同	任廷瑛	一八
甘肅	布商業同業公會	同	任廷瑛	三二
甘肅	化平縣商會	三月十一日	張金祥	四一
陝西	鳳縣縣商會	三月十四日	楊永生	二二
陝西	鳳縣縣商會	三月十七日	馬仲禮	四一
陝西	鳳縣縣商會	三月十七日	鄭德	四七
陝西	鳳縣縣商會	同	姬益新	九
陝西	鳳縣縣商會	同	魏世安	七
陝西	鳳縣縣商會	同	魏文植	三六

社會部公報 附錄

興安縣絲綢工業同業公會	同	石海祥	一七
布商同業公會	同	胡華廷	三九
絲綢業同業公會	同	劉根昌	二〇
土酒商同業公會	同	伍植芝	二〇
竹筒工業同業公會	同	秦品華	七
連平縣隆興街鎮商會	廿一月十六日	葉潤桐	七五
蕉嶺縣商會	同	林文德	七
順昌縣大幹區酒商同業公會	廿一月一日	黃元夙	九
同樂商業同業公會	同	陳惠森	一一
京果商業同業公會	同	林提宜	一一
絲綢呢絨布商同業公會	同	譚陽初	一〇
屏安商業同業公會	同	楊瑞梅	一八
馬江縣糧食商業同業公會	廿一月八日	譚克俊	一五六
紙煙商業同業公會	同	陳家盛	二二
百貨商業同業公會	同	楊旭初	二五
牲畜商業同業公會	廿一月十五日	王登梅	
龍岩縣紙煙同業公會	廿一月廿三日	邱長發	二六
同濟縣商會	同	許應雲	二二
順昌縣菸商同業公會	同	廖壽祺	一〇
汀食商業同業公會	同	張步雲	一〇

屏安商業同業公會	同	盧公	一四
酒商同業公會	同	吳國翔	一五
絲綢呢絨布商同業公會	同	陳慶	一〇
京果商業同業公會	同	吳廷	一三
順昌縣商會	同	金在魁	三二
連城縣理髮商業同業公會	同	黃大坤	一一
國樂商業同業公會	同	梅兆	一一
同樂商業同業公會	同	藍澤華	二〇
糧食商業同業公會	同	陳光胡	三八
酒商同業公會	同	羅繼	二五
屏安商業同業公會	同	陳慶	二二
武平縣商會	廿一月廿六日	陳瑞	二六
武平縣絲綢商業同業公會	同	陳瑞	二七
國樂商業同業公會	同	鍾瑞	二四
紙煙商業同業公會	同	李慶	一〇
絲綢呢絨布商同業公會	同	李慶	一〇
百貨商業同業公會	同	李慶	一〇
銀器商業同業公會	同	陳成基	二二
長汀縣紙煙商業同業公會	同	張步雲	四三
尤溪縣紙煙商業同業公會	同	尤建	四三

尤溪縣京果商業同業公會	同	盧莊登	二六
百寶商業同業公會	同	阮和慶	三二
同樂商業同業公會	同	李桂森	二〇
尤溪縣商業公會	同	潘福啟	一七
南平縣吹錫鎮木商業同業公會	同	廖玉輝	七七
福食商業同業公會	同	張興興	一四
寧化縣布商業同業公會	同	鄭德林	七
酒商業同業公會	同	葉月清	二一
國樂商業同業公會	同	吳之華	七
京東商業同業公會	同	馮錫伯	一一
將樂縣商業公會	廿一月廿七日	劉克松	三四
寧化縣布商業同業公會	同	羅真周	四二
寧化縣商業公會	廿二月八日	魏古言	一〇
明溪縣商業公會	廿二月廿七日	李瑞琪	三五
明溪縣造紙工業同業公會	同	王廷善	五五
南平縣新樂商業同業公會	同	黃昭東	九
建甌縣放計商業同業公會	同	吳榮錦	五九
明溪縣京果商業同業公會	同	賴梓培	二四
建甌縣商業同業公會	同	劉忠源	一九
建甌縣商業同業公會	同	馮錫輝	九

百寶商業同業公會	同	單禮陞	二八
同樂商業同業公會	同	張國星	一一
同樂商業同業公會	同	王子卿	八
同樂商業同業公會	同	羅水根	三〇
同樂商業同業公會	同	羅忠先	一四
同樂商業同業公會	同	蕭上廣	四八
同樂商業同業公會	同	廖友平	四七
同樂商業同業公會	同	丘德中	五三
同樂商業同業公會	同	張水湘	三〇
同樂商業同業公會	同	李金成	二九
同樂商業同業公會	同	鄭國柱	五五
同樂商業同業公會	同	劉興漢	二六
同樂商業同業公會	同	張流芳	一一
同樂商業同業公會	同	陸常盛	二一
同樂商業同業公會	同	邱壽華	二四
同樂商業同業公會	同	江良興	八五
同樂商業同業公會	同	黃福魁	五五
同樂商業同業公會	同	陳新勳	四一
同樂商業同業公會	同	章景森	二四
同樂商業同業公會	同	錢昌禮	一三

社會部公報 附錄

龍岩縣百貨商業同業公會	二月廿八日	李子孝	四四
長汀縣商業公會	同	曹玉森	二二三
同濟縣商業同業公會	同	黃登進	五三
浦城縣承運水陸商業同業公會	同	吳鼎麟	一一
建甌工業同業公會	同	李鴻	二六
浦城縣百貨商業同業公會	同	卓培根	四八
國泰商業同業公會	同	曾定國	一七
布商業同業公會	同	劉江濤	三三
木商業同業公會	同	徐昌廷	二六
下轄商業同業公會	同	羅家瑞	二〇
益群商業同業公會	同	徐昌雲	一九
染坊商業同業公會	同	劉榮生	一九
旅社商業同業公會	同	謝子培	一九
建甌商業同業公會	同	李公綸	三四
建寧縣菸商業同業公會	同	徐昌枝	一一二
浦城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	同	曾其祖	二二六
京業商業同業公會	同	何泰孫	二二九
福安商業同業公會	同	黃慶華	二二二
彩坊商業同業公會	同	徐小妹	一一三
順昌縣土洋織商會	同	吳榮漢	二八五

建寧縣布商業同業公會	同	曹玉森	二二九
京業商業同業公會	同	郭鳳鳴	三三四
國泰商業同業公會	同	王榮華	二八
屏南商業同業公會	同	顧大隆	一四
福安商業同業公會	同	顧文	一七〇
政和縣京果商業同業公會	三月八日	楊煥以	二一
大田縣商業公會	同	潘建祥	四一
大田縣國貨商業同業公會	同	林明清	一一
糖商業同業公會	同	周玉	一六
京果商業同業公會	同	傅發芳	一八
布商業同業公會	同	蘇福長	一一二
煙食商業同業公會	同	陳正瑞	二二
南靖縣商業公會	同	潘芳祥	三九
明溪縣布商業同業公會	三月十七日	謝玉成	一八
浦城縣印刷工業同業公會	同	顧多仲	一七
浦城縣商業公會	同	傅仰孟	四八
永春縣商業公會	同	宋傳燧	一七
連城縣商業公會	三月十九日	李宗禧	二六
連城縣織造商業同業公會	同	賴新茂	二四
永春縣木商業同業公會	同	陳廣民	三三

	永春縣京果商業同業公會	同	林禮忠	二六
	晉江縣織布商業同業公會	同	顏忠厚	三六
	晉江縣商業同業公會	同	孫詩禮	三五
	晉江縣商業同業公會	同	邱華荆	四三
	晉江縣商業同業公會	同	薛家琪	三二
	晉江縣商業同業公會	同	林光光	三六
	晉江縣商業同業公會	同	顏寧誌	三七
	晉江縣商業同業公會	同	鄧耀海	一七
	晉江縣商業同業公會	同	謝佃懷	一五
	晉江縣商業同業公會	同	陳師介	三八
	晉江縣商業同業公會	同	曹保魯	一七
	晉江縣商業同業公會	同	李國政	三一
	晉江縣商業同業公會	同	熊海清	二二
	晉江縣商業同業公會	同	周志元	二二
	晉江縣商業同業公會	同	唐水生	一七
浙江	常山縣酒商業同業公會	同	周鳳岐	五三
	常山縣酒商業同業公會	同	周伯平	三四
	常山縣酒商業同業公會	同	徐復初	一〇
	常山縣酒商業同業公會	同	林志堅	一三
	常山縣酒商業同業公會	同	李春芳	一八

	內商業同業公會	同	徐起佑	七
	國商業同業公會	同	洪空陽	九
	山貨商業同業公會	同	張日榮	一六
	油商業同業公會	同	徐安松	一三
	百貨商業同業公會	同	傅席	一五
	紙商業同業公會	同	葉十葉	八
	常山縣五金商業同業公會	同	王金壽	二一
	常山縣五金商業同業公會	同	葉行	八
江西	常山縣新商業同業公會	同	徐仁行	一五
	常山縣新商業同業公會	同	熊潤生	〇三
	常山縣新商業同業公會	同	左潤生	一七
	常山縣新商業同業公會	同	徐承甫	一五
	常山縣新商業同業公會	同	凌召澤	九
	常山縣新商業同業公會	同	吳先利	九
	常山縣新商業同業公會	同	吳學初	九
	常山縣新商業同業公會	同	何松龍	九
	常山縣新商業同業公會	同	彭松海	九
	常山縣新商業同業公會	同	陳炳發	七八
	常山縣新商業同業公會	同	薛敬亭	四〇
陝西	興平縣新商業同業公會	同	張俊德	三四

社會部公報 附錄

3. 核准註冊之

省市別	團體名稱	核准日期	主要負責人	會員數備註
貴州	修文縣孔佐鎮商店商業同業公會	二月三日	蘇漢清	七三
貴州	雜貨商業同業公會	三月十七日	朱德明	四四
四川	廣河縣一商會	一月二十日	宋雨村	一一
四川	富順縣商會	二月十二日	簡瑞清	三
陝西	興平縣油商同業公會	同	吳德正	八
陝西	國興商業同業公會	同	高子偉	一九
陝西	棉花商業同業公會	同	王雲其	二四
陝西	醋商業同業公會	同	趙炳文	九
陝西	鐵器商業同業公會	同	李青山	九
陝西	百貨商業同業公會	同	劉伯英	二三
陝西	糧食商業同業公會	同	吳廷然	二四
甘肅	安慶縣百貨商業同業公會	一月廿三日	楊瑞周	四〇
甘肅	榆中縣商業同業公會	三月十七日	梁棟	一二
青海	百貨商業同業公會	同	金彥清	二一
青海	樂都縣商會	一月廿八日	胡應善	六〇
青海	化隆縣商會	同	馬驊	七一
青海	循化縣商會	同	彭煥成	五〇

廣東	高要縣白土鎮商業同業公會	同	朱志強	九
廣東	高要縣商會	同	羅復初	二〇三
廣東	什貨商業同業公會	同	李杏春	五二
廣東	高要縣步鎮故衣商業同業公會	三十一日 二月十六日	陸瑞山	七
廣東	國興商業同業公會	同	陳澤春	四一
廣東	木商商業同業公會	同	蘇孟維	四五
廣東	屠宰商業同業公會	同	呂和發	一四〇
廣東	百貨商業同業公會	同	王振常	四八
廣東	鐵器商業同業公會	同	顏國華	四八
廣東	山貨商業同業公會	同	何光石	二一
廣東	紙商商業同業公會	同	李守仁	五九
廣東	酒料雜貨商業同業公會	同	曹文安	二六
廣東	茶酒商業同業公會	同	梁惠廷	五一
廣東	茶酒商業同業公會	同	鄭保之	五九
廣東	苞寧縣商業同業公會	同	周陸階	三四
廣西	苞寧縣商會	二月廿一日	賴壽珩	三五
廣西	錦策縣商會	二月廿六日	黃治平	六
廣西	油榨商業同業公會	同	包伯禮	五四
廣西	絲綢緞緞商業同業公會	同	胡興昌	二五

福建	布商業同業公會	同	蔡錫麟	九
	木商業同業公會	同	譚德華	二二
	草商業同業公會	同	葉業昌	一三
	高要縣白土鐵商會	同	葉廷波	八三
	蕉嶺縣新舖鎮商會	同	陳文泉	四二
	曲江縣龍歸鎮商會	同	白景甫	八〇
	曲江縣龍歸鎮雜貨商會	同	廖伯詩	九
	糧食商業同業公會	同	廖添文	七
	曲江縣承運送商業同業公會	同	陳直夫	五九
	木商業同業公會	同	張永來	二六
	建築商業同業公會	同	羅維新	一一二
	酒樓茶館商會	同	李少華	六〇
	雜貨商業同業公會	同	崔偉	六九
	曲江縣旅店商業同業公會	同	劉民柏	九一
	屏南商業同業公會	同	張煒生	一三二
	福州商業同業公會	同	黃際南	四三
	南安縣洪瀨鎮絲綢呢絨布商會	同	李行初	一七
	福州商會	同	林天培	二四
	寧德縣京果商業同業公會	同	蔡仲剛	一五
	海澄縣絲綢呢絨布商會	同	蔡炳茂	一一

江西	仙游縣蠶絲紙商會	十一月廿七日	林景良	一一
	桂元商業同業公會	同	陳傳星	二四
	京果商業同業公會	同	鄧明堂	一一
	百貨商業同業公會	同	林秀明	二二
	木商業同業公會	同	劉漢廷	二〇
	國樂商業同業公會	同	張淑又	一七
	宜春縣國樂商業同業公會	十一月十三日	張其德	三七
	永豐縣機器商會	十一月廿三日	左有水	一七
	邊模商業同業公會	同	金樂平	一六
	酒商業同業公會	同	陳雲珍	五六
	鞋商業同業公會	同	蕭祖臣	一六
	縫衣商業同業公會	同	徐仁遠	二五
	豆腐商業同業公會	同	張寶生	二〇
	銀器商業同業公會	同	羅海星	一五
	屏南商業同業公會	十一月十五日	李友生	二九
	茶館商業同業公會	同	黃榮生	一八
	百貨商業同業公會	同	宋士杰	四〇
	紙商業同業公會	同	陳金善	二一
	理髮商業同業公會	同	楊日新	二四
	國樂商業同業公會	同	盧雲清	一六

社會部公報 附錄

浮梁縣灰磚工業同業公會	二月廿七日	劉山龍	五八
肥料商業同業公會	同	熊維森	四五
竹器工業同業公會	同	葉宗輝	二四
修牙商業同業公會	同	江安福	一五
四大器工業同業公會	同	馮其機	一四
樟柴商業同業公會	同	王純仁	一七
漆器商業同業公會	同	余慶芬	五〇
針織商業同業公會	同	余式號	二七
胎日商業同業公會	同	姚廷賦	一〇
二白抽商業同業公會	同	任盛湖	二五
德縣漆業同業公會	同	李成斌	一五
蓮花縣商業同業公會	同	李澤賓	三四
蓮花縣南貨商業同業公會	同	李澤賓	三四
絲綢呢絨布商業同業公會	同	顧桂野	一六
蠶業商業同業公會	同	李富春	一五

理髮商業同業公會	同	方金放	二一
豆腐商業同業公會	同	賀宗瑞	一九
屠宰商業同業公會	同	李茂發	二一
旅棧商業同業公會	同	龍三廣	二〇
銀樓商業同業公會	同	李命	一〇
糕餅商業同業公會	同	明德	一四
酒館商業同業公會	同	李仁初	九
香燭商業同業公會	同	唐壽春	九
香燭商業同業公會	三月廿七日	陳錦彬	一七
旅店商業同業公會	同	古存瑞	二三
永豐商業同業公會	三月十九日	宋洛仁	二四
湘潭商業同業公會	三月十九日	姜楚辰	四二
新安商業同業公會	三月十九日	顧士英	五
河南商業同業公會	二月十五日	王夢臣	二三
宣城商業同業公會	同	任惠	七
孟津商業同業公會	同	陳煥堂	四
固始商業同業公會	同	王謙五	五
內鄉商業同業公會	三月十九日	王德標	一三
新安縣商業同業公會	三月十九日	郭振文	五七
絲綢呢絨布商業同業公會	一月十五日	王宗仁	三八

洛川縣商會	二月十八日	段何偉	一三
興平縣商會	二月十六日	申俊生	一六七
寶雞縣茶館商業同業公會	同	陳耀林	五一
山貨商業同業公會	二月廿一日	賈性善	三五
國藥商業同業公會	同	楊功武	三四
百貨商業同業公會	同	張順清	二九
菸酒商業同業公會	同	侯嘉瑞	二三
食品商業同業公會	同	張龍仙	二五
行棧商業同業公會	同	張壽天	二五
食品商業同業公會	同	劉建章	三二
手工操作工業同業公會	同	張耀林	三三
製革工業同業公會	同	李耀亭	二三
染工業同業公會	同	白英	八
屠宰商業同業公會	同	張春遠	一二
旅店商業同業公會	同	楊茂枝	一五
國產皮貨用品商業同業公會	三月廿八日	司馬俊	二五
鹽商業同業公會	同	楊生銓	一三
鹽商業同業公會	同	張子孝	二二

四、社會部核准備案之自由職業團體一覽表 三十一年一月至三月

省市別	團體名稱	核准日期	負責人	會員數
甘肅	新築商業同業公會	同	劉長貴	二四
甘肅	理學商業同業公會	同	劉正亞	二五
甘肅	永靖縣商會	一月十二日	李仲毅	二二
甘肅	莊陽縣四堡鎮大商業同業公會	一月十二日	張勝禮	六〇
甘肅	莊陽縣四堡鎮大商業同業公會	一月十二日	趙國治	一三
貴州	修文縣商會	二月十二日	何孟由	二
四川	城口縣商會	二月十六日	何孟由	二
福建	連城縣結田織造紙工業同業公會	二月十七日	羅金坤	一一〇
福建	連城縣糧食商業同業公會	二月十八日	許新朋	四八
福建	永安縣紙商業同業公會	二月十九日	沈七生	二七
京東	京東商業同業公會	同	鄧國楨	二二
承德	承德商業同業公會	同	劉慶成	三六
承德	承德商業同業公會	同	陳洪麟	七
承德	承德商業同業公會	同	鍾萬信	一六
承德	承德商業同業公會	同	何希勇	九
承德	承德商業同業公會	同	夏長泰	三〇
江西	永新縣商會	二月十七日	張廷如	八

1. 核准組織之市縣教育團體

省市別	團體名稱	核准日期	主要負責人	團體人數	備註
四川	梓潼縣教育會	一月九日	陳定宇	三四〇九	
廣西	鎮江縣教育會	二月廿八日	劉居敬	七八九	
	鎮江縣第一區教育會	同	朱恆華	八九	
桂林	桂林縣教育會	一月廿一日	李維新	八八	
廣東	曲江縣教育會	一月廿一日	盧日新	三三	
	豐春縣教育會	一月廿一日	盧日新	八一	
	恩平縣教育會	一月廿一日	盧日新	三六	
	曲江縣教育會	一月廿一日	李仁海	二一〇	
	高要縣教育會	同	李思	一七〇	
	南寧縣教育會	三月十四日	張景	三六	
	始興縣第一區教育會	同	陳世清	八七	
	始興縣第二區教育會	同	鄧斌	五九	
	始興縣第三區教育會	同	朱明遠	四一	
浙江	常山縣第一區教育會	三月十一日	胡運松	七六	
	第三區教育會	同	徐文壽	三五	
	第四區教育會	同	陸承祥	四二	
	遂昌縣第四區教育會	三月十日	周方	四二	
陝西	同官縣第一區教育會	三月十日	何紀英	三四	

社會部公報 附錄

2. 核准組織之市縣職業團體

省市別	團體名稱	核准日期	主要負責人	團體人數	備註
	第三區教育會	同	王佑民	二九	
	第三區教育會	同	白樹棟	二八	
	第四區教育會	同	左新直	二六	
	第五區教育會	同	何治榮	三六	
	第六區教育會	同	楊春榮	二三	
	藍田縣教育會	三月十三日	劉茂之	七	
	宜州縣教育會	同	李天	二四	
甘肅	臨縣教育會	三月三十日	梁以林	一七	
市縣	團	核准日期	主要負責人	團體人數	備註
廣東	始興縣教育會	三月十四日	饒	三九二	
	遂溪縣教育會	同	盧	三三八	
	南寧縣教育會	三月十四日	陳法權	四二	
	第三區教育會	同	丘月	一八四	
福建	建陽縣教育會	三月十九日	黃	四三	
	晉江縣教育會	三月十四日	吳金陵	三〇六	
	永春縣教育會	三月廿二日	鄭	三	
	第一區教育會	同	王	六八	
	連城縣教育會	三月十四日	羅	七四	
	漳浦縣教育會	三月十八日	張	四四	

附四一

3. 核准及組之自由職業團體

省市別	團體名稱	核准日期	主要負責人	會員數	備註
浙江	溫州縣中醫公會	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趙立氏	三一	
浙江	定海縣教育會	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黃炳麟	一二七	
甘肅	民勤縣教育會	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王日枋	三一四九	
青海	化龍縣教育會	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牛	三六四	
	循化縣教育會	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馬少德	五一	
四川	彭縣中醫公會	三十一年三月廿三日	彭炳光	二八三	

五、社會部核准備案之社會團體一覽表

三十一年一月至三月

1. 核准組織之社會團體

省市別	團體名稱	核准日期	主要負責人	會員人數	備註
四川	四川青年科學社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薛毅農	六六	
	巫山縣婦女會	三十一年二月十六日	劉巧微	四七	
	中江縣婦女會	三十一年二月十六日	歐陽輝	二四九	
貴州	中國佛教會貴州省會定縣分會	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釋慶蓮	五六	
	旅貴州江口暨江四同鄉會	三十一年二月八日	蔣德沛	一二七	

4. 核准整理之自由職業團體

省市別	團體名稱	核准日期	主要負責人	會員數	備註
廣東	筠連縣教育會	三十一年三月三日	沈拜言	一六五	
廣東	潮安縣中醫公會	三十一年三月八日	李培石	一六	
	豐順縣第一區教育會	三十一年三月十日	張家慶	七二	
	豐順縣區區區教育會	三十一年三月十日	林發智	六〇	
福建	南安縣律師公會	三十一年三月八日	黃光瀛	二二	
	長泰縣教育會	三十一年三月廿六日	楊玉路	一三〇	

省市別	團體名稱	核准日期	主要負責人	會員數	備註
廣東	潮安縣新聞記者公會	三十一年三月廿四日	李長年	二一	
四川	南部縣教育會	三十一年三月三日	杜永煥	四一六	
	連平縣教育會	三十一年三月十日	張景福	七二	

省市別	團體名稱	核准日期	主要負責人	會員數	備註
	兩廣旅貴州涇溪縣同鄉會	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廖寶之	一六九	
	福建旅貴州榕江同鄉會	三十一年三月九日	練勳臣	八三	
	四川旅貴州榕江同鄉會	三十一年三月九日	荀澤輝	七三	
廣西	龍茗縣婦女會	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許錦菊	四八	
	河池縣婦女會	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曾以瑛	五四	
	都安縣婦女會	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黎慶姬	八〇	

河南	鎮平縣自治協會	三月十八日	趙平甫	三七
江西	江西各縣話劇團	三月十二日		二二
	安福縣婦女會	三月十一日	吳正青	二二七
湖南	鄧縣婦女會	三月十一日	陳瑞珍	八二
浙江	孝豐縣同抗同鄉會	三月廿三日	華聘玉	六五
	廣東旅龍岩縣同鄉會	三月廿四日	張慎微	一三二
	尤溪縣旅順昌同鄉會	三月十三日	沈振奇	一九五
	連城縣旅明溪同鄉會	三月十九日	柯德揚	一〇九
	汀州旅水吉縣同鄉會	三月八日	鄒世鈞	五三
	浙江旅永春縣同鄉會	三月八日	張佩	六五
	南平縣婦女會	三月廿六日	黃淑芳	一四二
福建	沙縣婦女會	三月廿三日	非海琴	一一二
	商海縣旅龍同鄉會	同	黃俠生	一二七
	廣安縣旅英德縣同鄉會	三月八日	廖洪芳	五一七
廣東	潮安縣旅龍同鄉會	三月八日	楊立立	三四七
	廣東省公餘生活勵進會	三月十一日	張更生	三六
	饒平縣旅龍青年生活協進會	三月廿八日	梁仁	八八
	饒平縣旅龍青年生活協進會	三月十一日	胡萬平	一一三
	陸山縣金銀鄉婦女分會	三月三十日	蘇知根	一二四
	饒平縣旅龍婦女會	三月廿八日	何敏枝	五四

陝西	漢陰縣業餘讀書會	三月十五日	王壽如	一六〇
	乾縣中國佛教會分會	三月十八日	妙峯	九一
	中國回教救國協會陝西分會	三月十日	馬露臣	三二
	中國回教救國協會陝西分會	三月十六日	劉少青	一四二
	寧陝縣婦女會	三月十一日	張習簡	九二
	山陽縣婦女會	三月十六日	薛振英	二一
	略陽縣婦女會	三月八日	張曉仙	一五七
	平民縣婦女會	三月廿四日	林桂芳	二〇
	平利縣婦女會	三月廿四日	周履霞	二五〇
	私立西北農學院西安校友會	三月十八日	楊步奇	三三
	私立寶慶商業職業學校同學會	三月三十日	路志和	二九六
	寶雞縣旅省同鄉會	三月二日	王昌烈	五三
甘肅	甘肅蘭州市泰劇研究社	三月十八日	王固亭	四七
	臨潭縣婦女會	三月廿三日	王淑和	五〇
	洮沙縣旅蘭同鄉會	三月十一日	鄭明軒	六八
西康	丹巴縣婦女會	三月廿三日	王紅強	五〇
重慶	重慶市中國速記學會	三月十一日	蕭曼	五四
	大時代劇社	三月廿四日	余師龍	二九
	服務外僑人員聯誼會	同	曹振起	一六二
	旅渝南洋歸國僑胞互助會	三月十六日	許明理	三六

省市別	團體名稱	核准日期	負責人	會員人數
	中央國警警訓旅旅同鄉會	三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沈康候	一三八
	四川省漢屬五屬旅同鄉會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楊慶山	二二三
	四川樂至縣旅同鄉會	三十一年二月八日	富宇仁	五二
	資中縣旅同鄉會	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甘霖	一一八
四川省	涪縣旅同鄉會	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羅春永	八六
	水縣旅同鄉會	同	魯聖石	一八五
	樂至縣旅同鄉會	同	蔣朝政	八一
貴州	貴州旅同鄉會	同	劉民超	一三一
	貴定縣旅同鄉會	三十一年一月廿一日	何維坤	一五三
廣西	廣西旅同鄉會	三十一年一月廿一日	蔡鴻偉	一五〇
	桂縣旅同鄉會	三十一年一月廿一日	周淑華	一〇四
廣東	廣南大學同學會	三十一年一月廿一日	楊仲理	二六〇
	惠陽旅同鄉會	同	李照寰	二四四
福建	福建省旅同鄉會	三十一年一月廿一日	陳中英	九二
	福安縣旅同鄉會	三十一年一月廿一日	楊崇	八〇
	永春縣旅同鄉會	三十一年一月廿六日	張佩華	一二六
	屏南縣旅同鄉會	同	黃頌仙	五〇
	長泰縣旅同鄉會	同	鄭敬長	四〇

省市別	團體名稱	核准日期	負責人	會員人數
	寧德縣旅同鄉會	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林淑周	六六
	中國佛教會福建分會	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廣益	四四
	中法佛教會福建分會	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曾瑞之	一六三
	永春縣旅同鄉會	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鄭曉光	一四六
	建陽縣旅同鄉會	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朱德安	四二
	屏南縣旅同鄉會	三十一年三月九日	宋煥	六〇
	江西旅同鄉會	三十一年三月九日	武德修	一四三
	江西旅同鄉會	同	魯元	一二五
	福州旅同鄉會	同	雲濤	一二〇
	江西旅同鄉會	同	梅文珍	三三七
	永定縣旅同鄉會	三十一年一月廿一日	張芳華	七五
浙江	浙江旅同鄉會	三十一年一月廿一日	洪雲川	四九
	浙江旅同鄉會	三十一年一月廿一日	深和	一一〇
河南	河南省旅同鄉會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楊煥山	五七八
陝西	陝西旅同鄉會	三十一年一月廿一日	李德燕	一九二
甘肅	通渭縣旅同鄉會	三十一年一月廿一日	東德翰	四二
重慶	旅渝同鄉會	三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胡萬里	二九

四川	筠連縣婦女會	三十一年三月廿三日	何光玉	一三四
	古蔺縣婦女會	三十一年三月廿四日	李錦程	一〇〇
浙江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浙江分會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陳仲明	三三〇
陝西	醴泉縣婦女會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李誠華	一五
	兩西太白河同鄉會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王佩昭	二四八
甘肅	清水縣婦女會	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李龍崗	四九

省市別	團體名稱	核准日期	負責人	會員數
四川	丹稜縣婦女會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謝淑筠	一二五
浙江	遂昌縣婦女會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董學任	一三五
福建	晉江縣婦女會	三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檀雲昭	一八一
	福清縣婦女會	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陳婉珍	三〇
陝西	佛坪縣抗戰建國劇團	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李文度	三二

4. 核准整理之社會團體

六、訴願決定書

(一) 吳岩林訴願決定書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組二字第二〇五一六號

訴願人 浙江省永嘉縣碼頭小工業職業工會代表吳岩林年四十六歲住工會內
原處分官署 本部

右訴願人吳岩林對於本部劃分碼頭小工一部隸屬海員工會之處分不服，提起訴願到部，決定如左：

訴願駁回
事實

緣中華海員工會溫州分會，以溫州碼頭裝卸工友曾於民國二十三年奉令加入分會，接受領導，並聲請入會登記，審核給證在案。詎近有包工頭吳岩林等，隱匿永嘉縣黨部及縣政府組織永嘉縣碼頭小工業職業工會，引誘隸屬本分會之裝卸工友參加其組織，紊亂系統，呈請迅予糾正，以資解決而杜紛爭。等情。呈經本部依據接管卷內中華海員工會特派員楊虎呈報，以碼頭工人從事輪船起卸工作，仍應屬海員工會組織，將該會會費劃分隸屬，以息紛爭，該吳岩林不服處分，提起訴願到部。

理由

案查本部接管卷內，關於中華海員工會溫州分會與永嘉縣碼頭小工業職業工會爭執會員一案，據中華海員工會特派員楊虎二十九日呈復，以碼頭起卸工人，從事輪船起卸工作，應仍屬海員工會組織，等情；經本部詳加審核，將該碼頭小工業職業工會會員劃分隸屬，凡工人由輪船上起卸貨物至碼頭駁船碼頭，以及輪船公司自有之堆棧，或由駁船駁船駁碼頭等處搬運貨物至輪船裝載者，稱為輪船起卸工人，應加入海員工會為會員；如工人由碼頭沿岸至陸上任何地點往返運輸貨物者，稱為碼頭運輸工人，應加入當地運輸職業工會為會員。雖由本部分別函咨浙江省黨部省政府轉飭遵照辦理，然旋奉到

行政院交辦該吳若林呈控溫州海員工會爭執業務一案，業經以前定劃分辦法，實施困難，應更定分規程；海員工會會員，以對於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第三四條資格，服務於輪船上之海員為限，至碼頭起卸工人，另依照工會法組織職業工會，於三十年九月二十九日分電浙江省黨部省政府查照轉飭遵照在案。該訴願人自無提起訴願之必要！依照訴願法第七條之規定，故為決定如主文。

(三)周良桂再訴願決定書

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編五字第二〇五九五號

(一)再訴願人 陝西安康慈善會代表周良桂 年五十九歲 住安康新城豐泰巷

劉兆蓉 年五十七歲 住安康鼓樓西街

楊天民 年二十九歲 住安康西正街

原決定官署 陝西省政府

右再訴願人等因對安康縣政府為安康慈善會歸併救濟院一案，不服陝西省政府所為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經本部決定如左：

主文

原決定撤銷，安康慈善會得恢復原狀。

事實

緣再訴願人等於民國二十五年在陝西安康縣由私人集資設立安康慈善會，辦理慈善事業有年，二十五年十一月安康縣政府以該會成立及會務經過情形，悉與監督慈善團體法及其施行規則中各地方慈善團體立案辦法不合，將該會併入安康救濟院。

濟院，該會於同年十二月呈由安康縣政府轉呈民政廳提起訴願，原縣政府未予轉呈，并呈奉民政廳令飭辦理結束，該會不服，向陝西省政府提起訴願，奉批候令民政廳轉飭安康縣長詳查具復後再行核辦，等語；同年十二月陝西省政府以不合訴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予以駁回，并指示向中央主管部提起再訴願。再訴願人檢送關係文件向振濟委員會提起再訴願，振濟委員會以關於各種人民團體指導監督事項以劃歸本部主管，將本案宗移交到部。

理由

據再訴願人等訴稱，該安康慈善會純係私人捐資，於民國三年組織成立，每屆改選會長時期，均經呈報縣政府派員蒞會監視有案。證之民國二十四年九月魏兼縣長，以據該會呈報會內收支款目工作概況批示「該會同仁急公好義，頗堪嘉許！仰即熱心籌募，廣佈仁施，是所厚望！」等語；已足認該會為有歷史之慈善團體，似未能以尙未遵照原縣府同年九月十二日抄發督憲善團體法及施行規則之規定而為撤銷之處分。至謂該會二十三年收支概況內，載慈善經費之屬溢支而鮮實惠，鈔果屬實，似應由主管機關加以糾正，未可遽行歸併，原處分稱該會前會長柳子毅汪更生將前剩賬款由私人權衡子母六年之久無人過問，足證該會主持人員確有以會內金錢謀私人利益情事，擬將該會產業歸入救濟院，自屬可行等語，尤欠公允。既柳子毅汪更生以會內金錢謀私人利益主管機關應即依法追究，以儆效尤，方為正當！乃置不問，而根本予以裁併，未免便利柳子毅汪更生巧脫卸之機會，況再訴願人等訴稱早以另案呈訴，由安康縣政府委派商會主席席願元伯等清算在案，更何能以張李裁撤為歸併之理由？原主管官署所為之決定，以安康縣政府遞將該慈善會撤銷歸併救濟院，再訴願人當時如不服處分，應依法於限定期內提起訴願，事經年餘，早逾訴願期間，核與規定不合，予以駁回。但據再訴願人等訴稱，以奉令將該慈善會歸併救濟院，當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呈由安康縣政府提起訴願，被魏兼縣長匿未轉呈證之陝西省政府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府秘二字零七八五號訓令節稱，經查民政廳轉發縣卷確有該民等訴願在卷，魏前兼縣長僅批「傳該民等到府面為開導」等字，并未依法轉呈，該兼縣長辦事手續固有未合，是逾訴願期間并非再訴願人等之錯誤，乃安康縣政府不明訴願程序之所致。已為原決定官署（陝西省府）所自認。

總上論結，再訴願人等所訴各節，不無理由，特依照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十二條，及訴願法第九條第十一條之規定，更為決定如左文。

社會學公報 附錄

二四六

社會部公報 第五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出版

編輯兼
發行者 社會部總務司

訂購辦法

期	限	冊數	價目	郵費
三	月	一	五角	八分
半	年	二	一元	一角六分
全	年	四	二元	三角二分

附註：本報掛號及寄往國外郵費照加

社會部設立

社會服務處

重慶 貴陽 現有 桂林 業務 衡陽

宗旨

發揚服務精神 促進社會事業
改善社會生活 溝通社會文化

生活服務

社會食堂 社會公寓 理髮室 淋浴室
旅居嚮導 代運行李

人事服務

升學輔導 職業介紹 法律顧問 衛生顧問
代售郵票 諮詢 零物存放 信件留轉
代收電報 讀寫書信 公用電話

文化服務

圖書館 社交會堂 學術講演會 座談會
兒童俱樂部 體育場 書報供應 娛樂室 兒童

經濟服務

小本貸款

處址

重慶社會服務處
貴陽社會服務處
桂林社會服務處
衡陽社會服務處

重慶兩路口都郵街(分處)
貴陽大西門
桂林依仁路
衡陽道前街